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

叁（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

叁（上）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書爲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西漢竹書整理與研究」（2009JZD770041）成果。

本書編寫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財政部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二〇一一計劃）中央專項資金支持。

本書得到國家出版基金資助出版。

本卷編撰人

《周馴》　韓　巍　閻步克

《趙正書》　趙化成

《儒家説叢》　朱鳳瀚　陳侃理

《陰陽家言》　朱鳳瀚　陳侃理

前言

二〇〇九年初，北京大學接受捐贈，獲得了一批從海外回歸的西漢竹簡。這批竹簡在入藏北京大學前，曾聘請簡牘專家做過鑒定。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一日下午，竹簡運抵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當時，全部竹簡均被乙二醛溶液浸泡，大致按長短分裝於九個大小不等的塑料盒中。竹簡表面多呈黄褐或暗褐色，質地較硬，墨色凝重，字跡非常清晰。簡上用朱砂書寫或繪製的文字、欄格與圖表，顔色尚鮮豔如新。竹簡兩端均修治平齊，簡上多刻有用以固定編繩的契口，很多還殘留有小段編繩或編繩印痕。

一月中旬，我們邀請長沙簡牘博物館經驗豐富的簡牘保護專家主持進行了對竹簡的初步清理。同時由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文物保護教研室針對竹簡現狀制定了保護方案。

爲了做好這批重要竹簡的保護、整理與研究工作，並以此爲契機整合北京大學在出土文獻研究方面的科研力量，我們向學校遞交了成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的申請，很快得到批准。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由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與考古文博學院聯合組建（掛靠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由歷史、考古、中文三個院系的專家學者組成。

同年三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組織力量，對這批竹簡進行了清理、測量和拍照。長沙簡牘博物館的專家參加了清理工作，並給予了技術指導。

經整理清點，全部竹簡共編號三千三百四十六個，其中完整簡約一千六百枚，殘斷簡多數也可綴合。竹簡按照長度，可分爲長、中、短三種。長簡長約四十六厘米，相當於漢尺二尺，三道編繩，屬於三種選擇類的數術書；短簡長約二十三厘米，相當於漢尺一尺，兩道編繩，内容均爲醫方。其餘内容的竹簡均爲中等簡，長約二十九・五至

三十二・五厘米，相當於漢尺一尺三寸至一尺四寸，三道編繩。

需要特別説明的是，二〇一〇年初，我們在整理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時，瞭解到其中部分竹簡背面存在整齊的刻劃痕跡，於是重新檢視西漢竹簡，發現大多數竹簡背面也存在既淺且細的斜直劃痕。相鄰竹簡的劃痕往往可以接續，有助於簡册的編聯復原。因此，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我們又對全部漢簡簡背的劃痕進行了測量、繪圖。同時，還對部分簡質發黑或字跡模糊的竹簡拍攝了紅外照片。

在掌握了西漢竹簡的全部圖像與數據資料後，我們即着手進行簡文内容的釋讀與分篇工作，初步掌握了這批竹簡的基本情況。

這批漢簡全部屬於古代書籍，未見文書類文獻，因此可稱之爲「西漢竹書」。竹書含有近二十種古代文獻，基本涵蓋了《漢書・藝文志》的古書分類法「六略」中的各大門類，内容相當豐富，也是迄今發現的古書類竹簡中數量最大的一批。其中包括迄今所見存字最多的秦漢字書《蒼頡篇》，篇章結構最爲完整的出土《老子》古本，西漢前期人講述秦末重要史事的古佚書《趙正書》，《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曾經著録且久已失傳的道家著作《周馴（訓）》，目前所見我國年代較早的長篇俗賦《妄稽》，與枚乘《七發》年代接近、内容相關的「七」體漢賦《反淫》，總數達一千六百餘枚竹簡的種類繁多、内容豐富的數術書，保存一百八十餘個醫方、可與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對勘並補充其不足的古醫書。同時，這批竹書的書法極爲精美，包含至少七八種不同的書風，堪稱西漢隸書藝術的瑰寶。

西漢竹書中未見漢武帝以後的年號，僅在一枚數術類竹簡上發現有「孝景元年」紀年。各篇竹書的書法與字體特徵雖不盡相同，抄寫年代當略有早晚，但大體上可以認爲已近於成熟的漢隸，與西漢早期的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及馬王堆漢墓出土的簡帛中近於秦隸的書體有明顯的區别，與下葬於武帝早期的銀雀山漢墓出土的竹簡書體相比亦顯稍晚。但即使是其中最接近成熟漢隸的書體，與宣帝時期的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的竹簡文字相比，仍略顯古樸。由書體特徵並結合對全部竹書内容的分析，我們推測這批竹書的抄寫年代應主要在漢武帝後期，下限不晚於宣帝。

綜合多種因素分析，北大西漢竹書的原主人應與阜陽雙古堆漢簡、定州八角廊漢簡的墓主人身份接近，有可能屬於漢代的王侯一級。這批竹書的内容，反映出西漢中期社會上層所具備的知識結構和思想意趣。

可以説，北大西漢竹書是繼二十世紀發現的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之後問世的又一座重要漢代典籍寶庫，對

歷史文獻學、文字學、先秦史、秦漢史、古代思想史、醫學史、書法藝術史以及簡帛書籍制度等諸多領域的研究，均具有非同尋常的學術價值。

這批重要竹書資料的整理、編纂和出版工作由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持進行。全部竹書的資料報告集以《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爲題，採用多卷本形式出版，各卷内容計劃爲：

第一卷《蒼頡篇》

第二卷《老子》

第三卷《周馴》、《趙正書》、《儒家説叢》、《陰陽家言》〔一〕

第四卷《妄稽》、《反淫》

第五卷《節》、《雨書》、《揕輿》、《荊決》、《六博》

第六卷《日書》、《日忌》、《日約》

第七卷 醫方

未能確定歸屬的殘簡和無字簡一併附於最後一卷。各卷均包括竹簡的彩色原大照片與放大照片、紅外照片、簡背劃痕示意圖、簡文的釋文與注釋以及附録。附録收入竹簡一覽表、與各卷竹書内容相關的文獻資料以及整理者的論文等。此外，我們還將編纂和出版《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文字編》。

這套西漢竹書資料報告集的各卷，均實行該卷編撰者個人負責制。但每卷書稿付印前，均由本所主持召集相關專家進行多次討論，提出修改意見，各卷編撰者在聽取大家意見並作出修訂後定稿。囿於學識與能力，這套書中肯定會有這樣或那樣的疏誤，我們誠摯地期望得到方家的教正。

在這套書出版之際，尤其需要感謝的是：

教育部社會科學司和國家文物局的領導對於北大西漢竹書的整理與研究工作給予了及時的指導和支持。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的保護、整理與研究工作先後獲得了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西漢竹書整

〔一〕《儒家説叢》、《陰陽家言》兩書，初步整理時暫名「子書叢殘」，今根據竹簡形制、書體和内容分爲兩種，改擬現題。

理與研究」（2009JZD770041）與國家科技支撑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工程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項目子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的資助。

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武漢大學、吉林大學、首都師範大學、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等單位的專家學者在北大西漢竹書的整理、研究及科研立項工作中均給予了多方面的指教。

西漢竹書在入藏、整理、保護與研究過程中，始終得到北京大學校領導的親切關懷與支持。北京大學社會科學部、財務部、教育基金會及歷史學系、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考古文博學院等各部門、院系的領導也給予了熱情幫助。

在這裏還要感謝上海古籍出版社爲這套系列資料報告集的編撰、出版所提供的大力支持。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二〇一二年二月

二〇一五年一月修訂

凡例

一　本書採用多卷本形式，收入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的全部資料。各卷均包括圖版、釋文與注釋、附録三部分。

二　竹書各篇凡原有篇題者均以原篇題爲名，原無篇題者依簡文内容擬定篇名並加【】號。

三　圖版分爲原大彩色圖版、放大彩色圖版、放大紅外圖版和簡背劃痕示意圖四部分。其中放大彩色和紅外圖版按照竹簡原大的200%影印，紅外照片只選取字跡模糊的片段。放大彩色圖版每簡左側均有與簡文一一對應的釋文，保留重文、合文符號和其他符號，不加括注和標點。簡背劃痕示意圖根據竹簡測量數據繪製，尺寸爲竹簡原大的50%。

四　圖版中竹簡的照片按照綴合、編聯後的順序，分篇排列和編號。簡號用小寫漢字數字一、二、三等標識於每簡之下。由多段殘簡拼綴而成的竹簡，僅標一個簡號。另外在每段殘簡的右下角用小寫英文字母標明其序號。紅外照片的編號與原簡號相同，若一枚竹簡有多段紅外照片，則在簡號之後加阿拉伯數字以示區别。簡文如分欄書寫，在每欄最上一字右側用大寫漢字數字壹、貳、叁等標明欄次。

五　釋文按照簡文原有的篇章結構來安排。簡文原不分章而篇幅較長者，根據内容適當劃分段落。不能與竹書各篇正文連讀的簡文，凡據内容可推定歸屬的，即置於所屬篇章之後，彩色圖版照片亦按照同樣原則來安排。

六　簡文原有的句讀勾識符號，釋文均予以省略，另加新式標點；重文、合文符號皆寫作

相應的文字，分章符號予以保留。釋文中在每簡最後一字右下方標注簡號。通假字和異體字，在其後用（）號標注現代通行字，明顯的誤字用〈〉號標注正字；原有的脱文或衍文，釋文不作更動，在注釋中説明。簡文中的常見異體字，釋文統一寫作現代通行字。

七　釋文中凡遇簡文殘缺或漫漶不可辨識之處，可根據殘存筆畫或上下文補出者，即按照所缺字數補足並加【】號；殘缺文字無法補出，但字數可以推定者，用相應的□號表示；字數無法推定者用……號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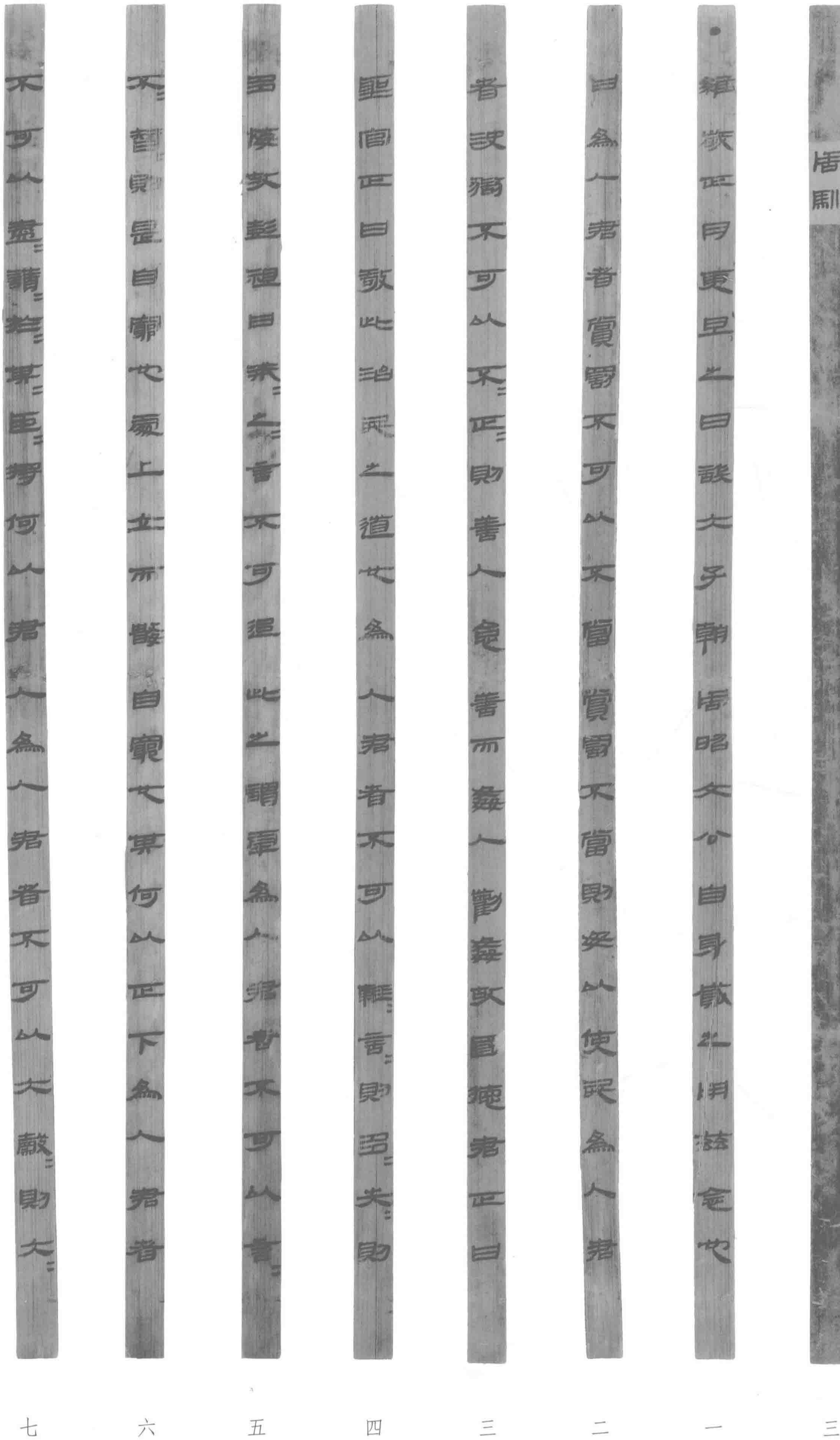
八　注釋置於釋文每章或段之後，内容主要是簡釋文字、分析詞義、疏通文句，以及與相關傳世或出土文獻的對讀等。在每篇釋文之前另加「説明」，簡要介紹該篇的簡數與形制、分章情況、内容和性質以及其他需要説明的事項。

九　附録主要包括本卷所收竹簡一覽表、與本卷竹書内容有關的傳世或出土文獻資料以及整理者撰寫的研究論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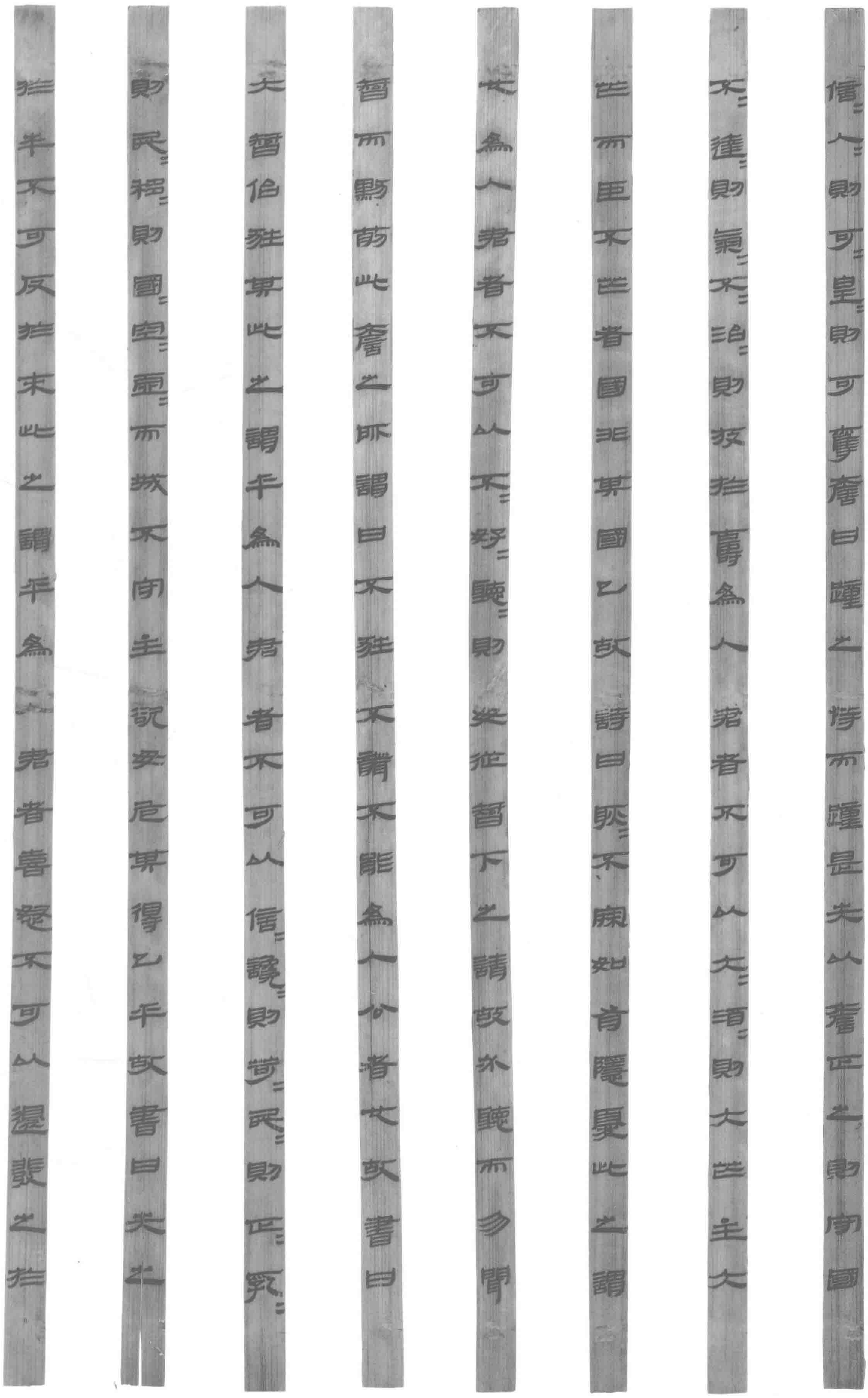
目録

周劇

周馴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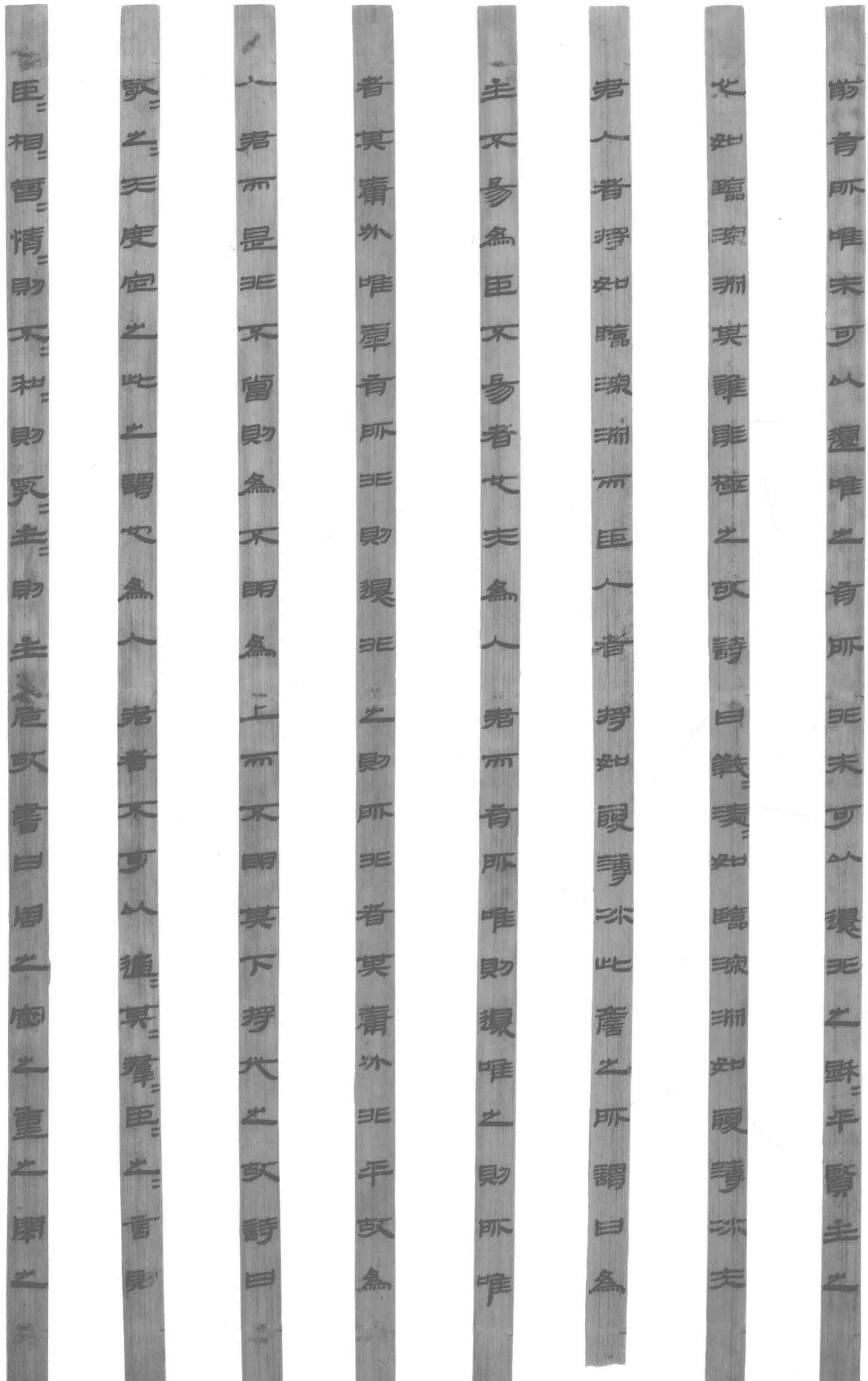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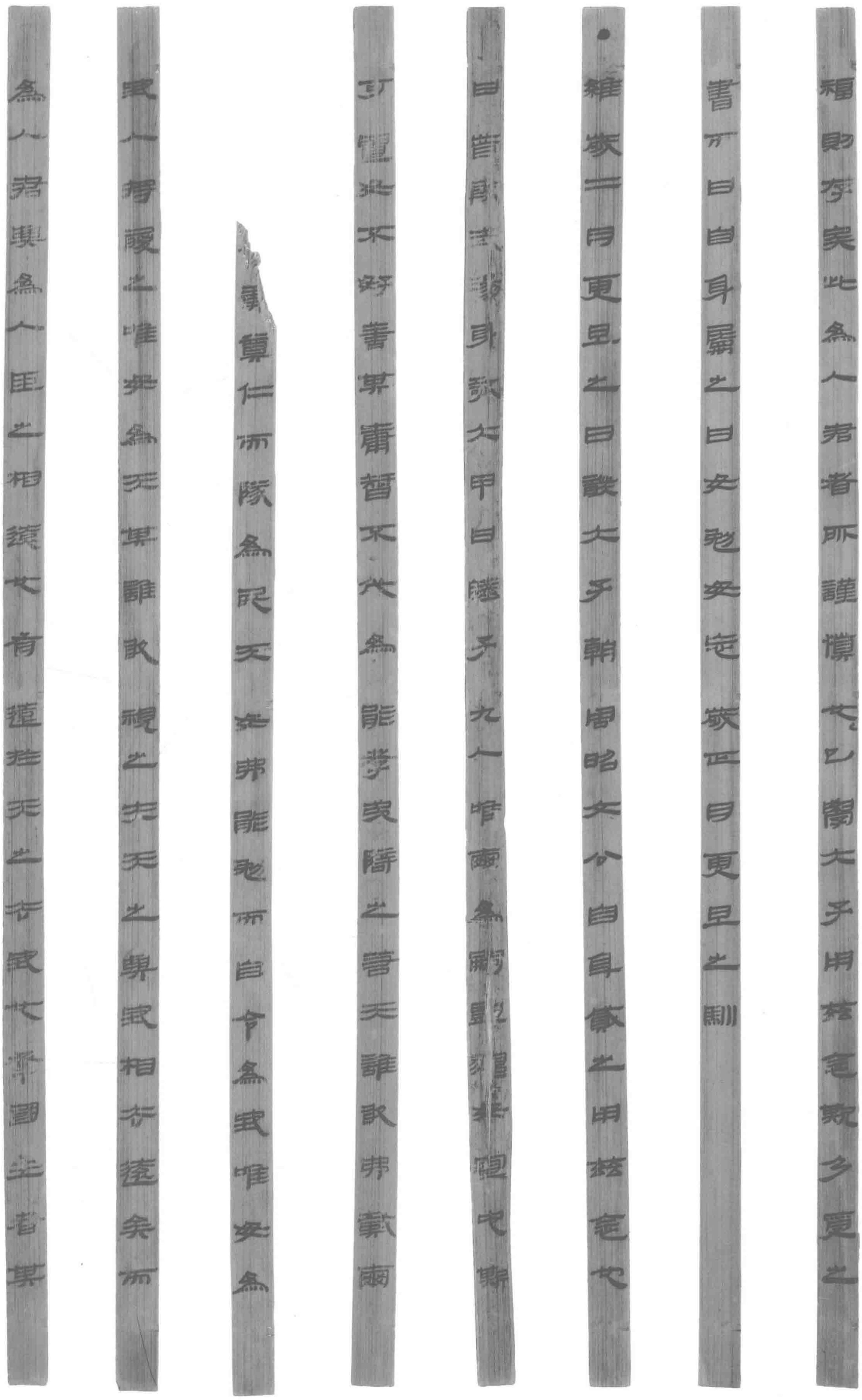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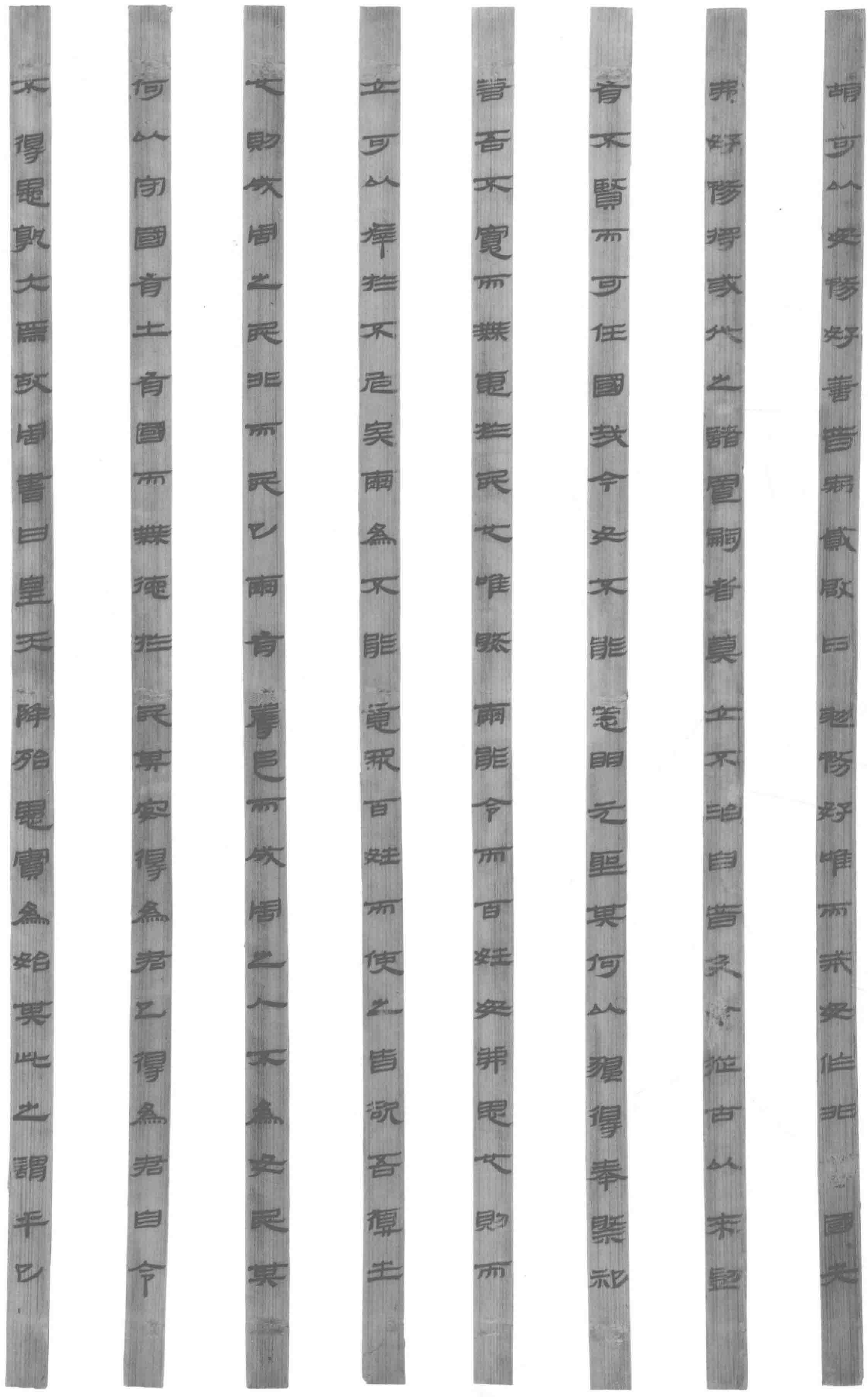
周馴　原大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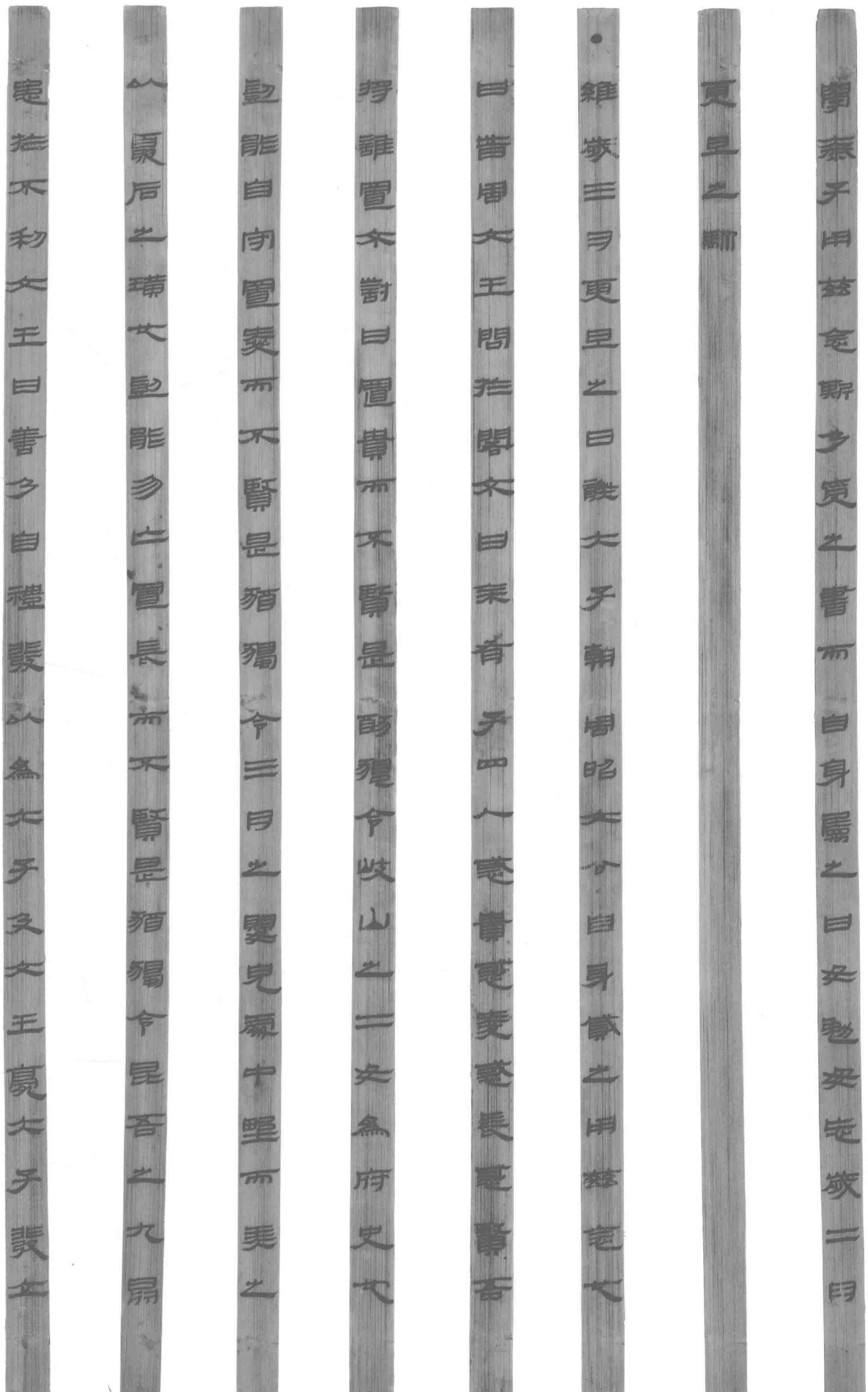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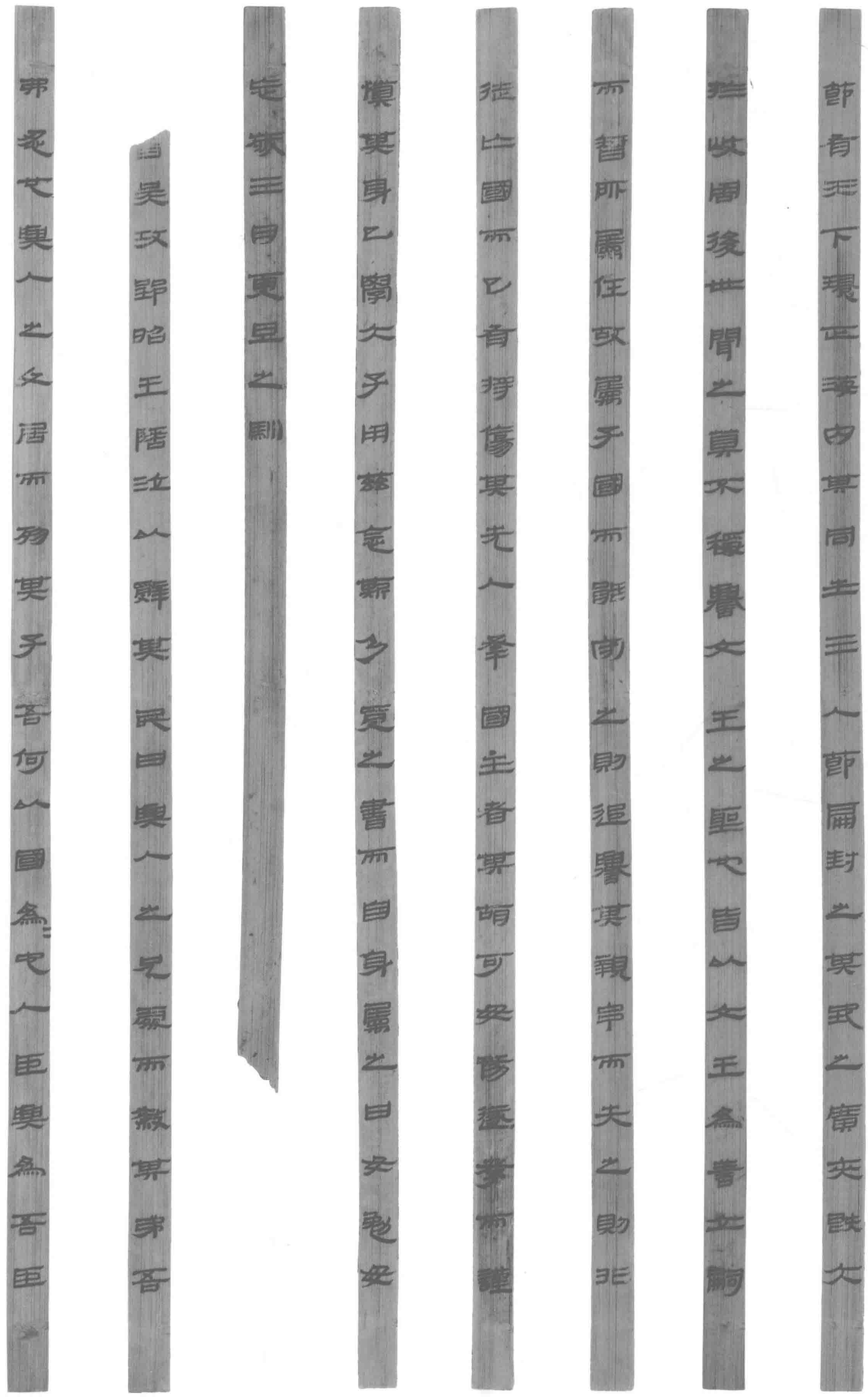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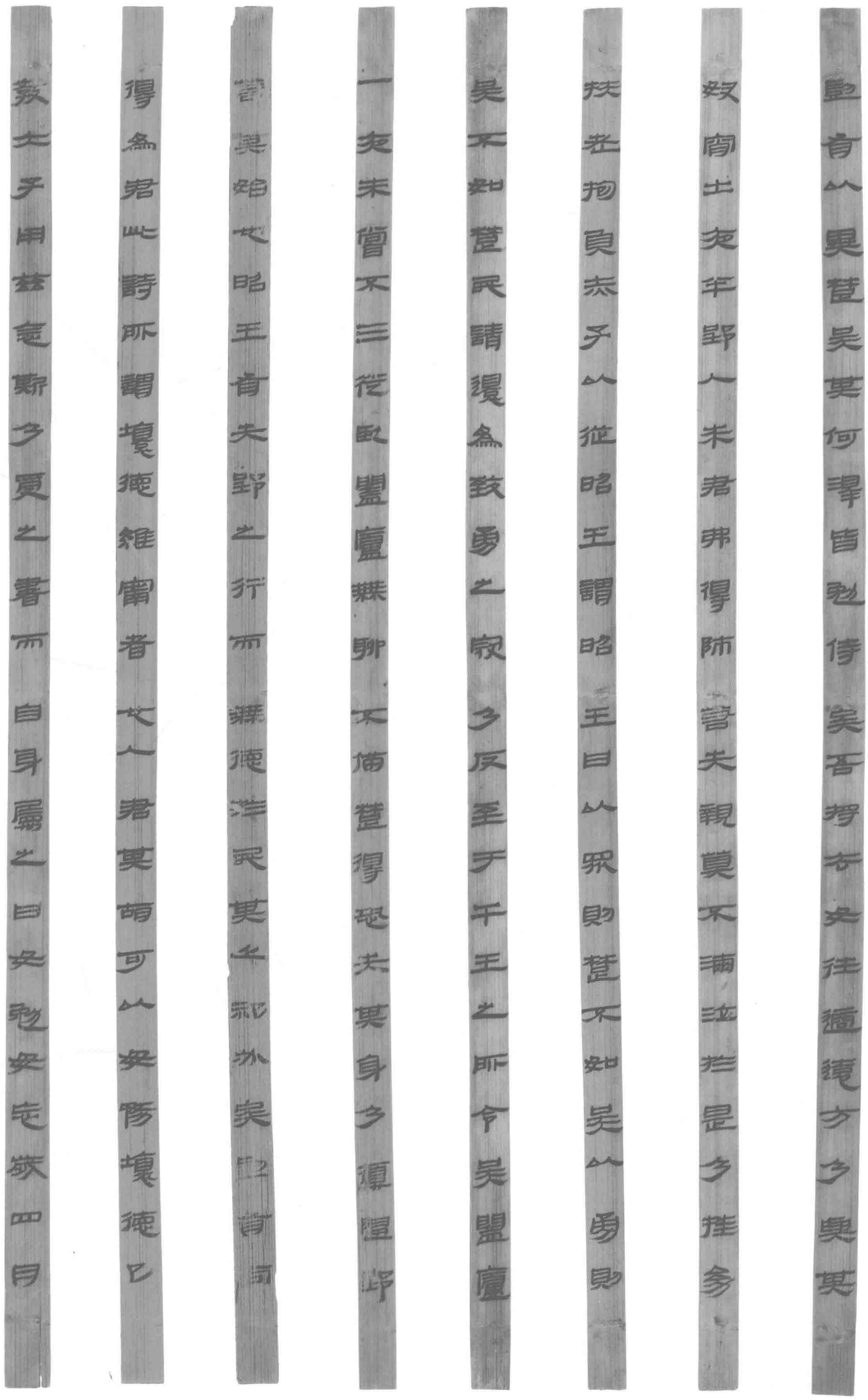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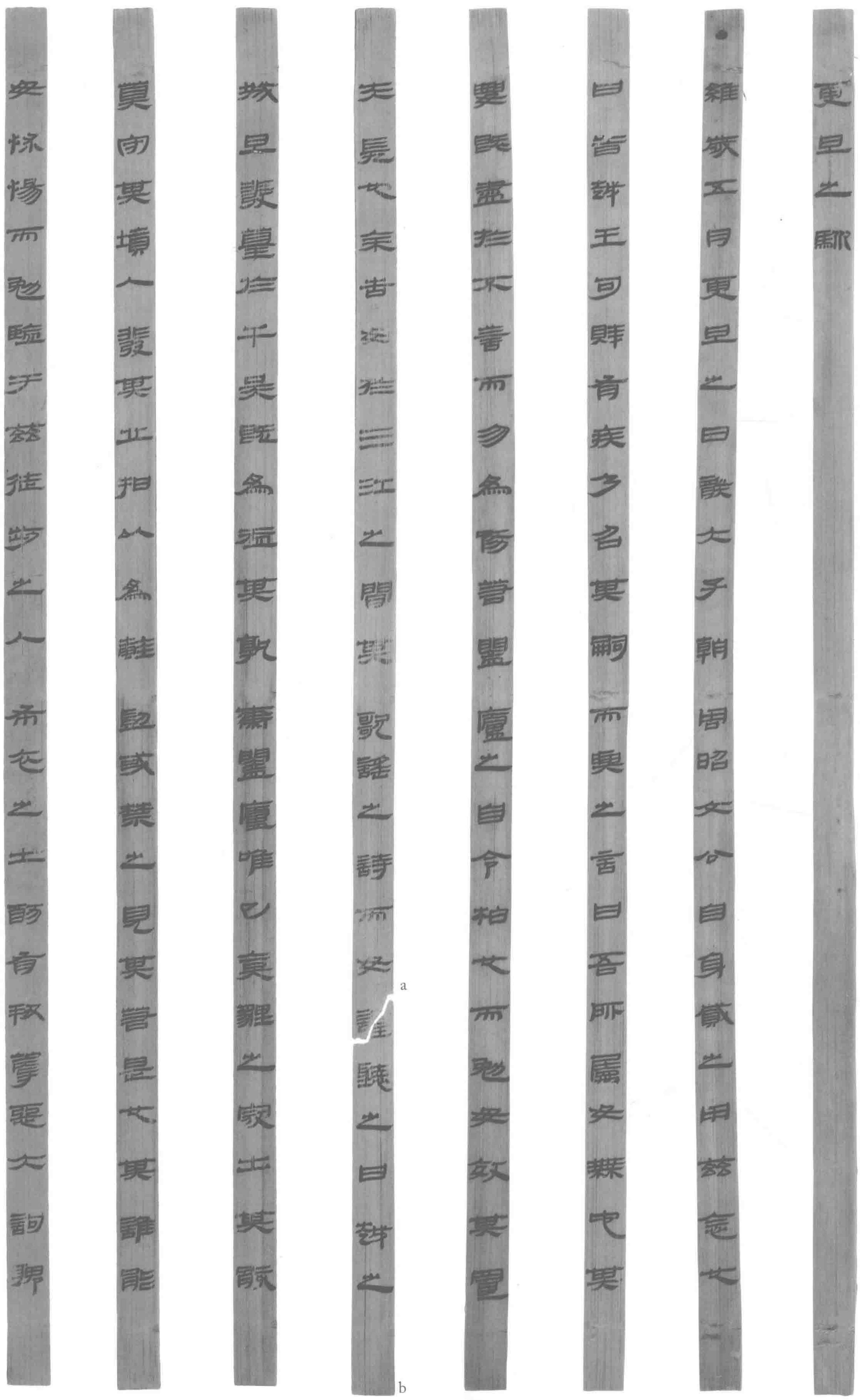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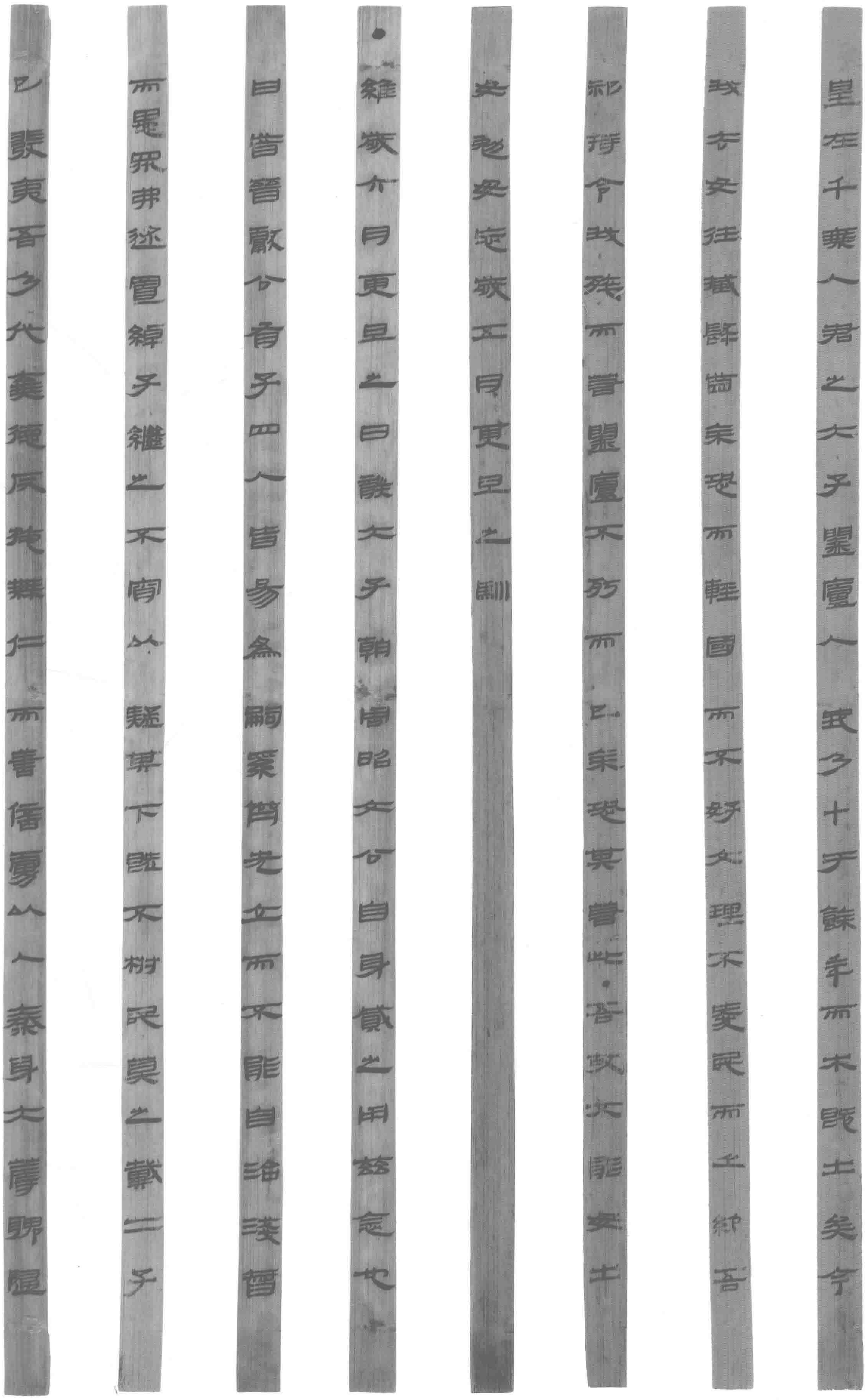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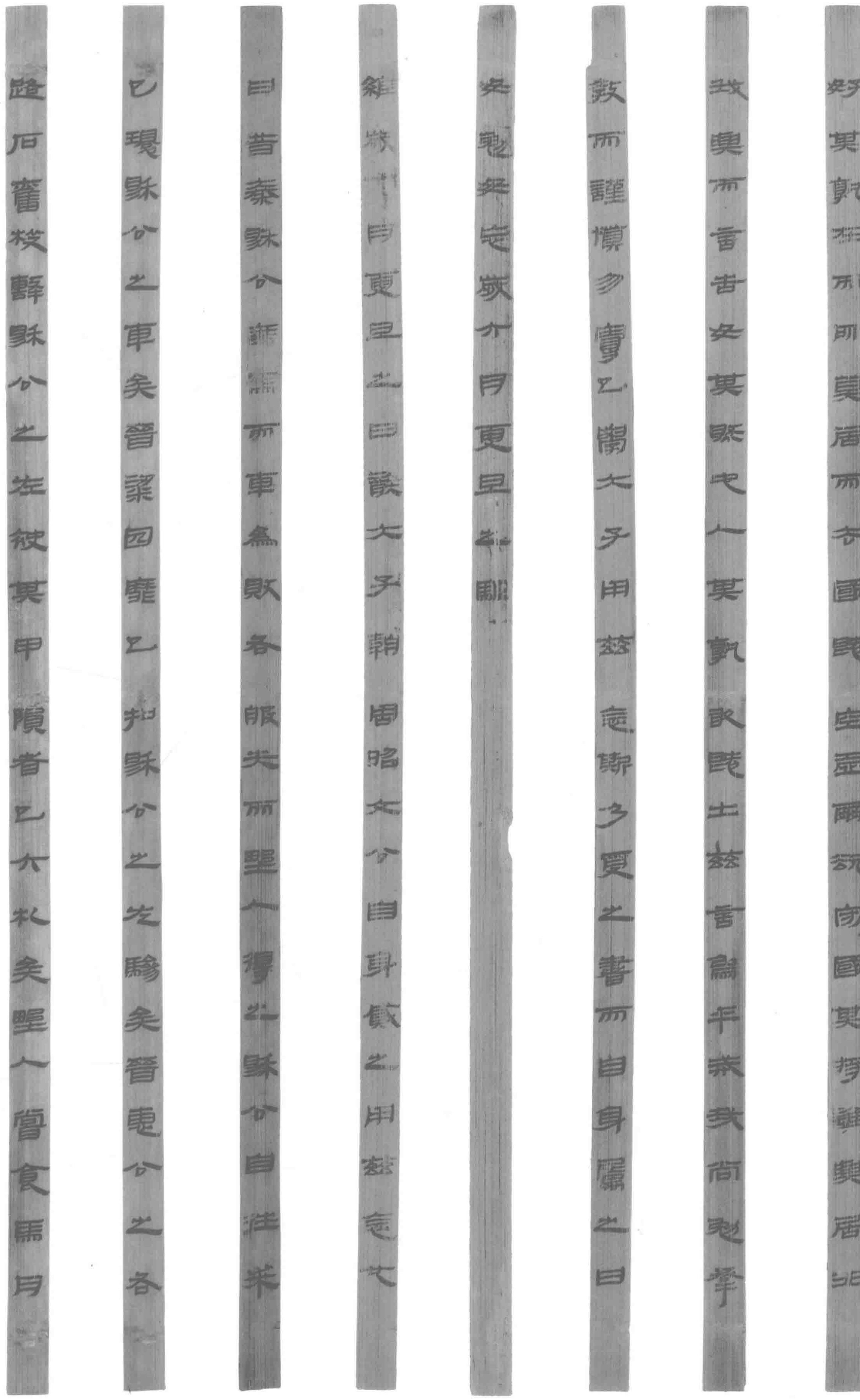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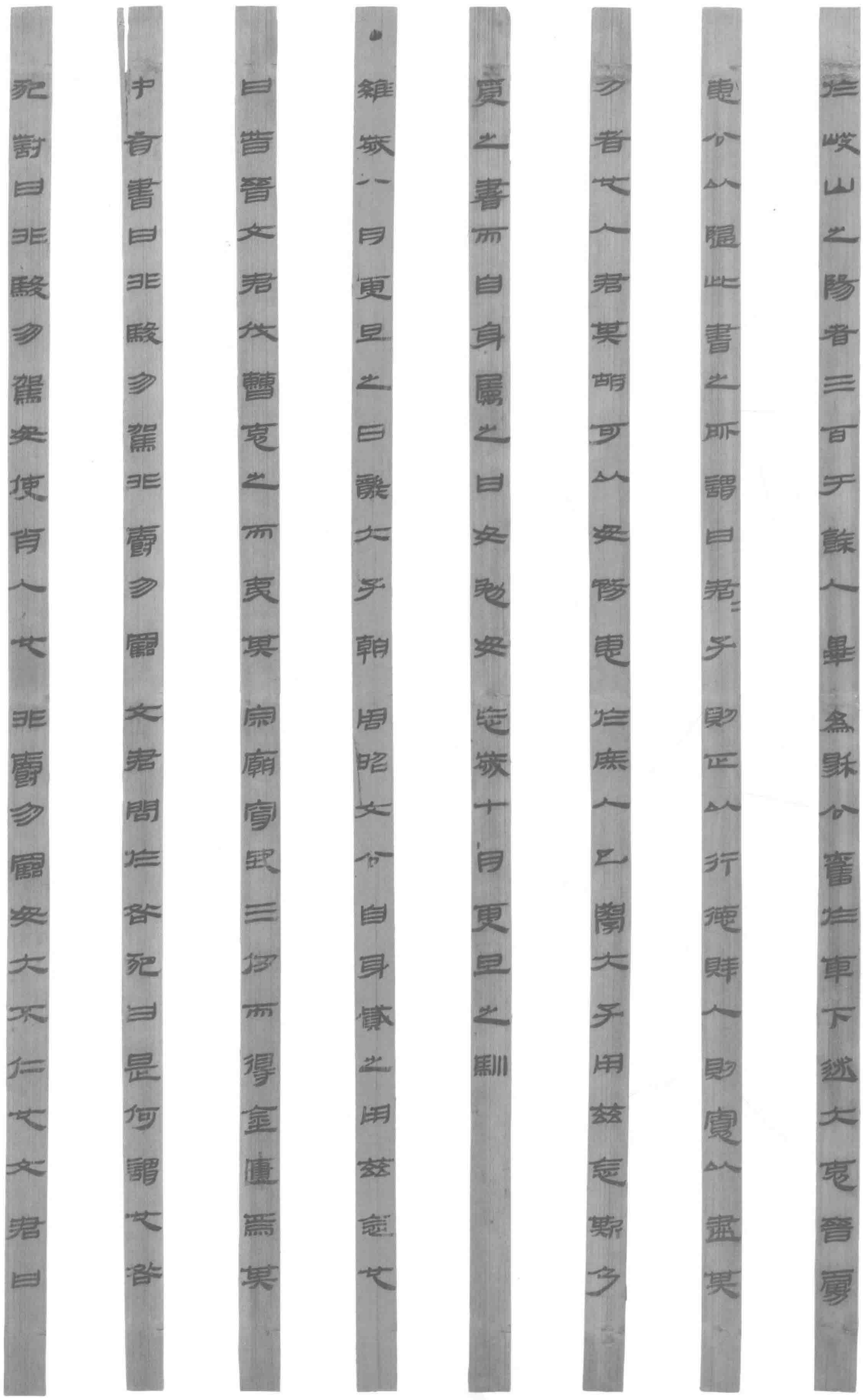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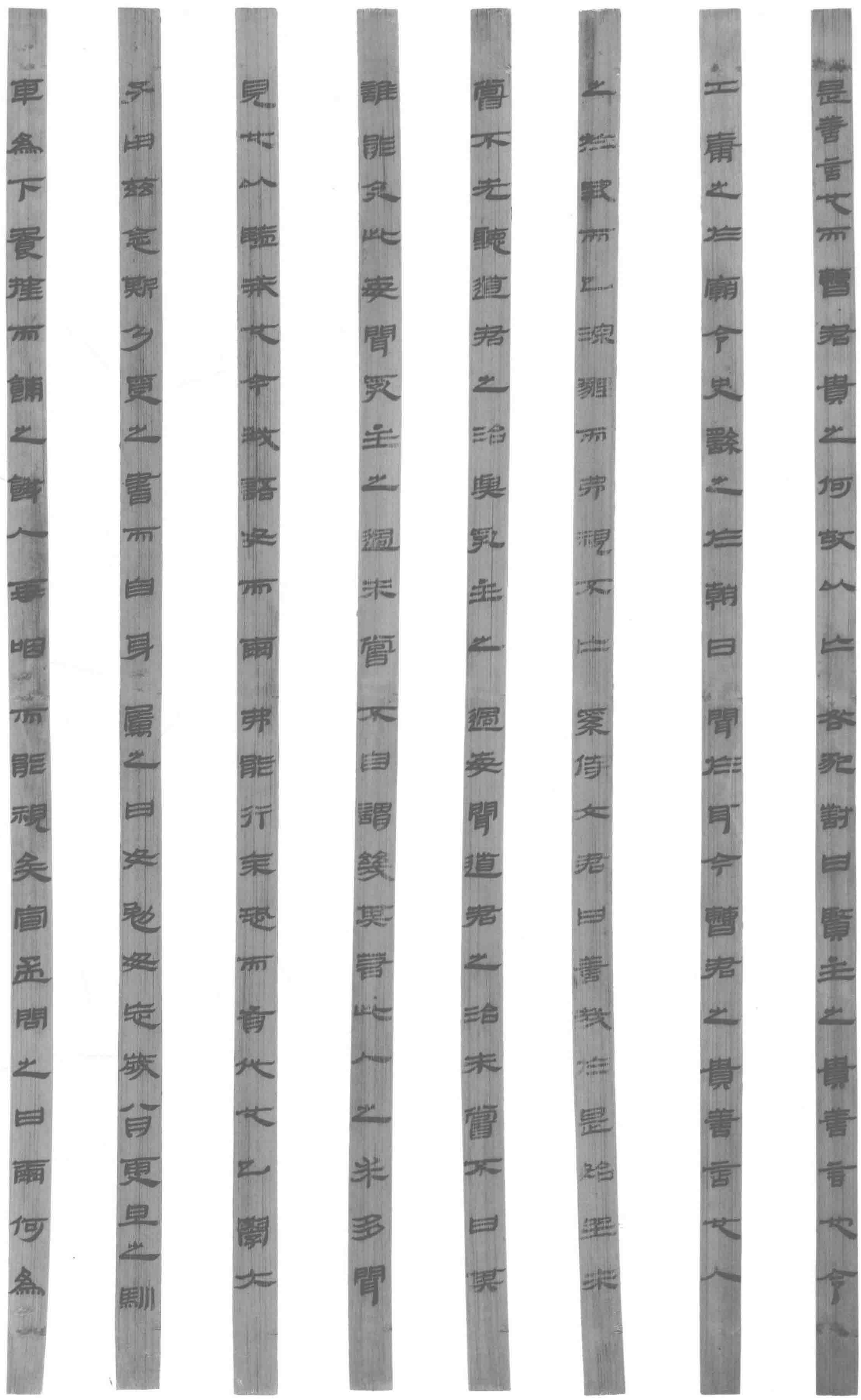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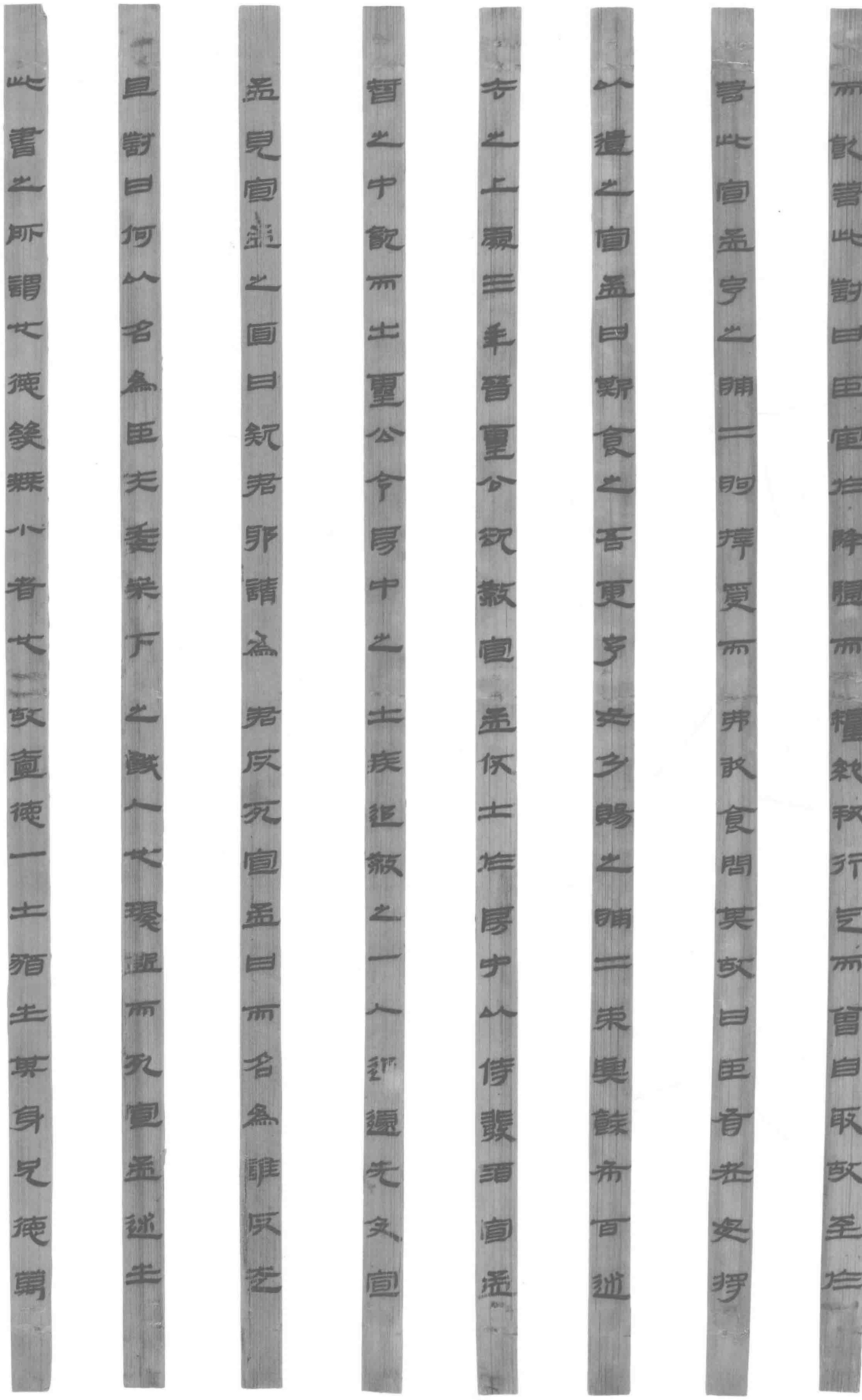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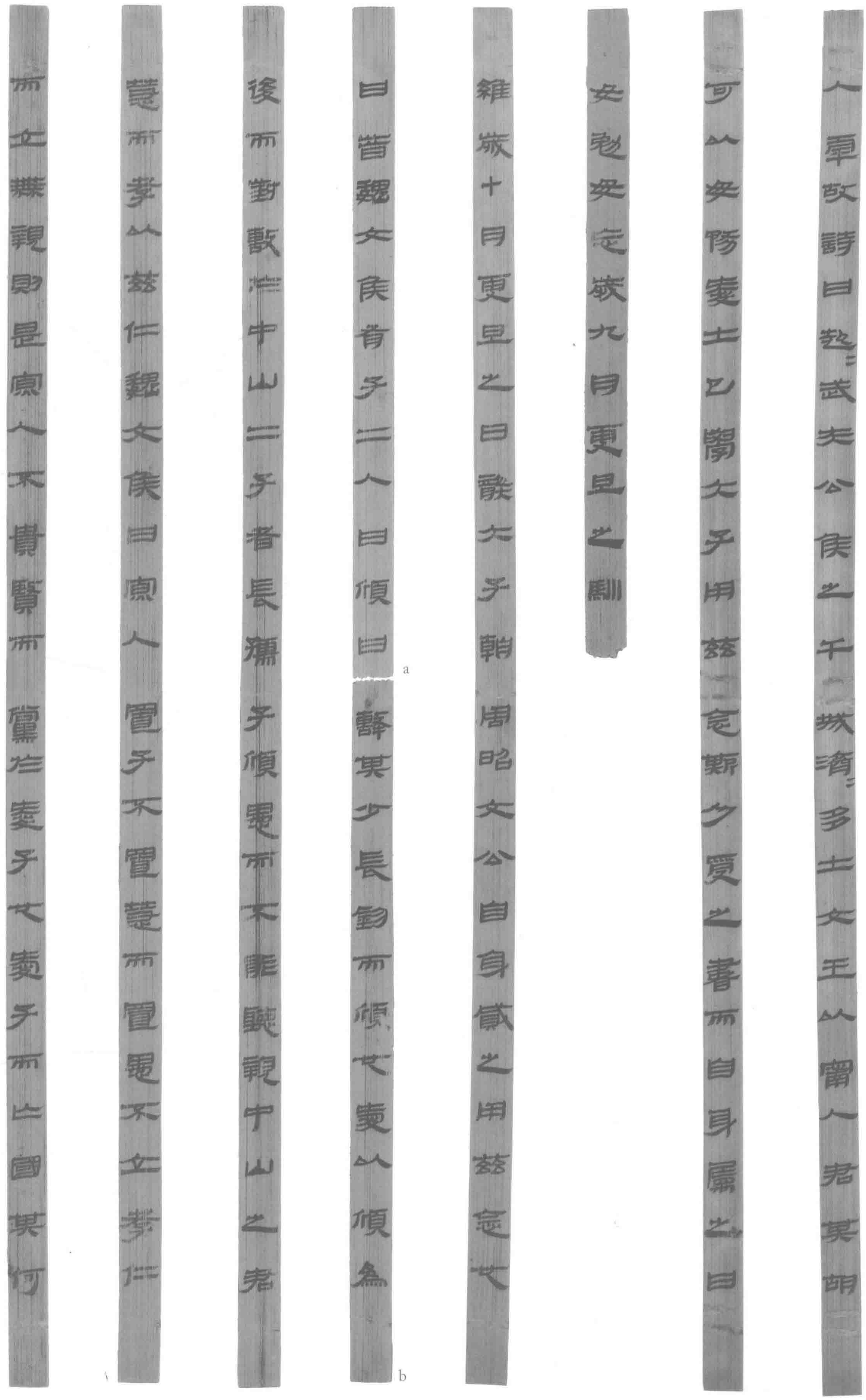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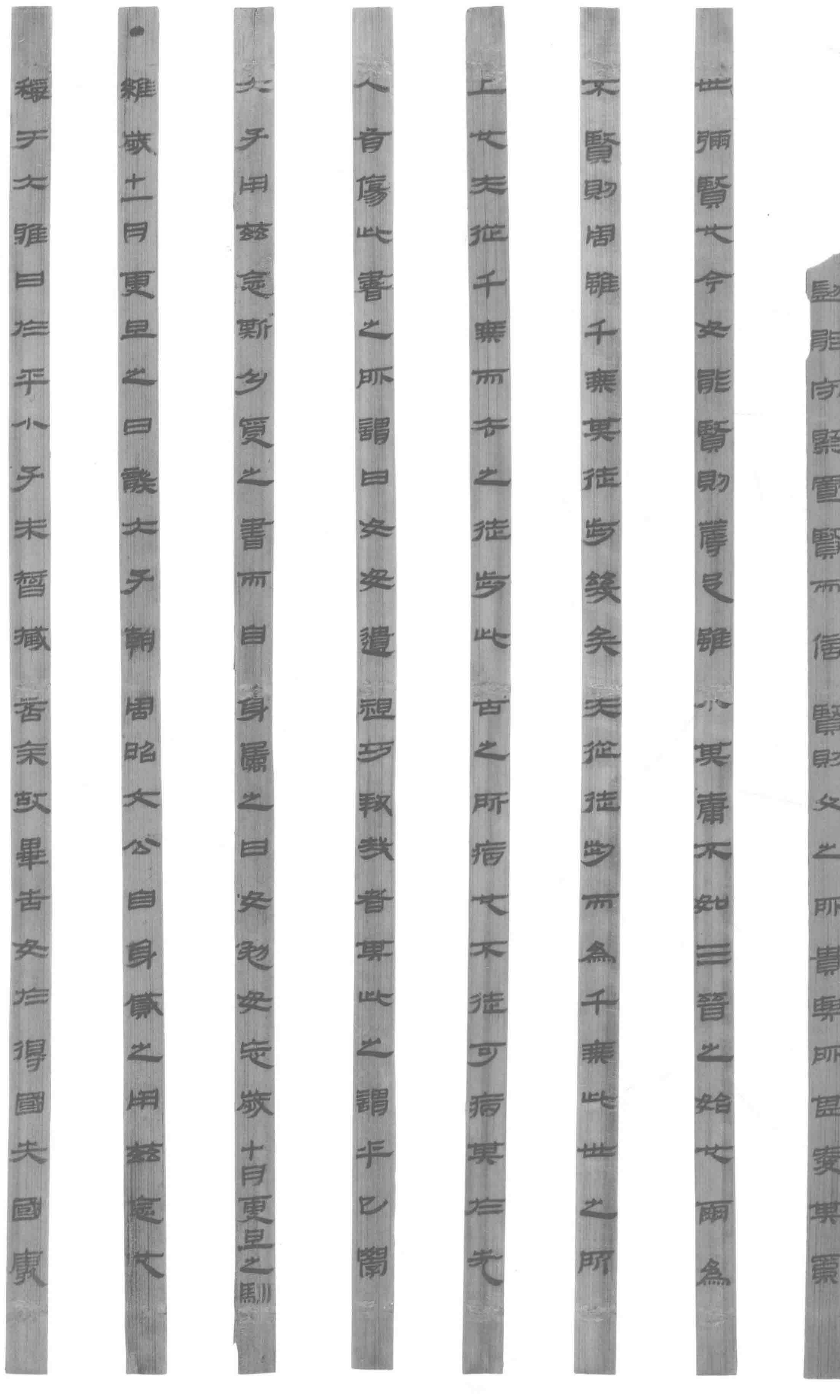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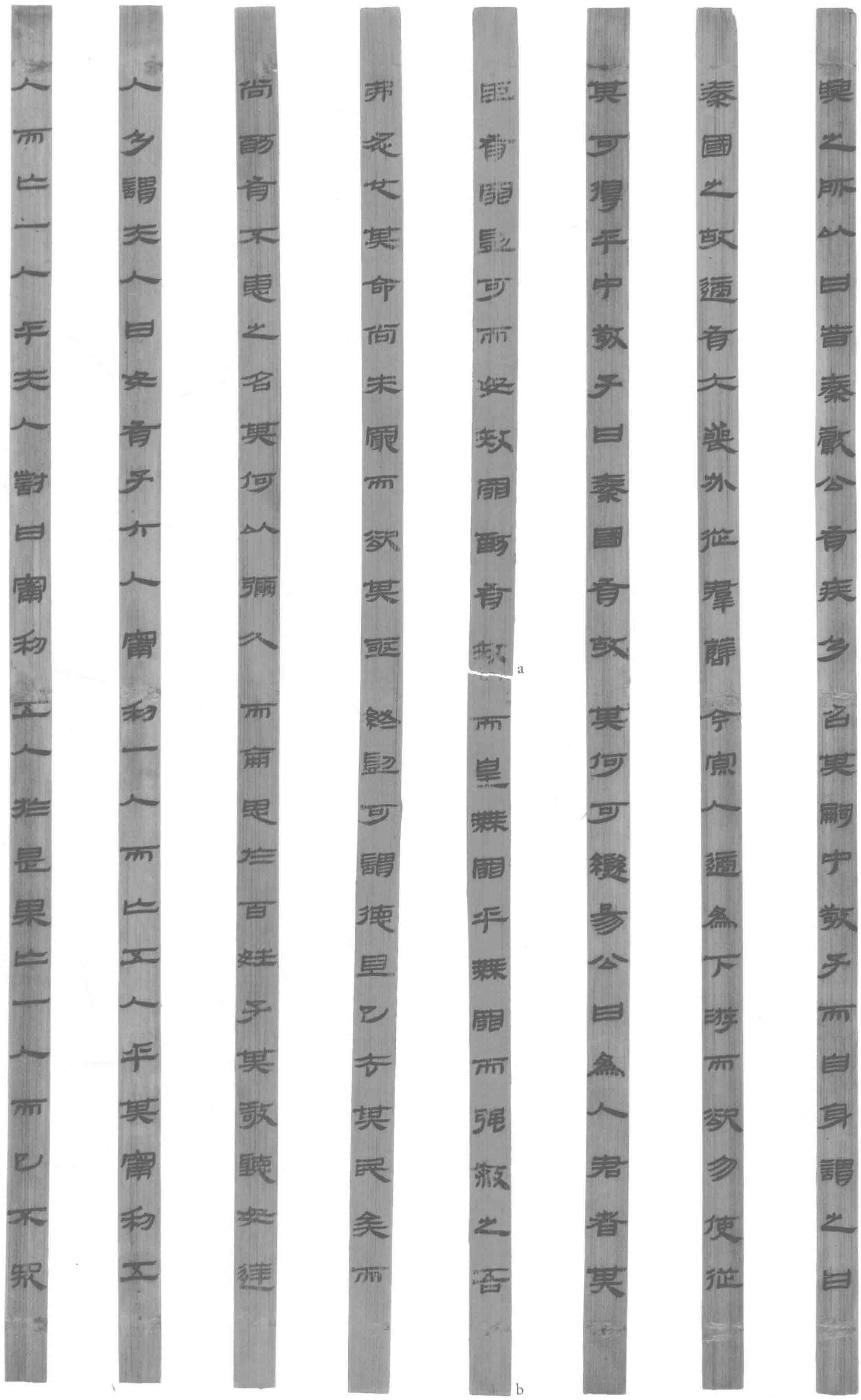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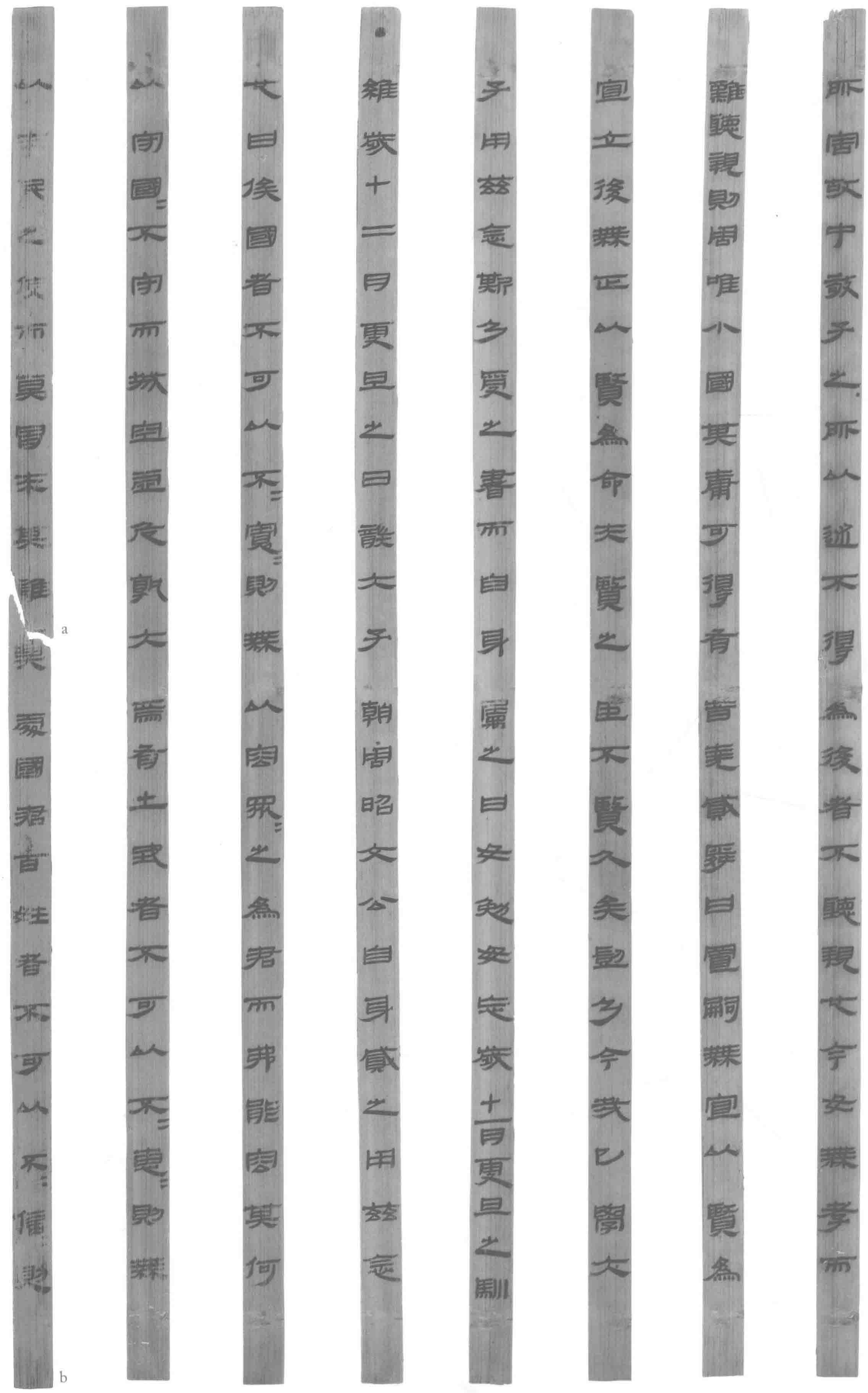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〇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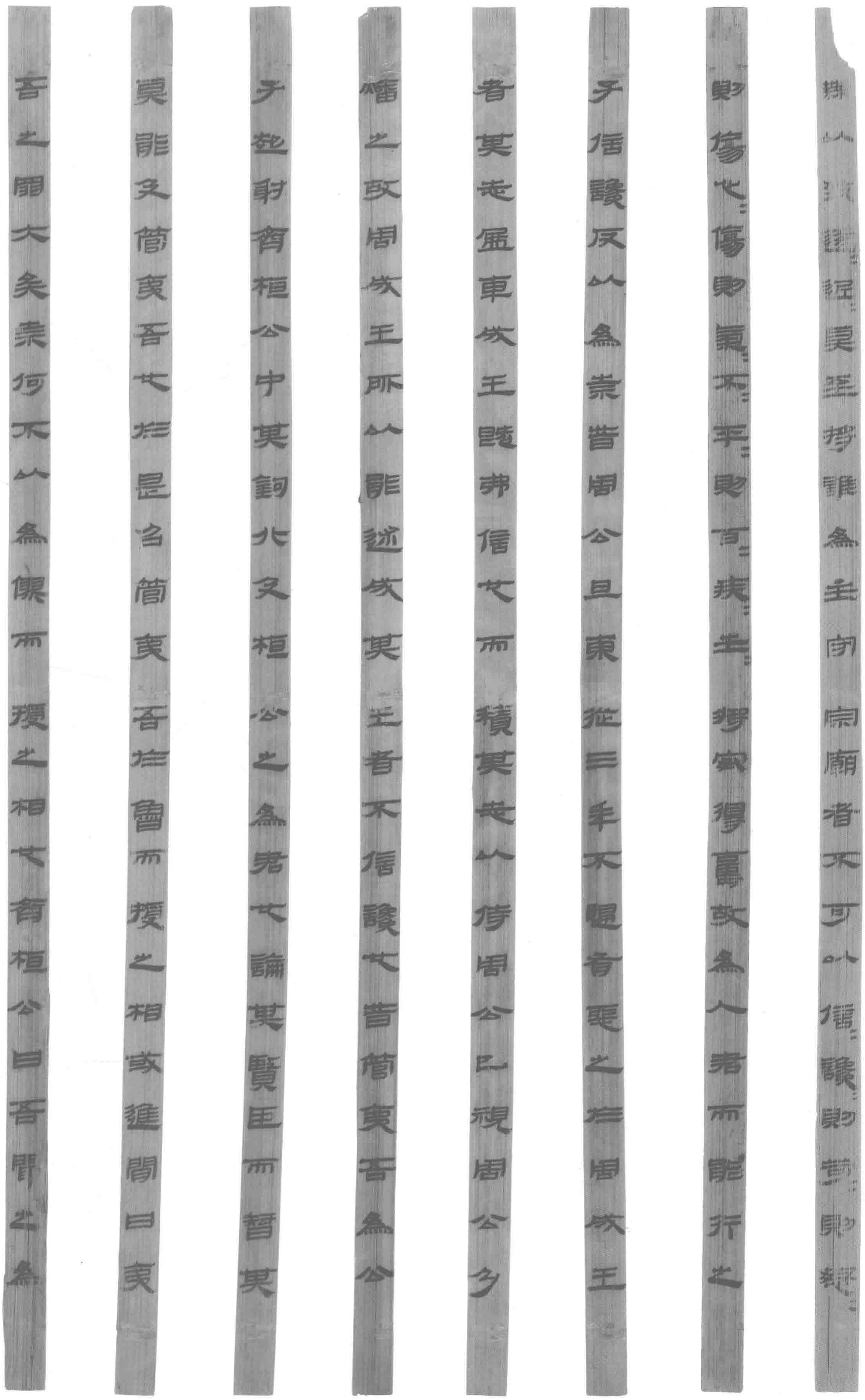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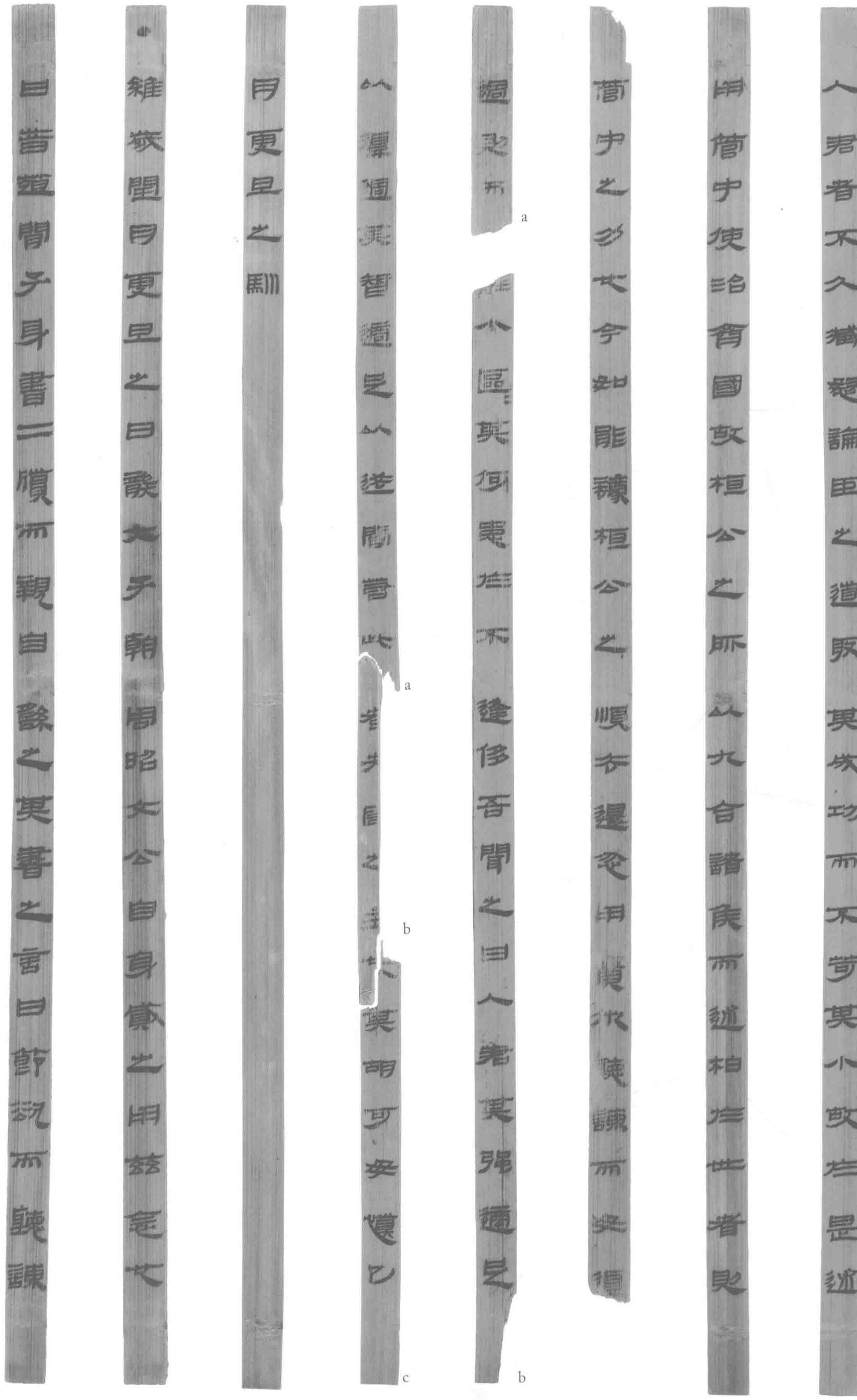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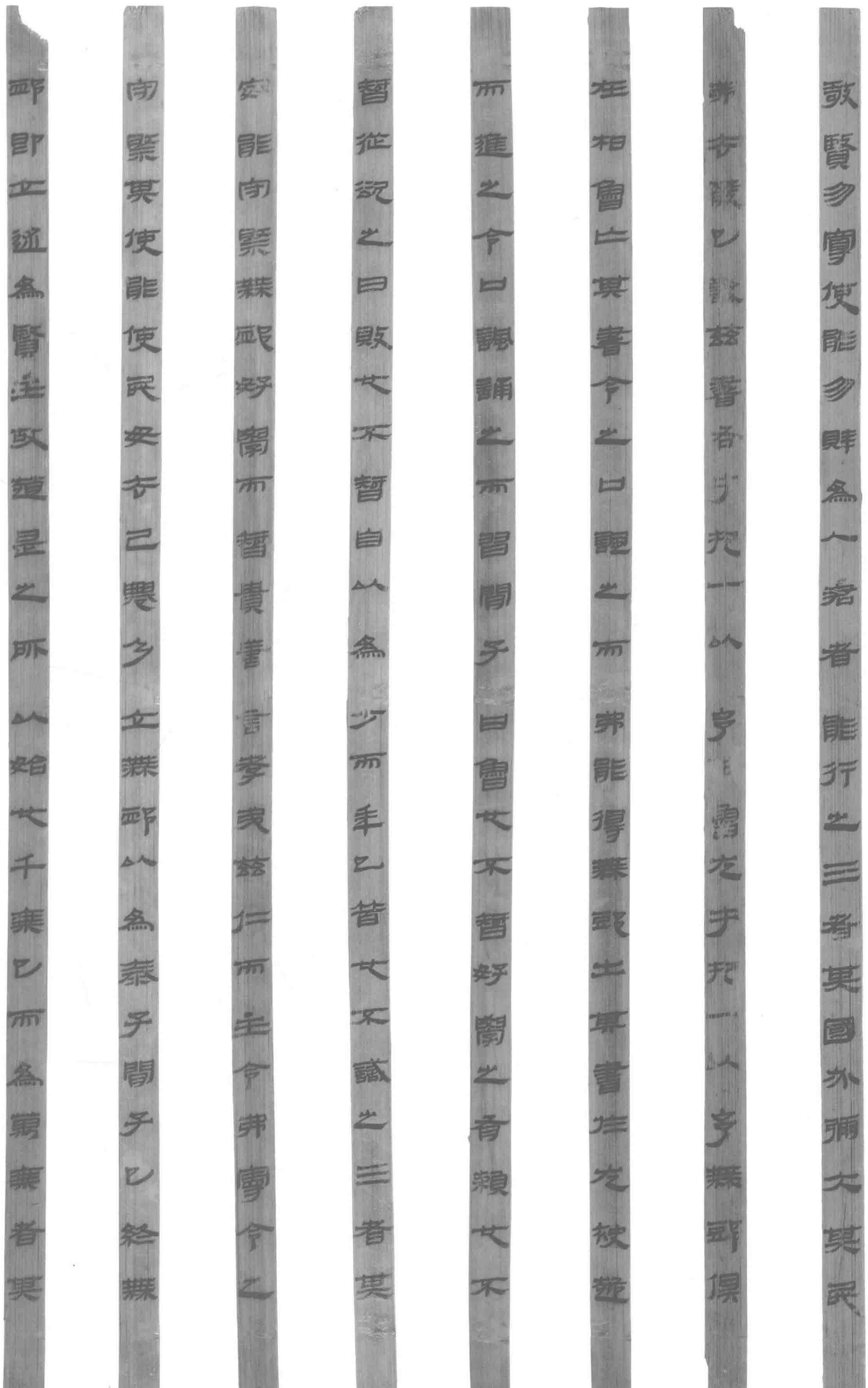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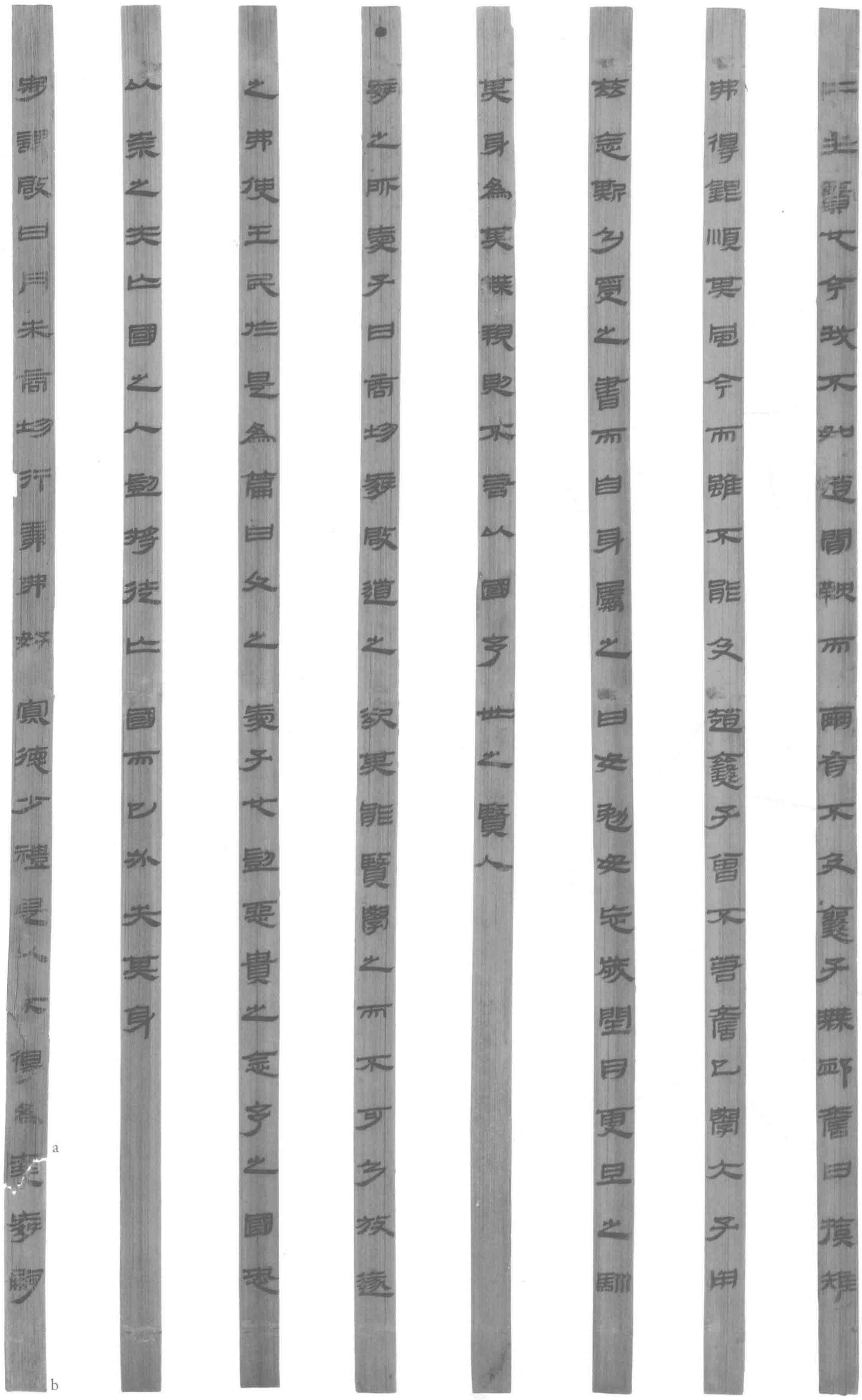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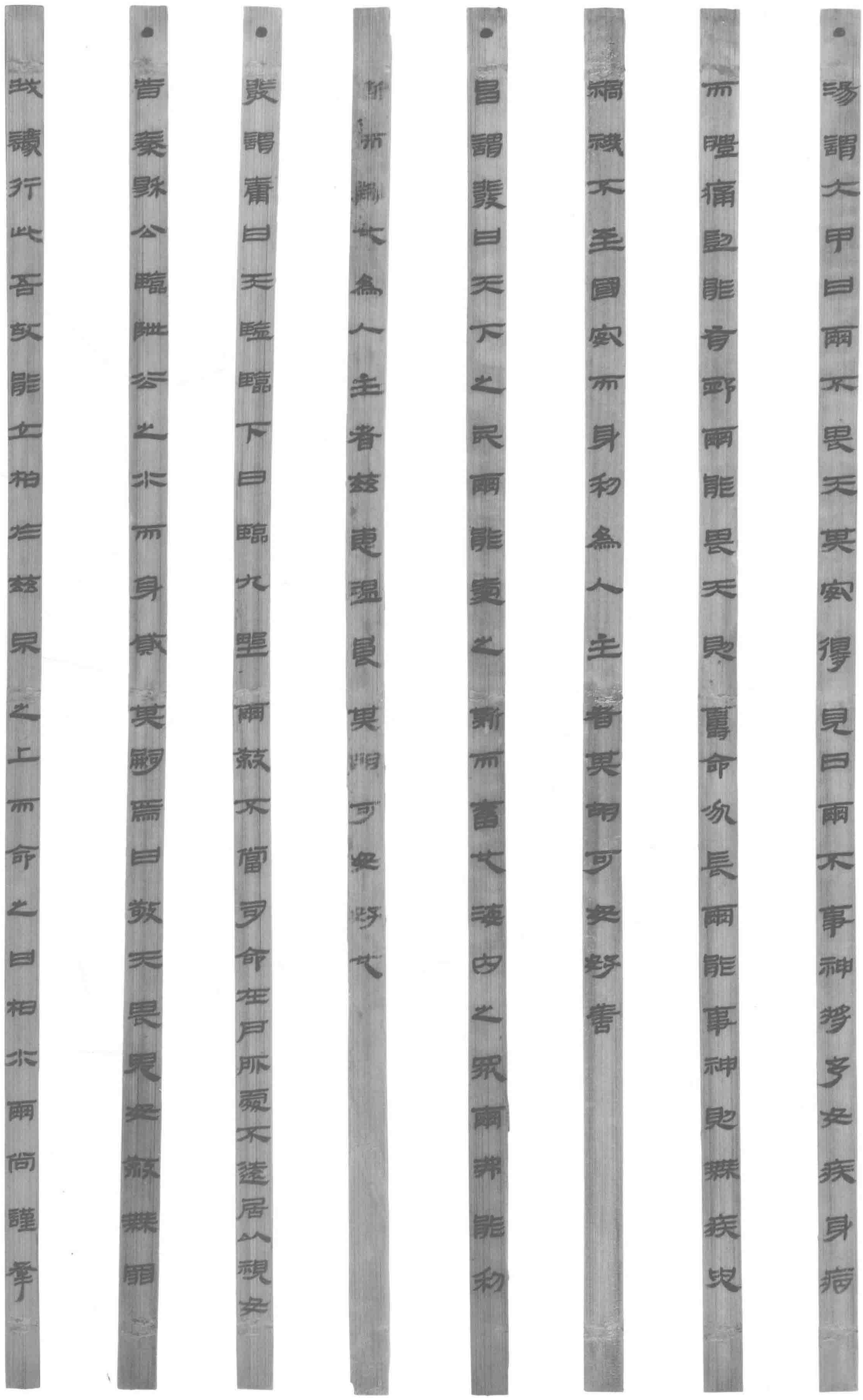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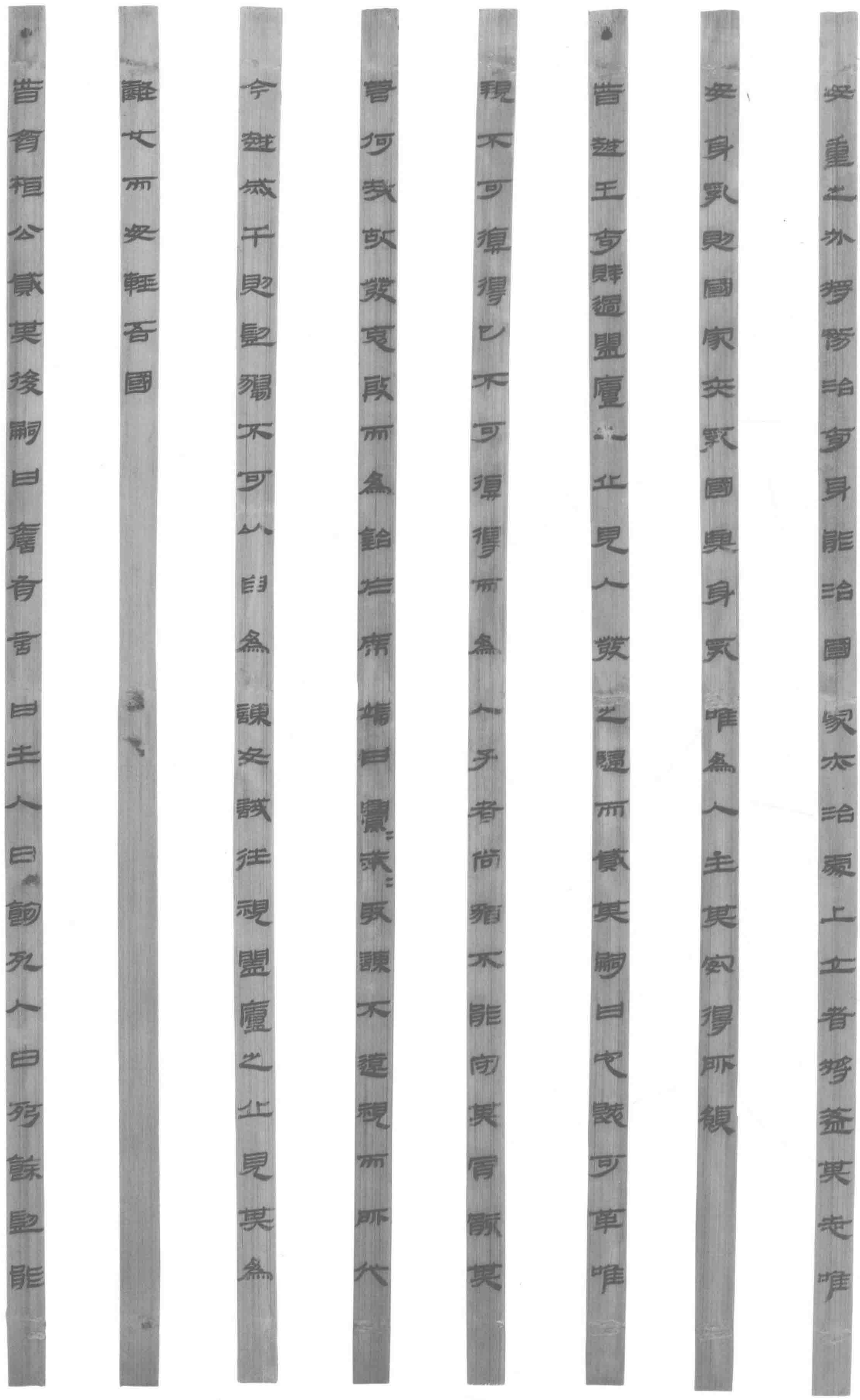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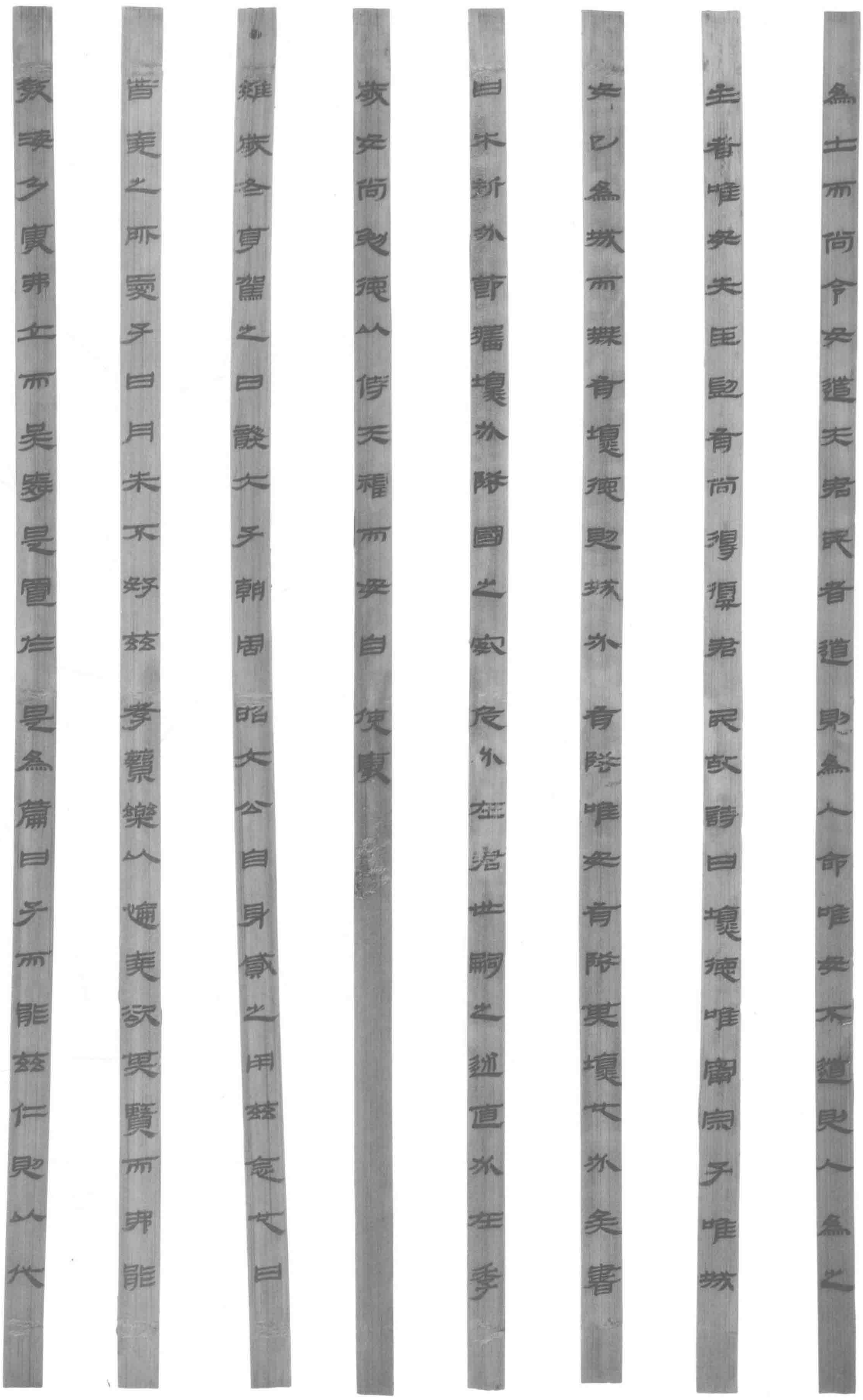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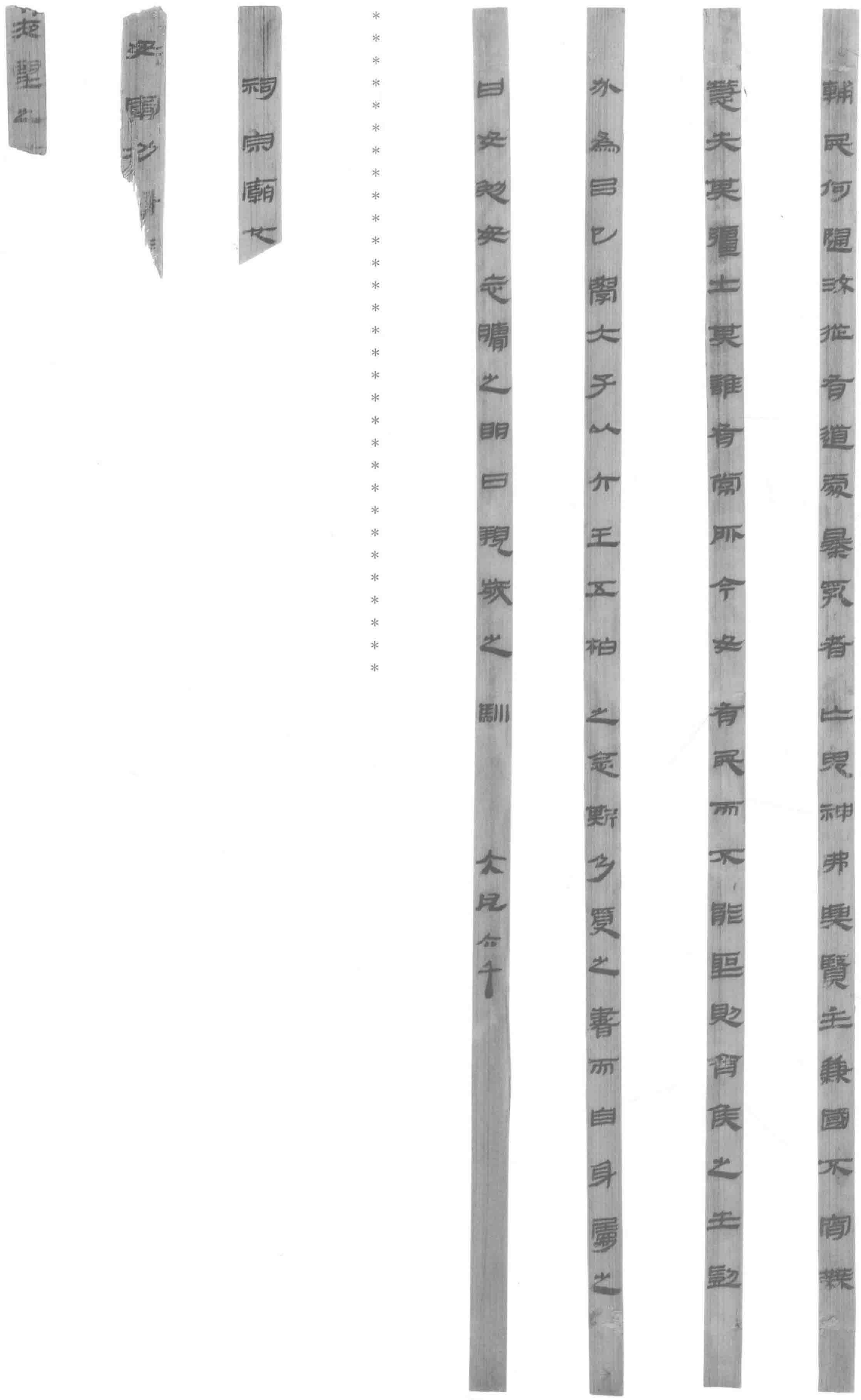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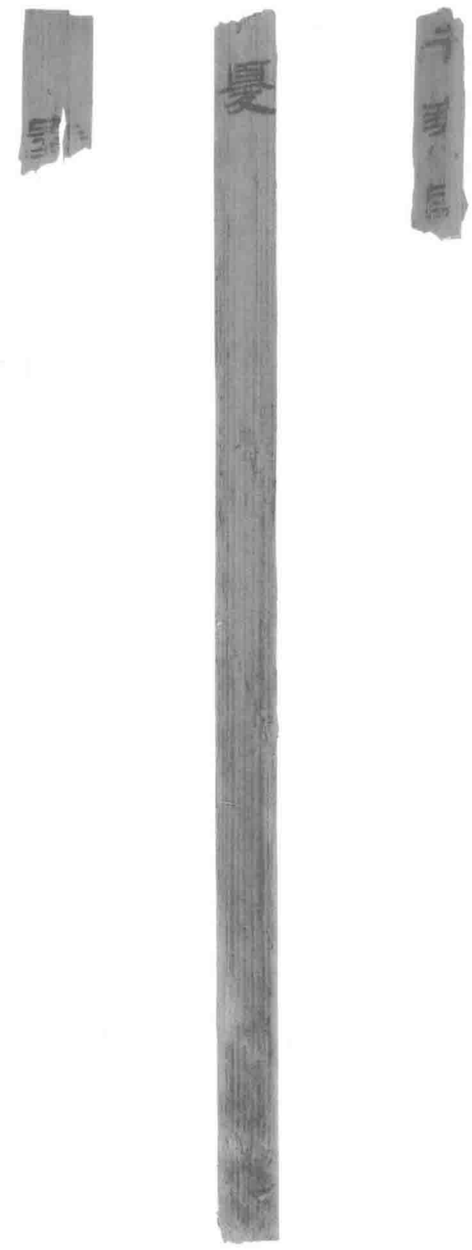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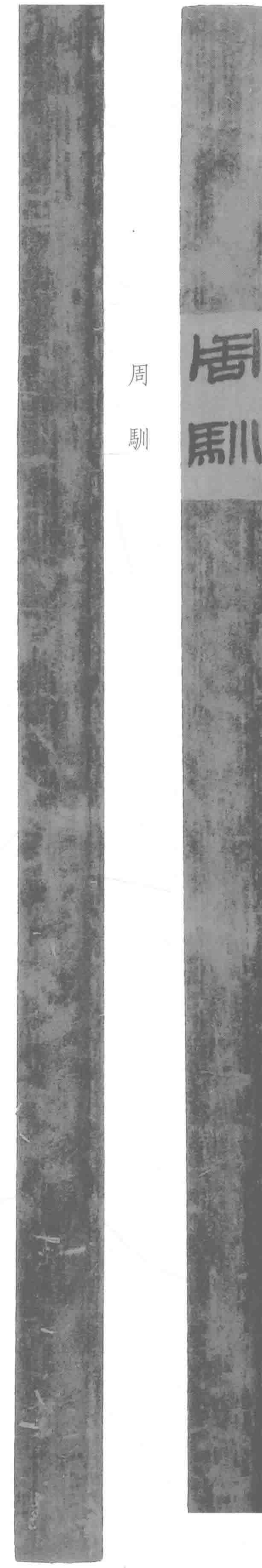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周馴

三背



•維歲正月更旦之日龔大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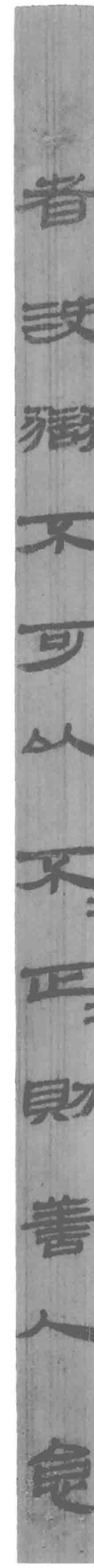
一



曰爲人君者賞罰不可以不當

賞罰不當則毋以當使民爲人君

二



者決獄不可以不=正=則善人怠



善而姦人勸姦故國德君正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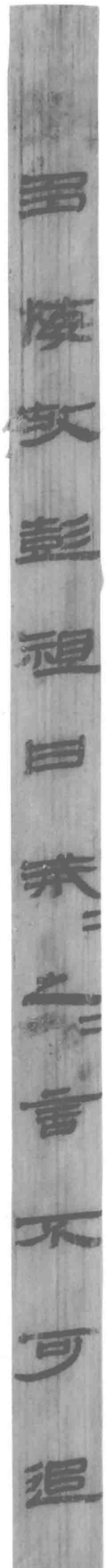


聖官正曰敬此治民之道也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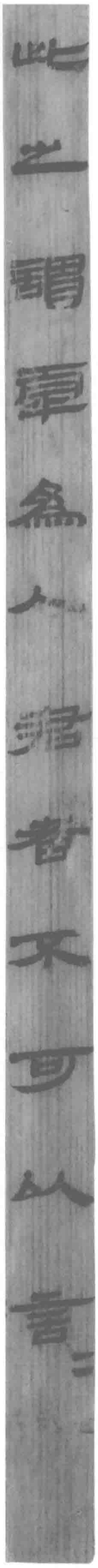


人君者不可以輕=言=則多=失=則

四



多悔故彭祖曰戒=之=言不可追



此之謂虖爲人君者不可以言=

五



不=智=則是自窮也處上立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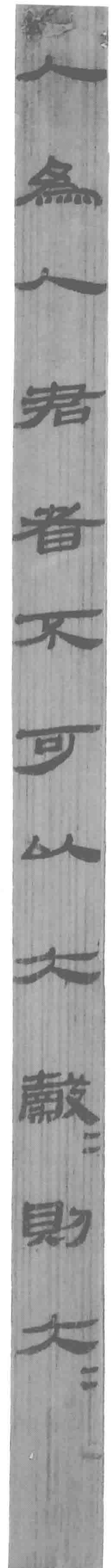


自窮也其何以正下爲人君者

六



不可以盡=請=於=其=臣=將何以君



人爲人君者不可以大穀=則大=

七



信=人=則可=皇=則可奪詹曰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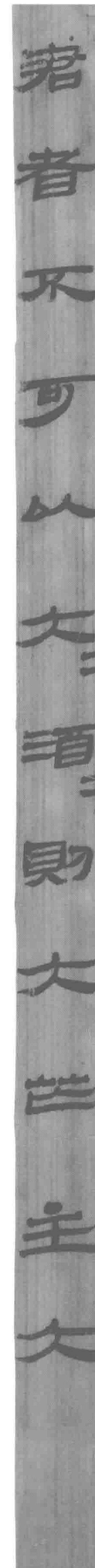


恃而踵是失以詹正之則守國

八



不=達=則氣=不=治=則放於寡爲人



君者不可以大=酒=則大大芒主大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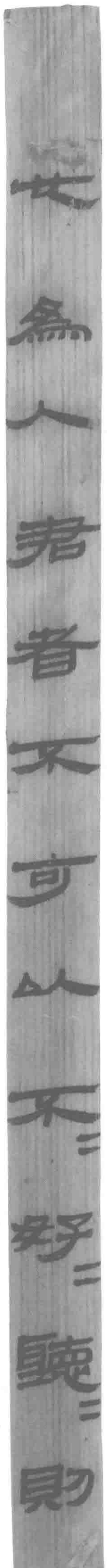


芒而臣不芒者國非其國已故



詩曰耿=不寐如有隱憂此之謂

一〇



也爲人君者不可以不=好=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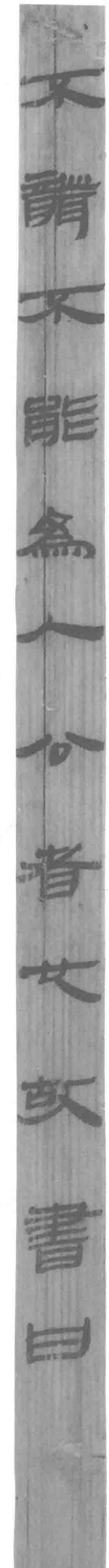


毋從智下之請故必聽而勿聞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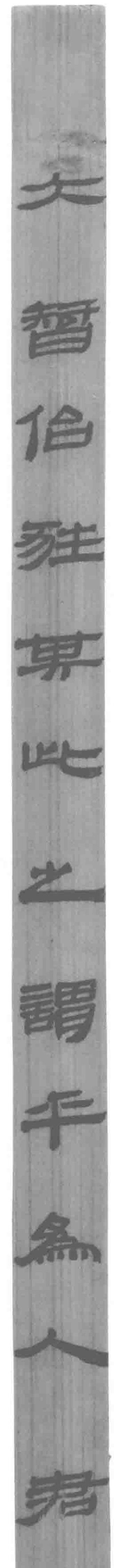


智而默前此詹之所謂曰不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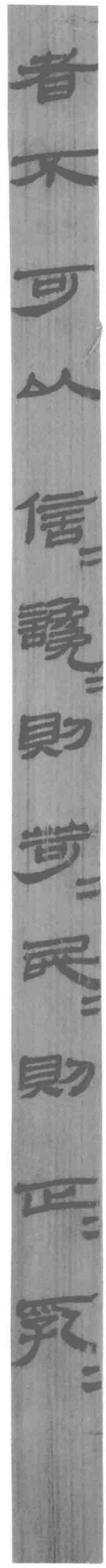


不聾不能爲人公者也故書曰

一二



大智佁狂其此之謂乎爲人君



者不可以信=讒=則苛=民=則正=乳=

一三



則民=移=則國=空=虛=而城不守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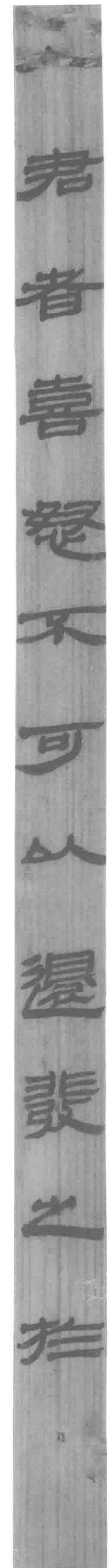


欲毋危其得已乎故書曰失之

一四



於本不可反於末此之謂乎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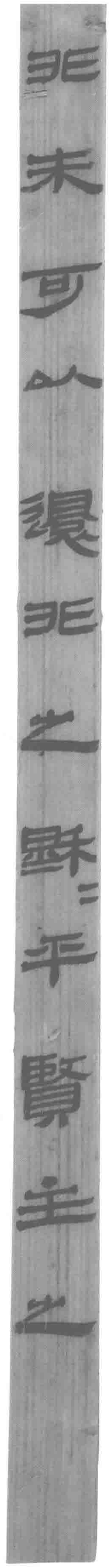


人君者喜怒不可以還發之於

一五



前有所唯未可以還唯之有所



非未可以還非之穆=乎賢主之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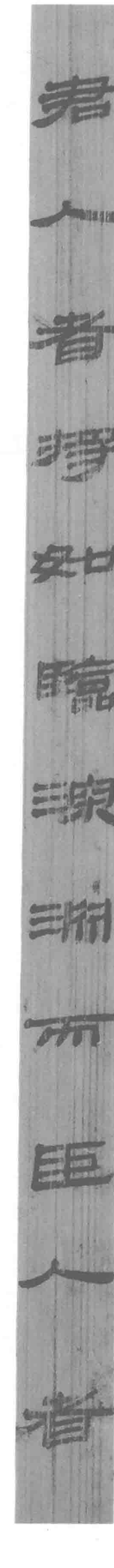


心如臨深淵其誰能極之故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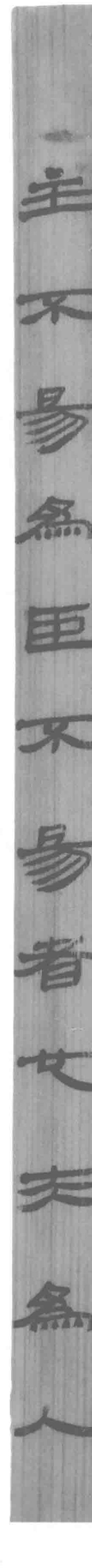
曰戰=淩=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夫

一七


君人者將如臨深淵而臣人者


將如履薄冰此詹之所謂曰爲

一八


主不易爲臣不易者也夫爲人


君而有所唯則還唯之則所唯

一九


者其庸必唯虖有所非則還非


之則所非者其庸必非乎故爲

二〇



人君而是非不當則爲不明爲



上而不明其下將代之故詩曰

二一



敬=之=天度定之此之謂也爲人



君者不可以通=其=羣=臣=之=言【=】則

二二



臣=相=智=情=則不=和=則乳=主=則主



危故書曰周之密之重之閉之

二三



福則存矣此爲人君者所謹慎



也∠已學大子用茲念欺乃受之

二四



書而曰自身屬之曰女勉毋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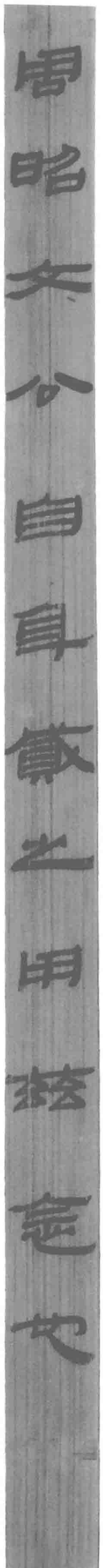


歲正月更旦之馴

二五



·維歲二月更旦之日龔大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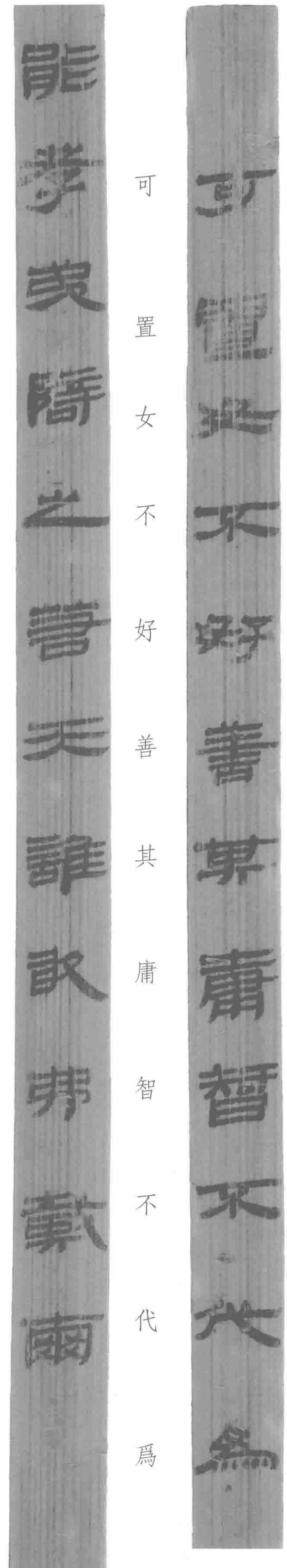
二六



曰昔殷武湯身敬大甲曰䐗子

九人唯爾爲嗣剴狸女宜它斯

二七



可置女不好善其庸智不代爲

能孝弟辟之若天誰敢弗戴爾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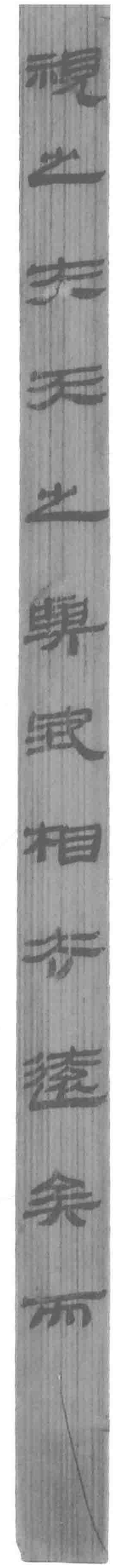
□□□□羛莫仁而隊爲民天

女弗能勉而自令爲地唯毋爲

二九



地人將履之唯毋履爲天其誰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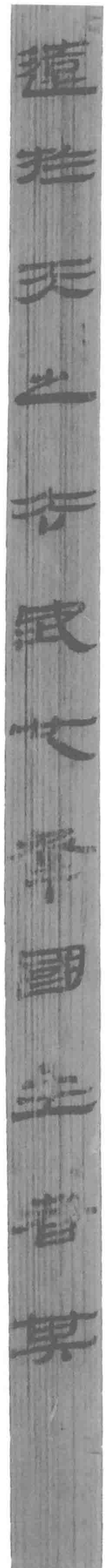


視之夫天之與地相去與遠矣而

三〇



爲人君與爲人臣之相遠也有



遠於天之去地也承國主者其

三一



胡可以毋務好善昔禹貳啟曰



勉務好唯而戒毋作非□國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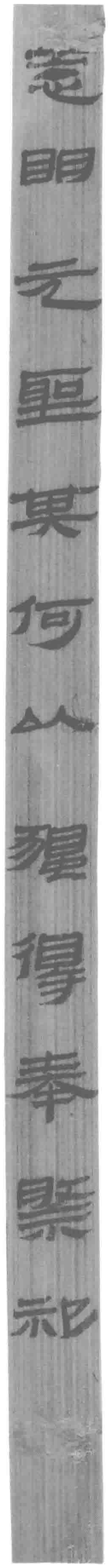
三二


弗好務將或代之諸置嗣者莫


立不治自昔及今從古以來剴

三三


有不賢而可任國哉今女不能


蕙明元聖其何以猥得奉祭祀

三四


若吾不寬而無惠於民也唯然


爾能令而百姓毋弗思也則而

三五



立可以幸於不危矣爾爲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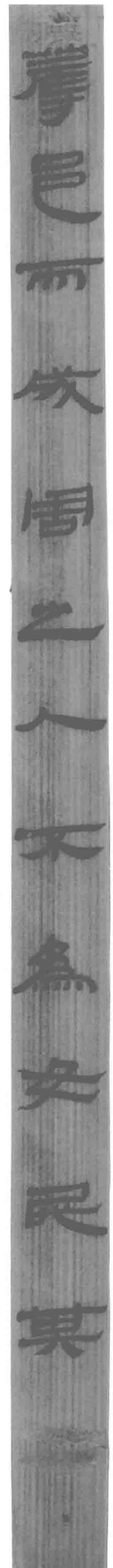


意眾百姓而使之皆欲吾復生

三六



也則成周之民非而民已爾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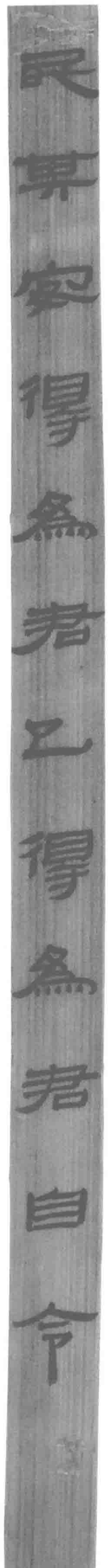


蕣邑而成周之人不爲女民其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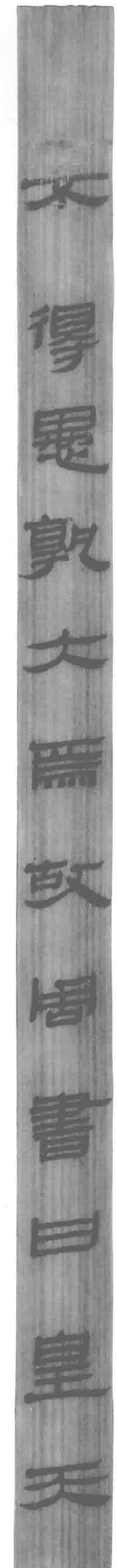


何以守國有土有國而無德於



民其安得爲君已得爲君自令

三八



不得愚孰大焉故周書曰皇天



降殆愚實爲始其此之謂乎已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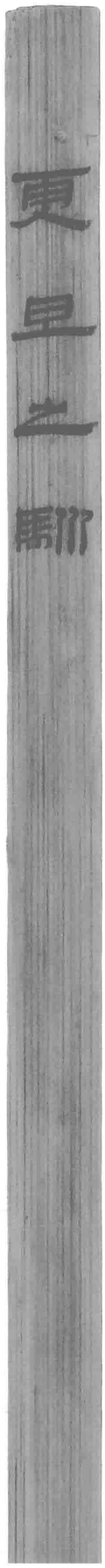


學泰子用茲念斯乃受之書而



自身屬之曰女勉毋忘歲二月

四〇



更旦之馴



四一



・維歲三月更旦之日龔大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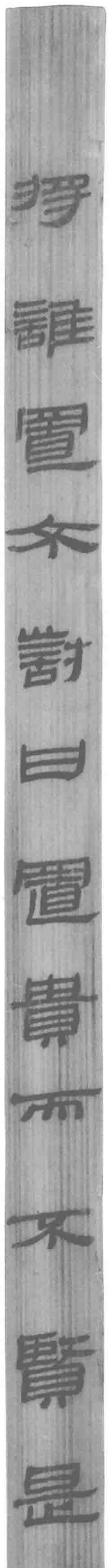


曰昔周文王問於閎夭曰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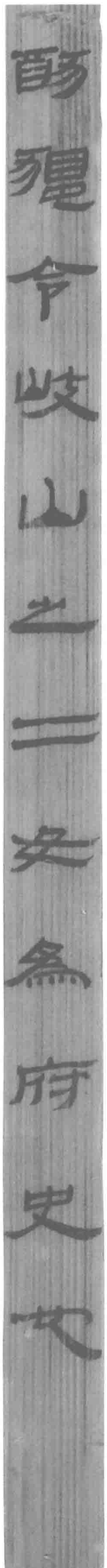


子四人惑貴惑愛惑長惑賢吾

四三



將誰置天對曰置貴而不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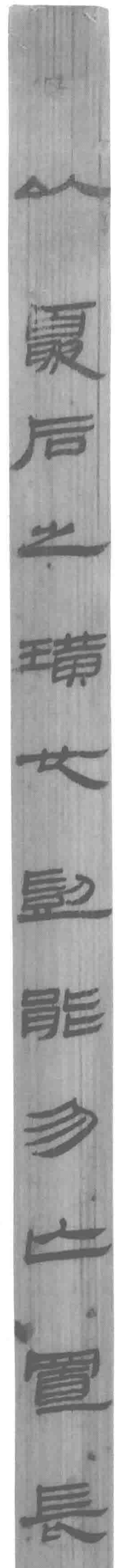
猷獨令岐山之二女爲府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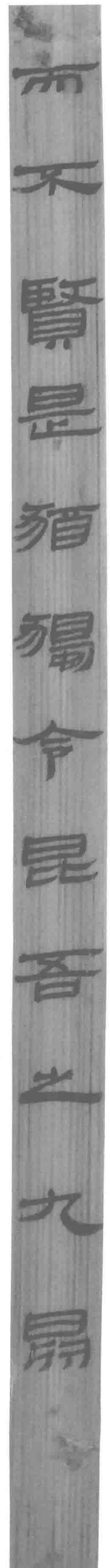
四四


剴能自守置愛而不賢是猶獨


令三月之嬰兒處中野而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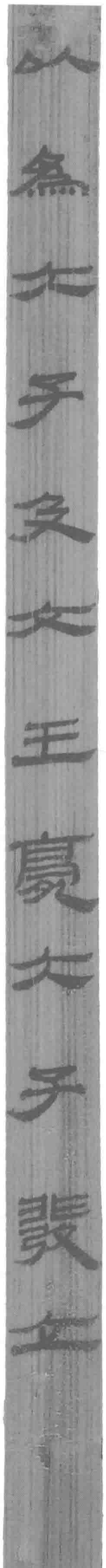
四五


以夏后之璜也剴能勿亡置長


而不賢是猶獨令昆吾之九鼎

四六


患於不利文王曰善乃自禮發


以爲大子及文王亮大子發立

四七



節有天下環正海內其同生三

人節扁封之其地之廣夾既大

四八



於岐周後世聞之莫不稱譽文

王之聖也皆以文王爲善立嗣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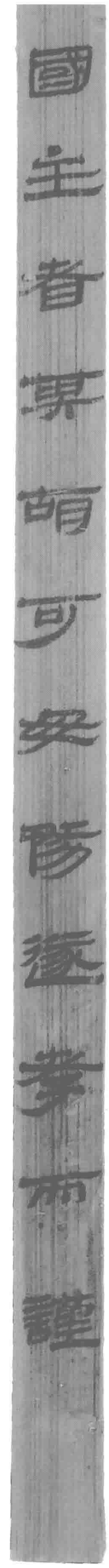
而智所屬任故屬子國而能守

之則追譽其親予而失之則非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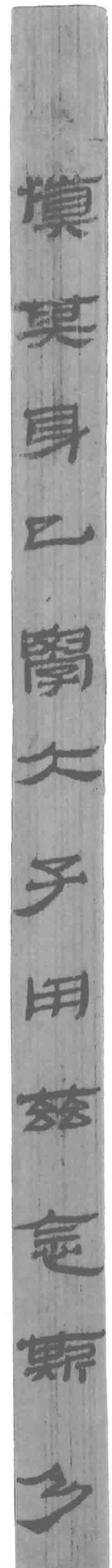


徒亡國而已有將傷其先人承



國主者其胡可毋務遂孝而謹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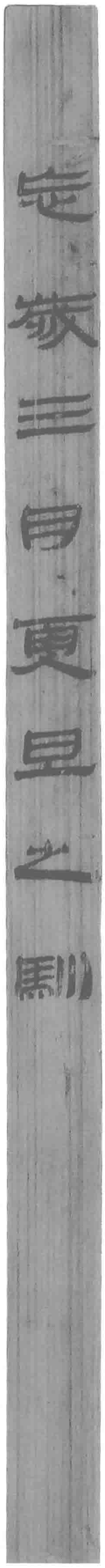


慎其身已學大子用茲念斯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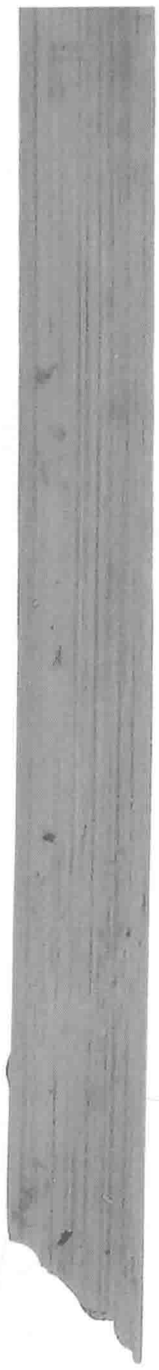


受之書而自身屬之曰女勉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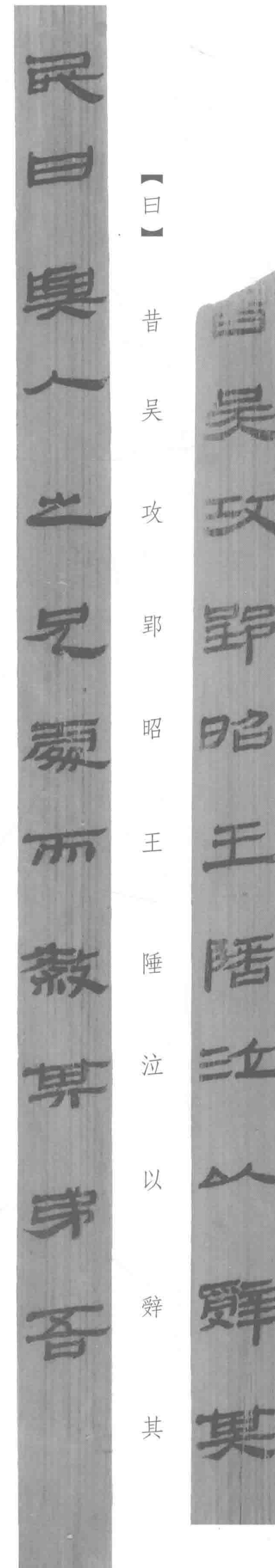
五二



忘歲三月更旦之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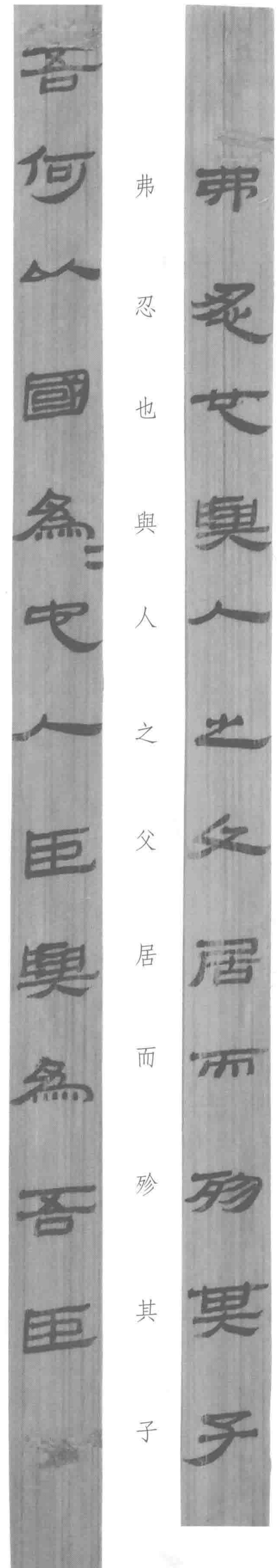
五三



【曰】昔吳攻郢昭王陞泣以辭其

民曰與人之兄處而殺其弟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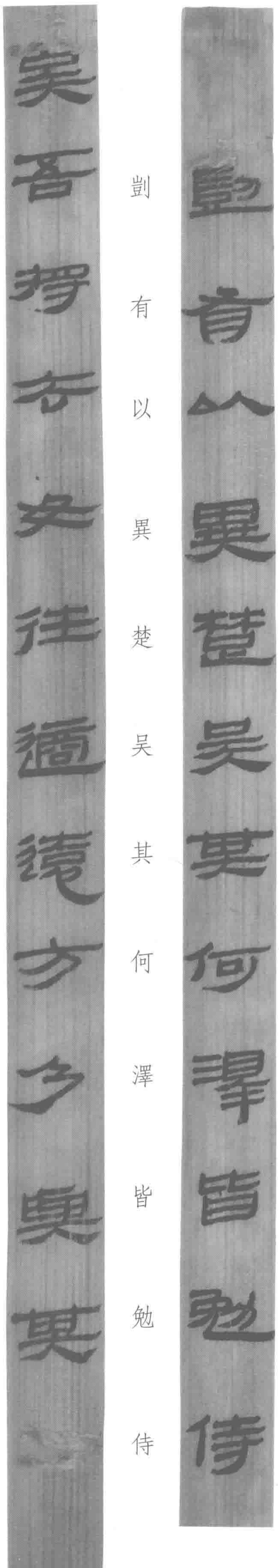
五四



弗忍也與人之父居而殄其子

吾何以國爲＝它人臣與爲吾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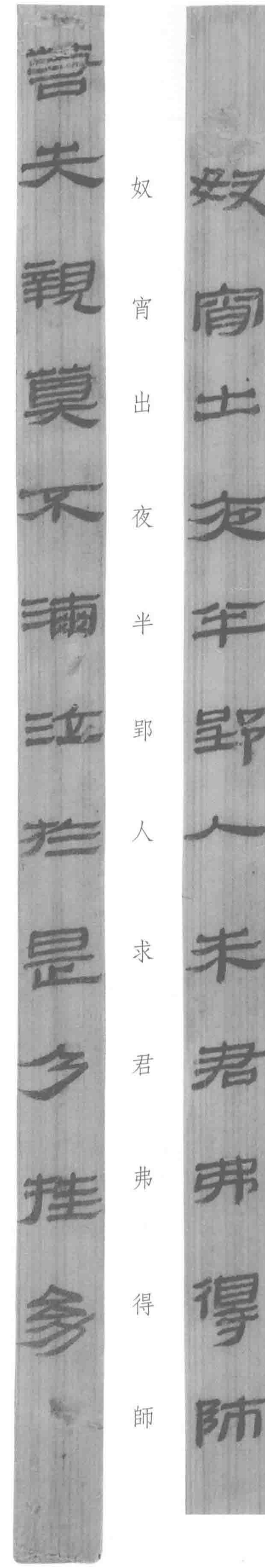
五五



剴有以異楚吳其何澤皆勉侍

矣吾將去女往適遠方乃與其

五六



奴宵出夜半郢人求君弗得師

若失親莫不濔泣於是乃挂幼

五七



扶老抱負赤子以從昭王謂昭

王曰以眾則楚不如吳以勇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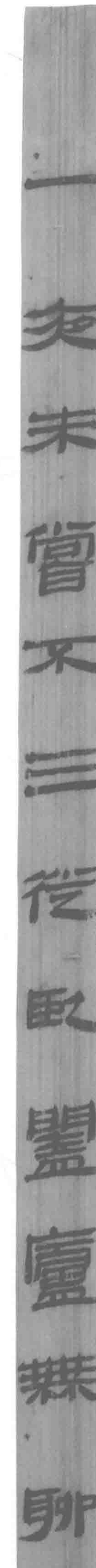
五八



吳不如楚民請還爲致勇之寇

乃反至于干王之所令吳闔廬

五九



一夜未嘗不三徙卧闔廬無聊



不備楚得恐失其身乃復歸郢

六〇



若其始也昭王有失郢之行而



無德於民其乏祀必矣剴有尚

六一



得爲君此詩所謂壞德維寗者



也人君其胡可以毋務壞德已

六二



教大子用兹念斯乃受之書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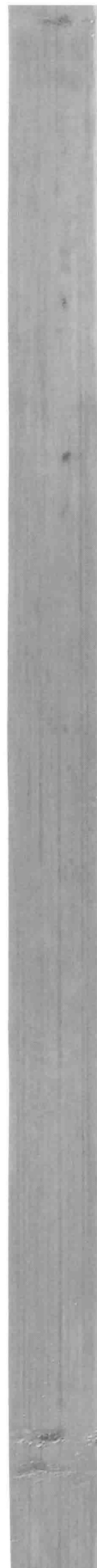


自身屬之曰女勉毋忘歲四月

六三



更旦之馴



六四



• 維歲五月更旦之日龔大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兹念也

六五



曰昔越王句賤有疾乃召其嗣



而與之言曰吾所屬女無它其

六六



要既盡於不善而勿爲務若圖



盧之自令柏也而勉毋效其置

六七



夫駐也余告女於三江之閒其



歌謠之詩而女謹聽之曰越之

六八



城旦發墓於干吳既爲盂其孰



衛闔廬唯已弇貍之寇出其骸

六九



莫守其墳人發其丘扣以爲塈



剴或禁之見其若是也其誰能

七〇



毋怵惕而勉監於兹徒步之人



布衣之士猷有羞蓐惡大詢醜

七一



皇在千乘人君之大子闔廬入



地乃十于餘年而木既出矣今

七二



我去女往臧䟦女齒余恐而輕國



而不好文理不愛民而乏絶吾

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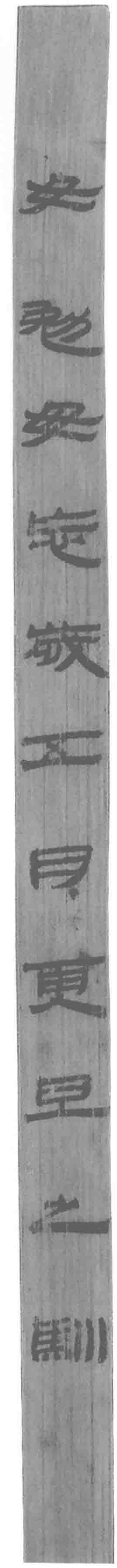


祀持令我殍而若闔廬不歹而



已余恐其若此吾故不能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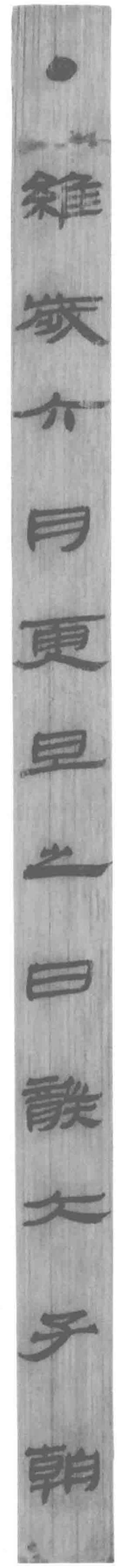
七四



女勉毋忘歲五月更旦之馴



七五



•維歲六月更旦之日龔大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

七六



曰昔晉獻公有子四人皆易爲



嗣系齊先立而不能自治淺智

七七


而愚衆弗述置綽子繼之不宵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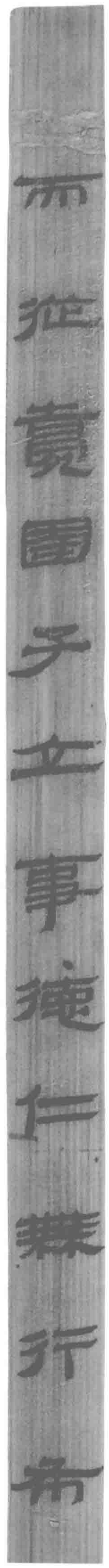

疑其下既不柎民莫之戴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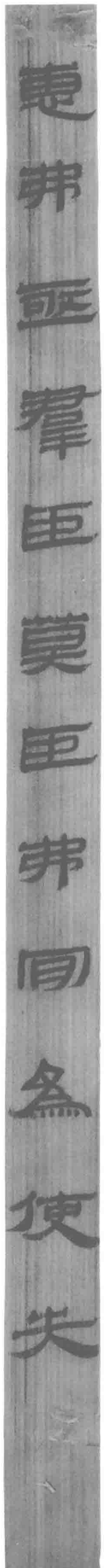
七八


已發夷吾乃代棄德反施無仁


而善倍虜以入秦身大蓐䰟歸

七九


而從壹圉子立事德仁無行布


惠弗亟羣臣莫臣弗肎爲使失

八〇



立亡國其身環代兹四主者非



不已嘗君百姓有嗣不智不慧

八一



故皆云極四主無後重耳乃置



李弟兹仁眾莫弗喜述長有晉

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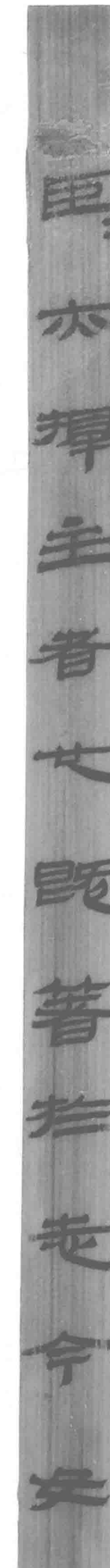


子孫繼嗣非徒不廢有柏於世



大盈其志此書之所謂曰主擇

八三



臣=亦擇主者也既箸於志今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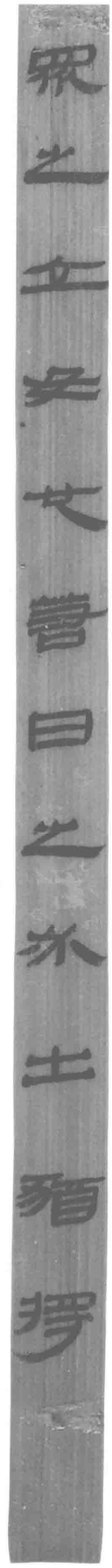


能茲孝尊仁貴信余唯未爾立

八四



而身自令余唯已終至于季年



眾之立女也若日之必出猶將

八五



戴天爾遠信仁而不能茲孝惡



學曾善而不聽教道余唯身置

八六



女人將代女民莫而骨好夫有



士之主將民之與處而民不爾

八七



好其孰在而所莫居而去國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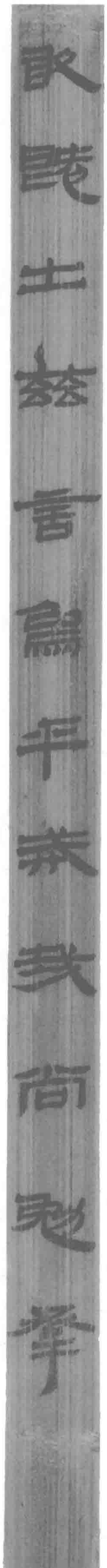


空虛爾欲守國其將誰與居非

八八



我與而言告女其然它人其孰



敢既出茲言烏乎戒哉尚勉承

八九



教而謹慎勿曼已學大子用茲



念斯乃受之書而自身屬之曰

九〇



女勉毋忘歲六月更旦之馴



九一



・維歲七月更旦之日韱大子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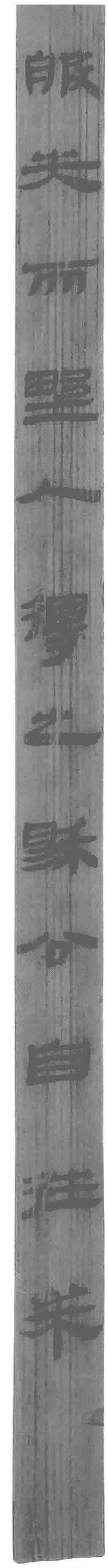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

九二



曰昔秦穆公乘馬而車爲敗右



服失而野人得之穆公自往求

九三



已環穆公之車矣晉梁囚靡已



扣穆公之左驂矣晉惠公之右

九四



路石奮梫擊穆公之左袂其甲



隕者已六札矣野人嘗食馬肉

九五



於岐山之陽者三百于餘人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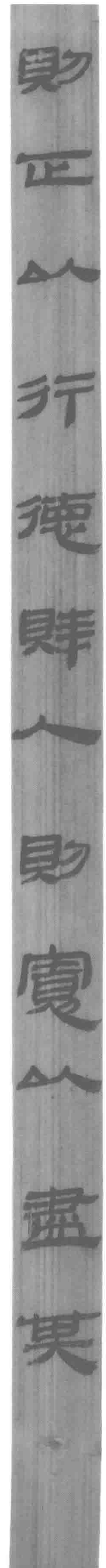


爲穆公奮於車下述大剋晉虜

九六



惠公以歸此書之所謂曰君〓子



則正以行德賤人則寬以盡其

九七



力者也人君其胡可以毋務惠



於庶人已學大子用茲念斯乃

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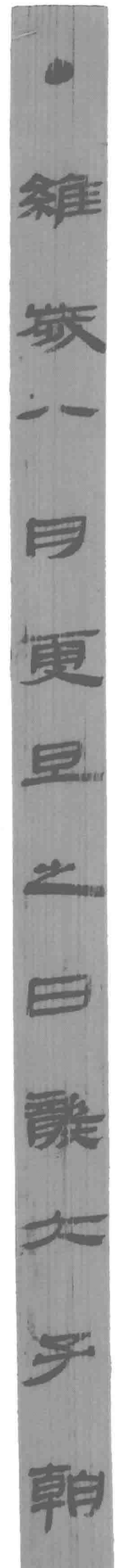


受之書而自身屬之曰女勉毋



忘歲七月更旦之馴

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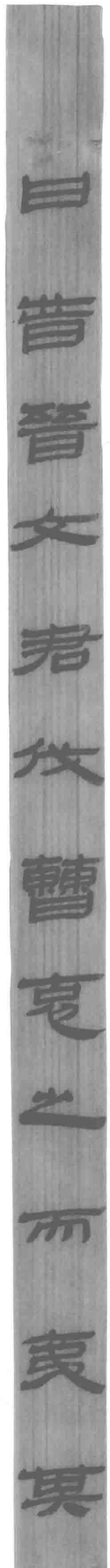


·維歲八月更旦之日虁大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

一〇〇



曰昔晉文君伐曹剋之而夷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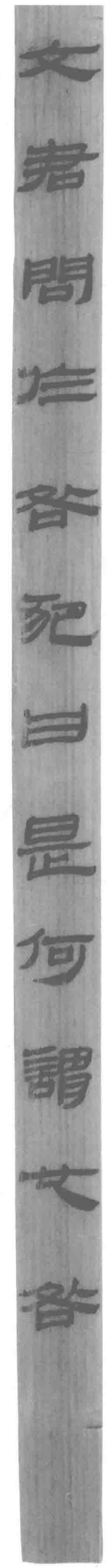


宗廟穿地三仞而得金匱焉其

一〇一



中有書曰非駿勿駕非爵勿羈



文君問於咎犯曰是何謂也咎

一〇二



犯對曰非駿勿駕毋使肖人也



非爵勿羈毋大不仁也文君曰

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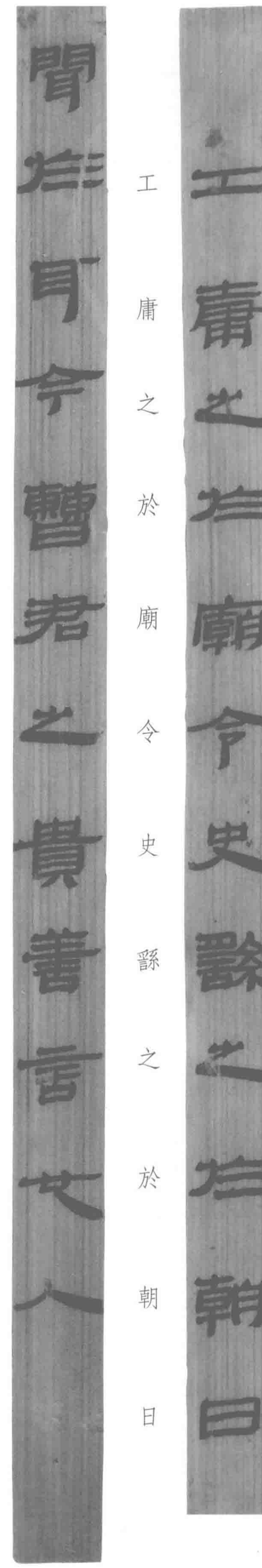


是善言也而曹君貴之何故以亡



咎犯對曰賢主之貴善言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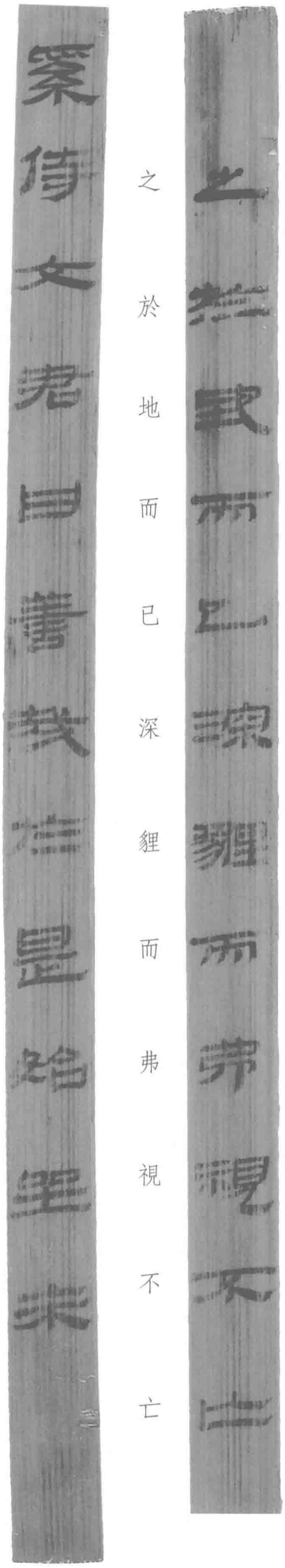
一〇四



工庸之於廟令史縣之於朝曰

聞於耳今瞽君之貴善言也入

一〇五



之於地而已深貍而弗視不亡

系侍文君曰善哉於是始坐未

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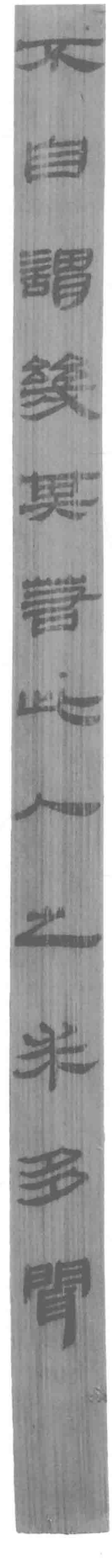
嘗不先聽道君之治與乳主之

過每聞道君之治未嘗不曰其

一〇七



誰能及此每聞乳主之過未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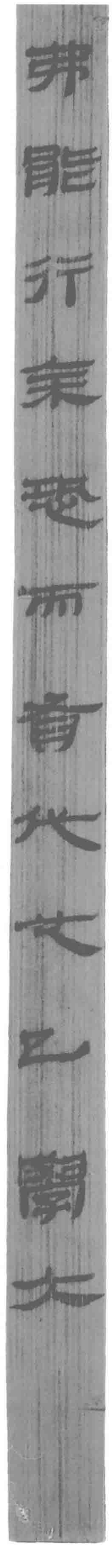


不自謂幾其若此人之求多聞

一〇八



見也以監也今我語女而爾



弗能行余恐而有代也已學大

一〇九



子用茲念斯乃受之書而自身



屬之曰女勉毋忘歲八月更旦之馴

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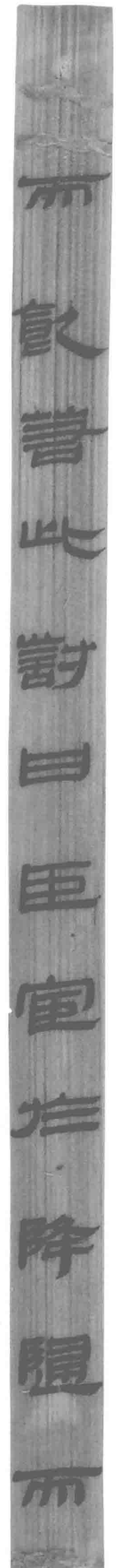


車爲下餐捶而餔之餓人再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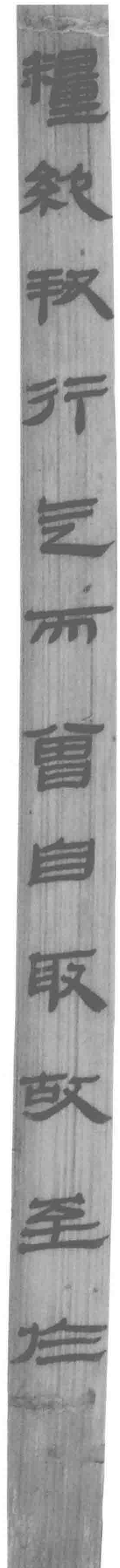


而能視矣宣孟問之曰爾何爲

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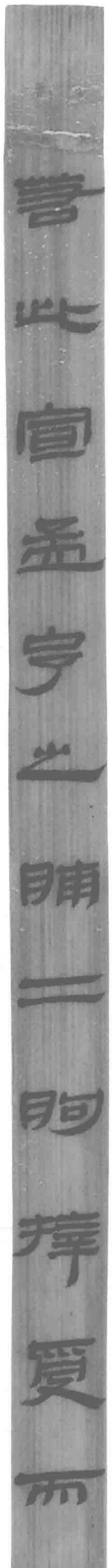


而飢若此對曰臣宦於降歸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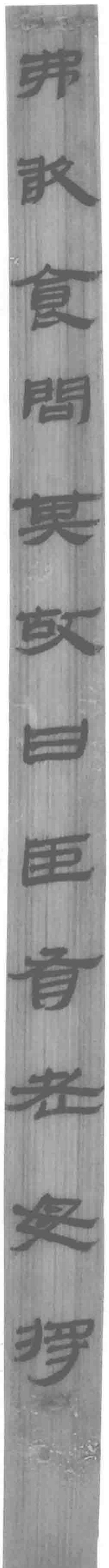


糧絕羞行气而曾自取故至於

一一二



若此宣孟予之脯二朐拜受而



弗敢食問其故曰臣有老母將

一一三



以遺之宣孟曰斯食之吾更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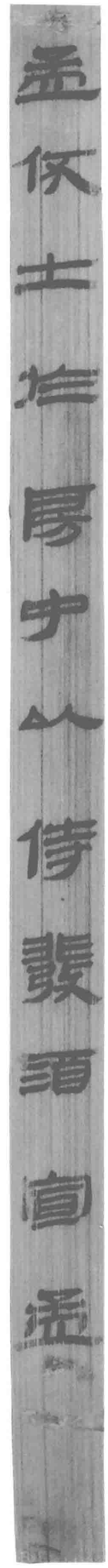


女乃賜之脯二束與餘布百述

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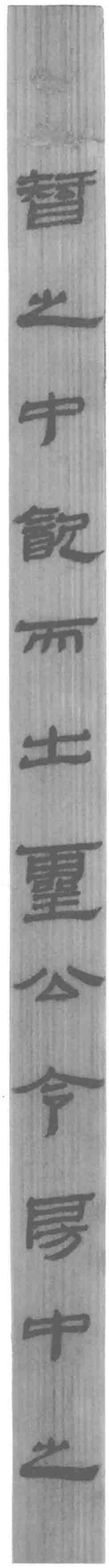


去之上處三年晉靈公欲殺宣



孟伏士於房中以侍發酒宣孟

一一五



智之中飲而出靈公令房中之



士疾追殺之一人追遽先及宣

一一六



孟見宣孟之面曰欽君邪請爲

君反死宣孟曰而名爲誰反走



一一七



且對曰何以名爲臣夫委桑下

之餓人也環斲而死宣孟述生



一一八



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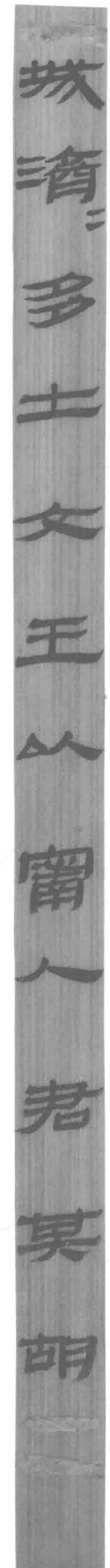
故壹德一士猶生其身兄德萬



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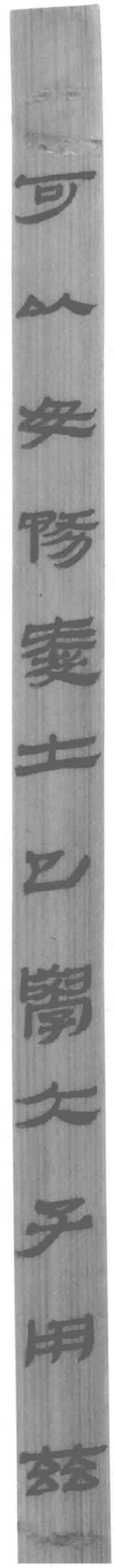


人虖故詩曰赳＝武夫公侯之干



城濟＝多士文王以甯人君其胡

一二〇



可以毋務愛士已學大子用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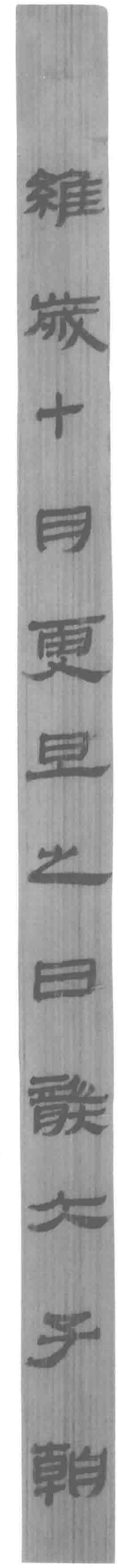
念斯乃受之書而自身屬之曰

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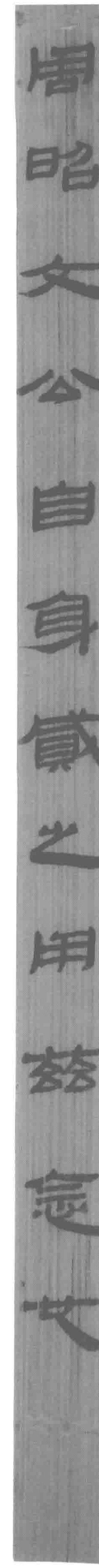


女勉毋忘歲九月更旦之馴

一二二



·維歲十月更旦之日龔大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

一二三



曰昔魏文侯有子二人曰頎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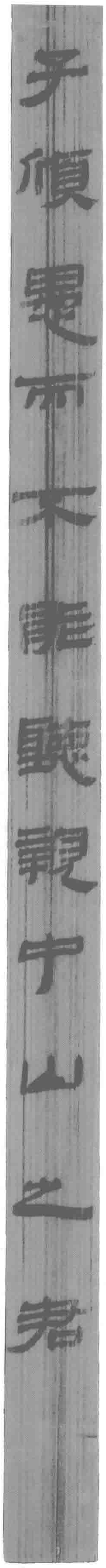


擊其少長鈞而頎也愛以頎爲

一二四



後而對轂於中山二子者長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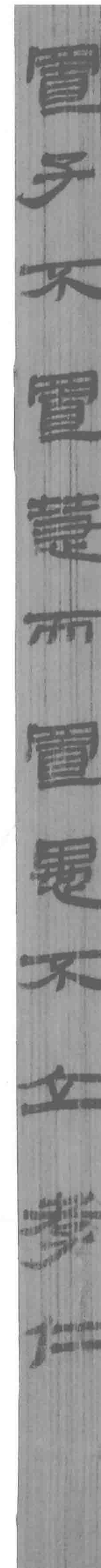


子頎愚而不能聽親中山之君

一二五



慧而孝以兹仁魏文侯曰寡人



置子不置慧而置愚不立孝仁

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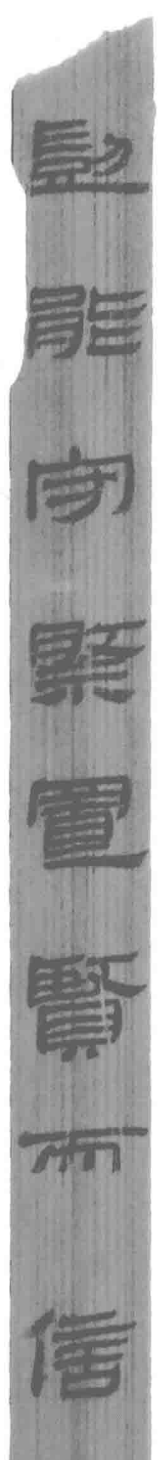


而立無親則是寡人不貴賢而



黨於愛子也愛子而亡國其何

一二七



□□□□剴能守祭置賢而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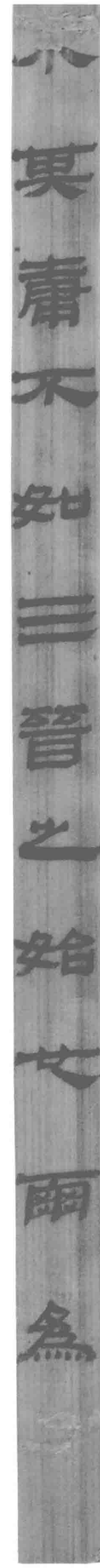


賢則父之所貴與所甚愛其系

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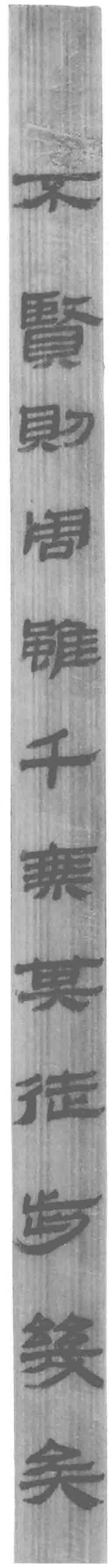


世彌賢也今女能賢則薄邑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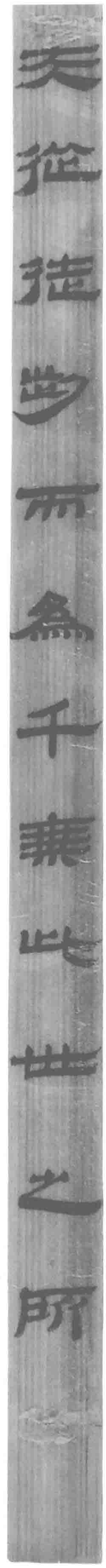


小其庸不如三晉之始也爾爲

一二九



不賢則周雖千乘其徒步幾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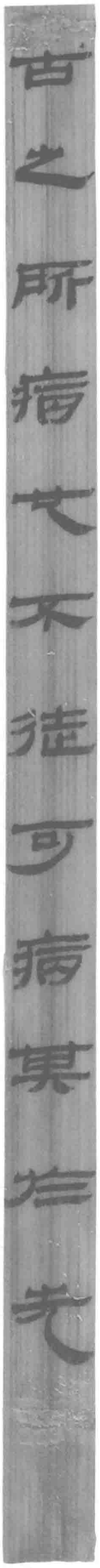


夫從徒步而爲千乘此世之所

一三〇



上也夫從千乘而去之徒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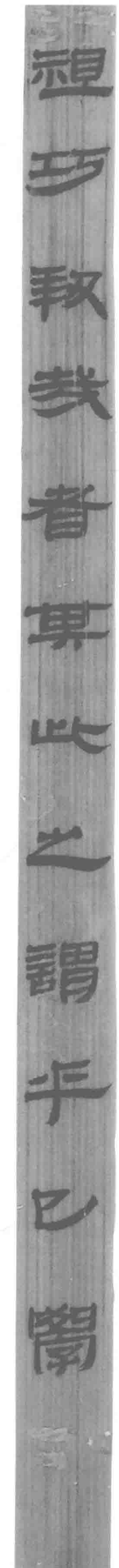


古之所病也不徒可病其於先

一三一



人有傷此書之所謂曰女毋遺



祖巧羞哉者其此之謂乎已學

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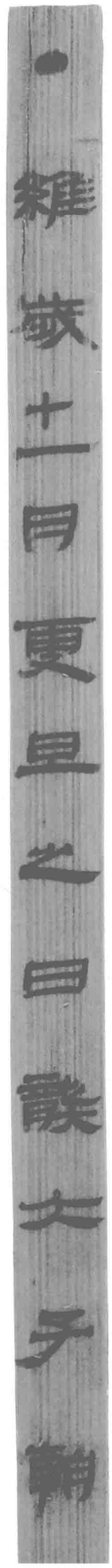


大子用茲念斯乃受之書而自



身屬之曰女勉毋忘歲十月更旦之馴

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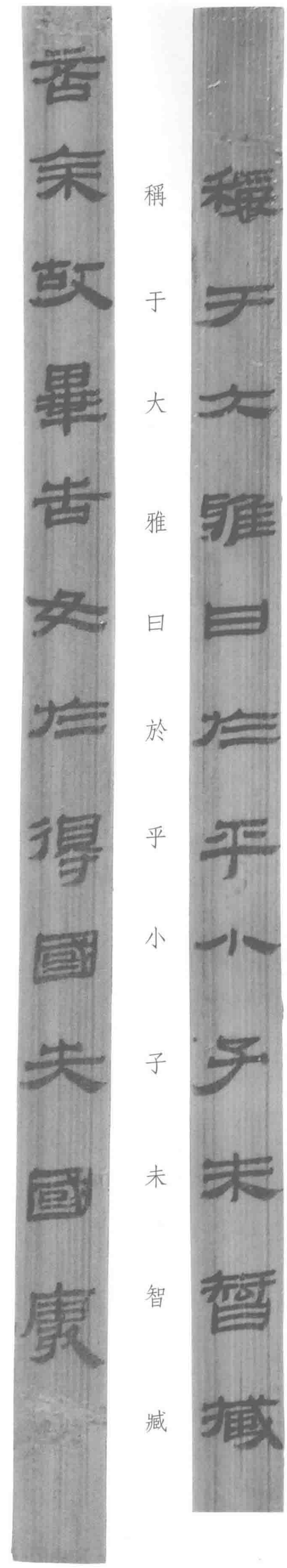


• 維歲十一月更旦之日龔大子朝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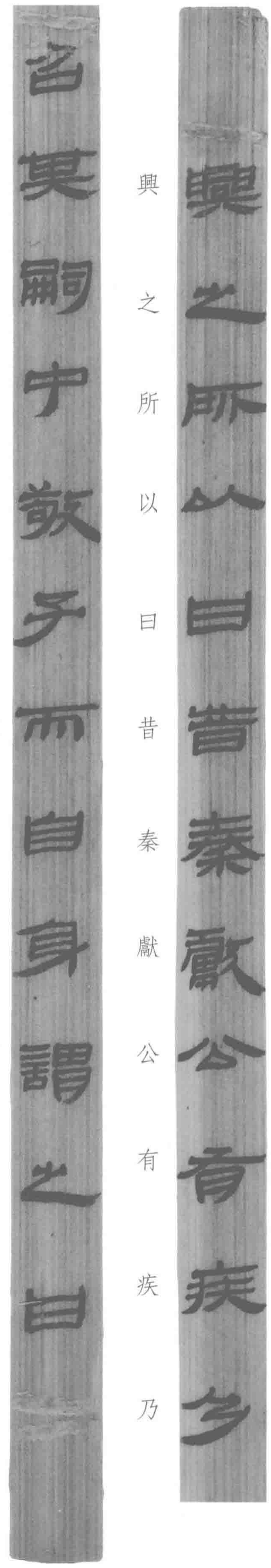
一三四



稱于大雅曰於乎小子未智臧

否余故畢告女於得國失國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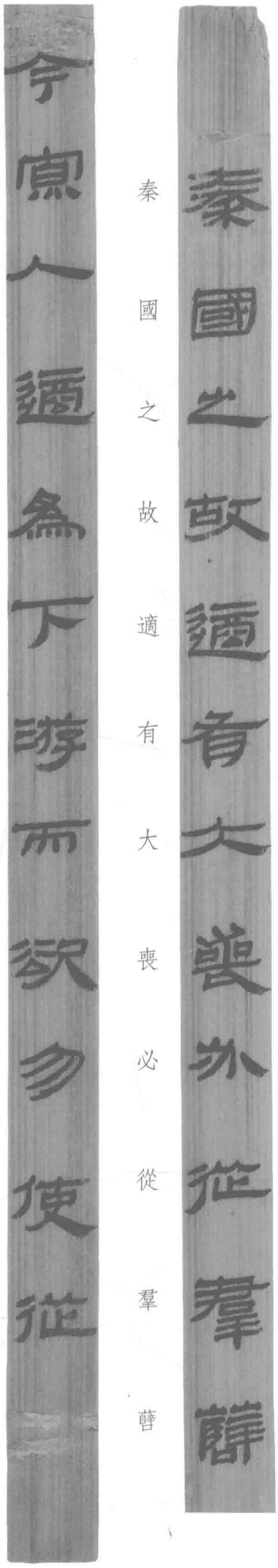
一三五



與之所以曰昔秦獻公有疾乃

召其嗣中敬子而自身謂之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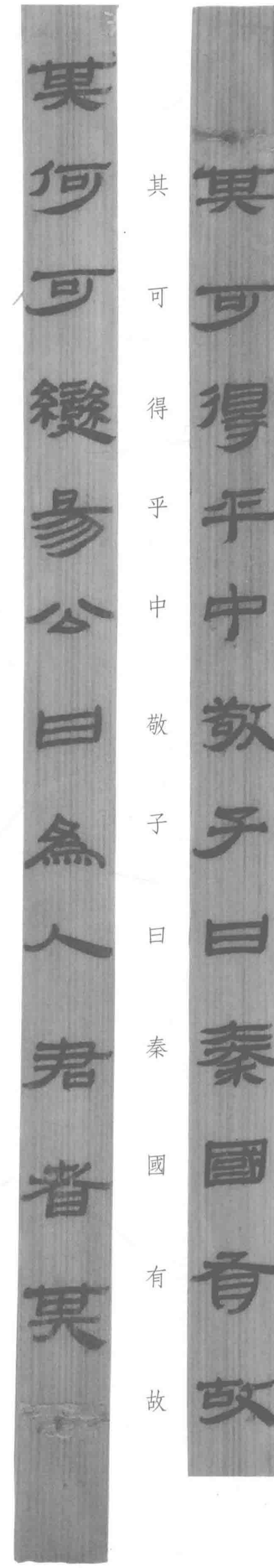
一三六



秦國之故適有大喪必從羣辟

今寡人適爲下游而欲勿使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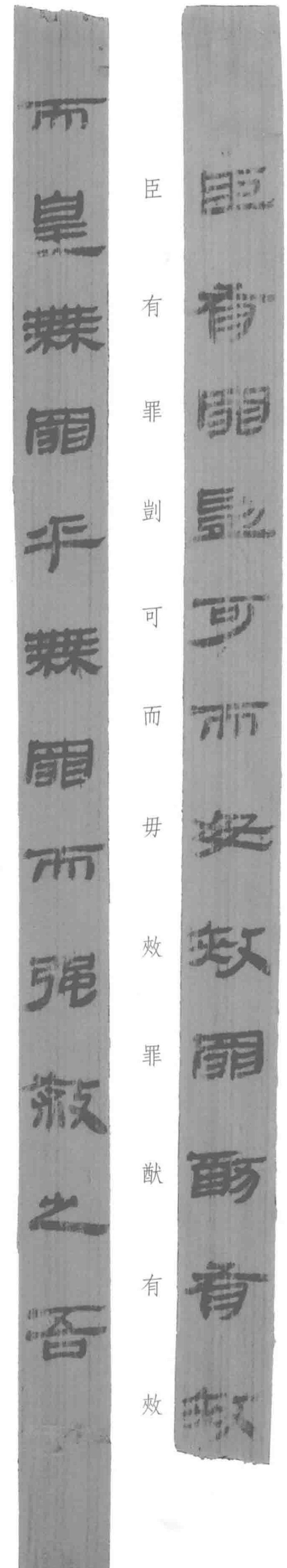
一三七



其可得乎中敬子曰秦國有故

其何可變易公曰爲人君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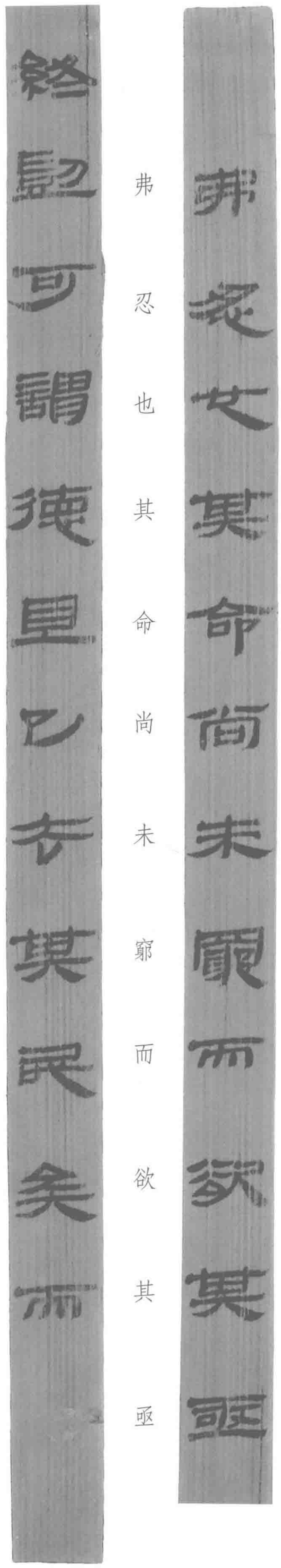
一三八



臣有罪剴可而毋赦罪猷有赦

而皇無罪乎無罪而强殺之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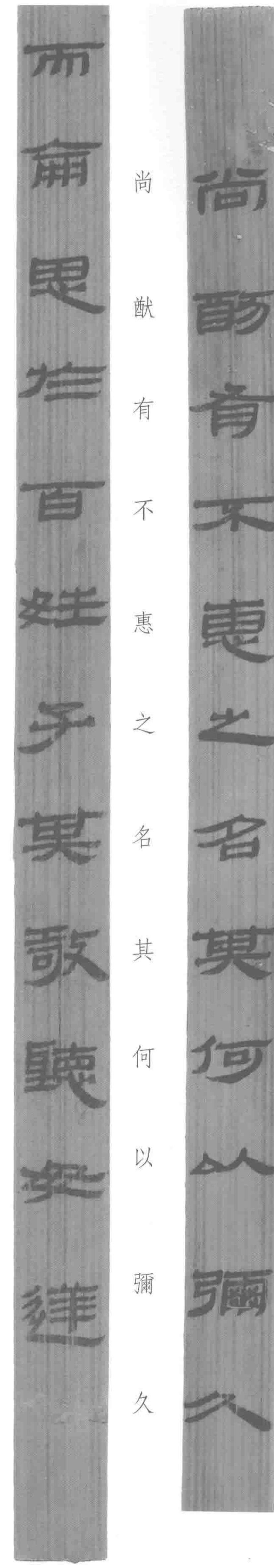
一三九



弗忍也其命尚未窮而欲其亟

終剴可謂德且已去其民矣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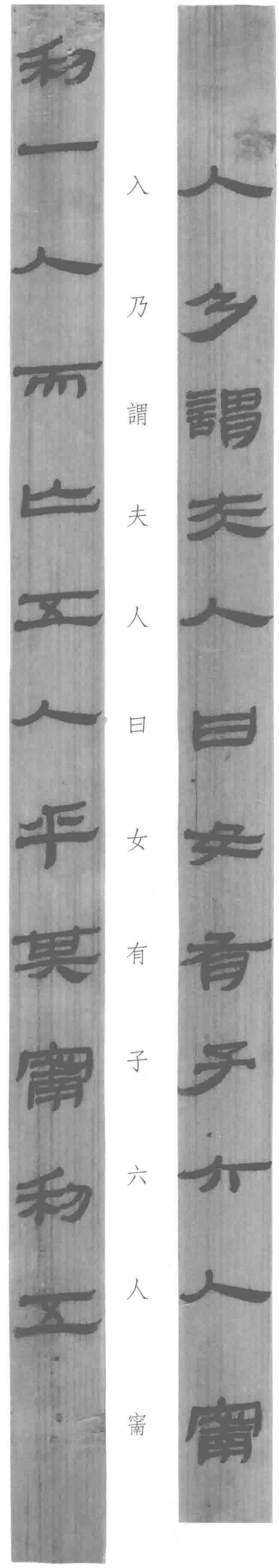
一四〇



尚猷有不惠之名其何以彌久

而侖思於百姓子其敬聽毋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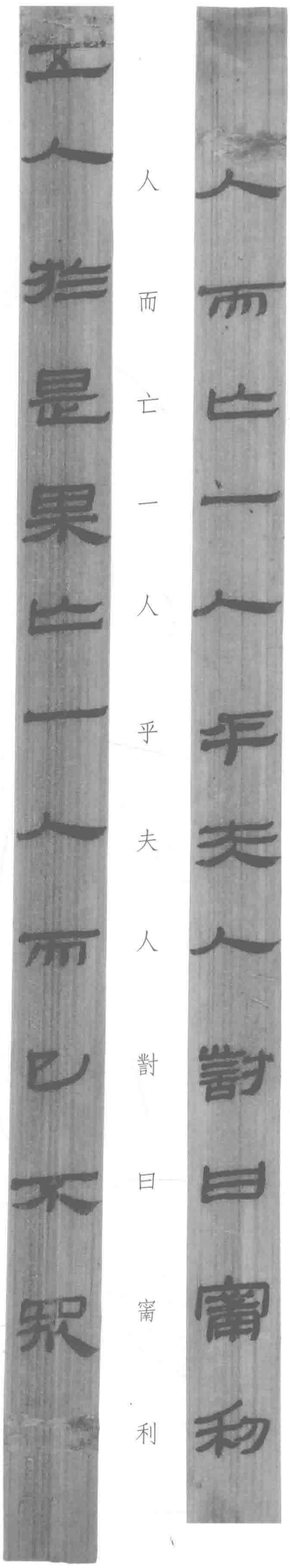
一四一



入乃謂夫人曰女有子六人甯

利一人而亡五人乎其甯利五

一四二



人而亡一人乎夫人對曰甯利

五人於是果亡一人而已不眾

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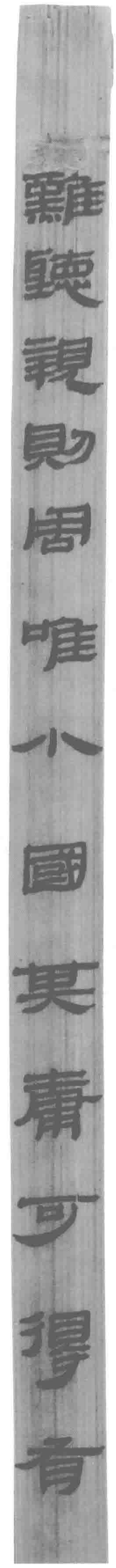


所害故中敬子之所以述不得



爲後者不聽親也今女無孝而

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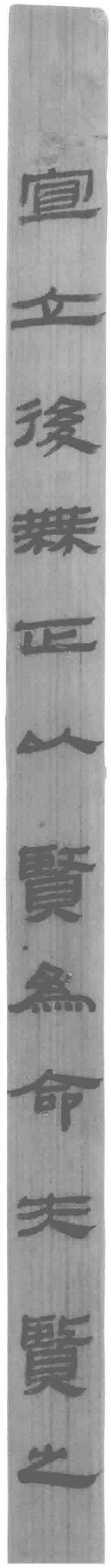


難聽親則周唯小國其庸可得有



昔堯貳舜曰置嗣無宜以賢爲

一四五



宜立爲後無正以賢爲命夫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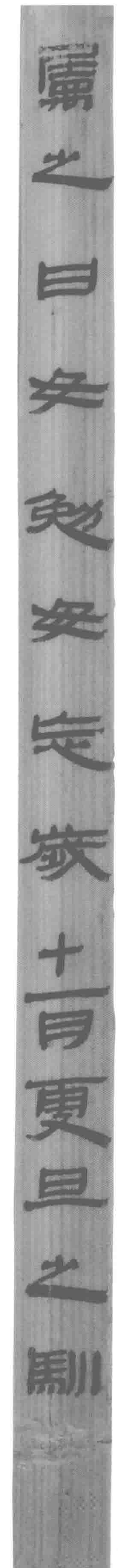


臣不賢久矣剴乃今哉已學大

一四六



子用茲念斯乃受之書而自身



屬之曰女勉毋忘歲十一月更旦之馴

一四七



•維歲十二月更旦之日龔大子



朝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

一四八



也曰侯國者不可以不=寬=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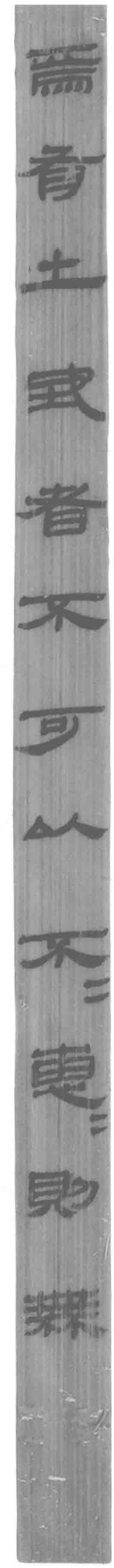


以容眾=之爲君而弗能容其何

一四九



以守國=不守而城空虛危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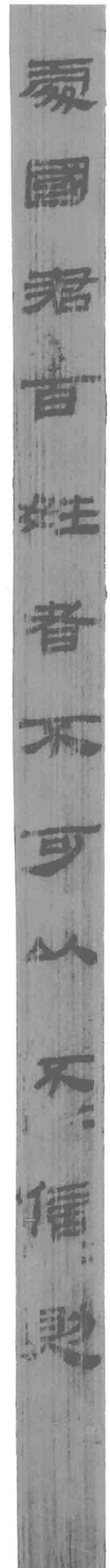


焉有土地者不可以不=惠=則無

一五〇



以來民【三】之使而莫骨來其誰與



處國君百姓者不可以不=信=則

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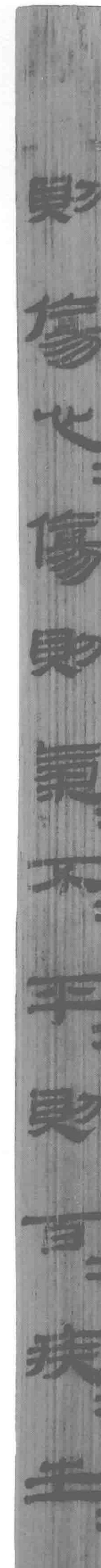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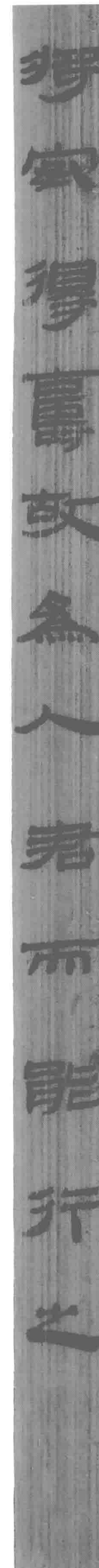
無以致遠=近=莫至將誰爲主守



宗廟者不可以信=讒=則苛=則怒=

一五二


則傷心＝傷則氣＝不＝平＝則百＝疾＝生＝


將安得壽故爲人君而能行之

一五三


子信讒反以爲祟昔周公旦東


從三年不歸有惡之於周成王

一五四


者其志盈車成王既弗信也而


積其志以侍周公已視周公乃

一五五



燔之故周成王所以能述成其



王者不信讒也昔管夷吾爲公

一五六



子起射齊桓公中其鉤北及桓



公之爲君也論其賢臣而智其

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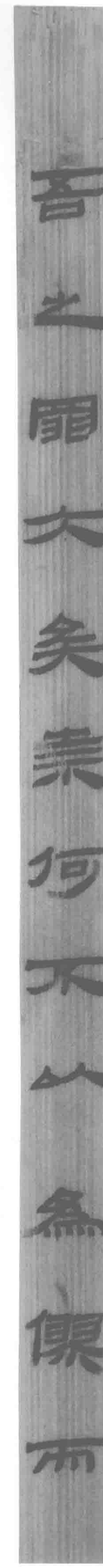


莫能及管夷吾也於是召管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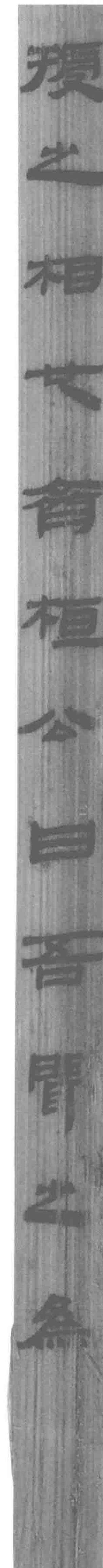


吾於魯而授之相或進閒曰夷

一五八



吾之罪大矣奈何不以爲僇而



授之相也齊桓公曰吾聞之爲

一五九



人君者不久臧怒論臣之道取



其成功而不苛其小故於是述

一六〇



用管中使治齊國故桓公之所



以九合諸侯而述柏於世者則

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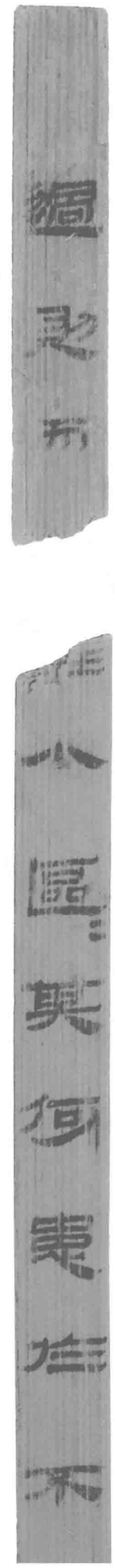


管中之力也今如能瀘桓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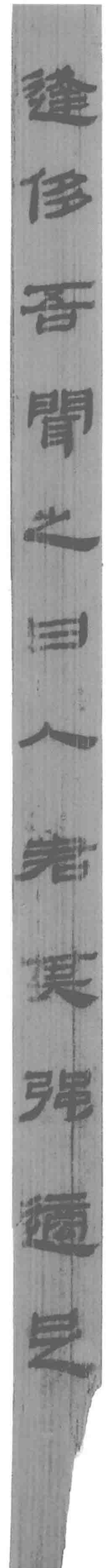


順去還忿用賢仇聽諫而毋復

一六二



過則而【國】雖小區=其何患於不



逢侈吾聞之曰人君其强適足

一六三



以復過其智適足以遂聞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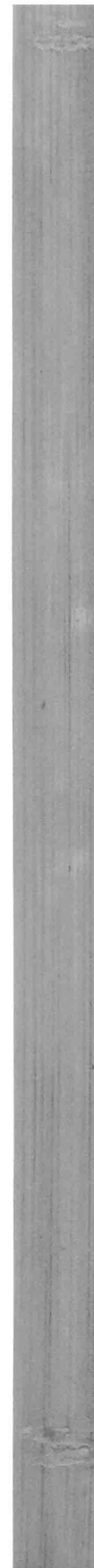


者失國之主也其胡可毋慎已

一六四



月更旦之馴



一六五



•維歲閏月更旦之日龔大子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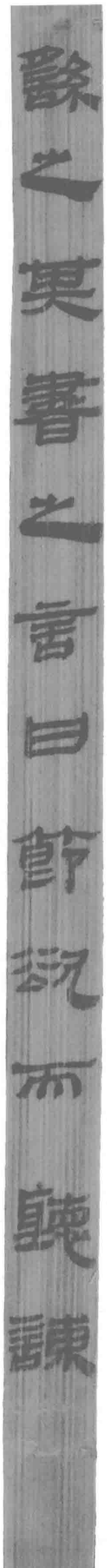


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

一六六



曰昔趙間子身書二牘而親自



繇之其書之言曰節欲而聽諫

一六七



敬賢勿曼使能勿賤爲人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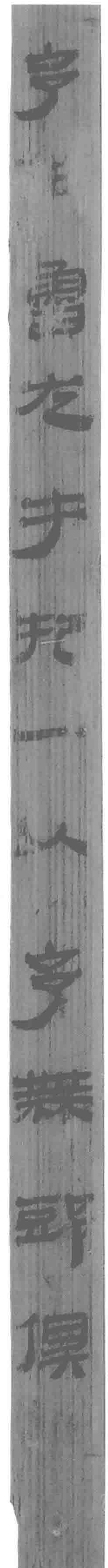


能行之三者其國必彌大其民

一六八



弗去散已繇兹書右手把一以



予柏魯左手把一以予無郅俱

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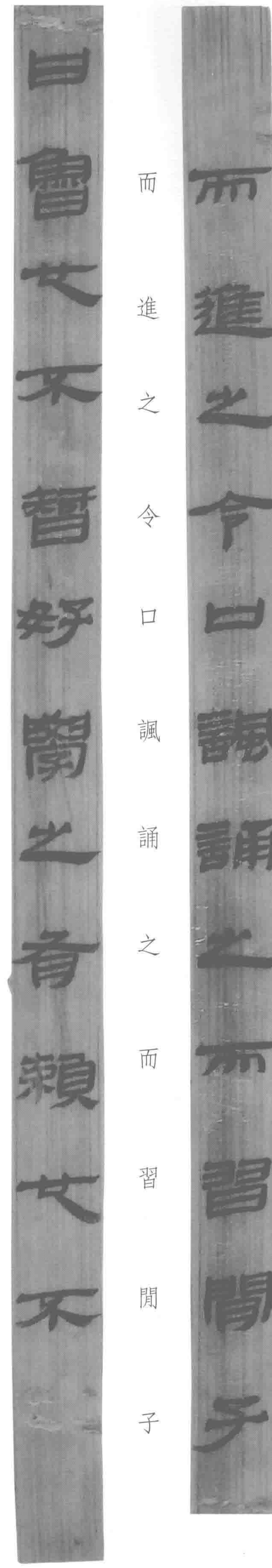


在柏魯亡其書令之口諷之而



弗能得無郅出其書於左袂⿺走危

一七〇



而進之令口諷誦之而習聞子

曰魯也不智好學之有賴也不

一七一



智從欲之曰敗也不智自以爲

少而年已管也不識之三者其

一七二



安能守祭無卹好學而智貴善

言孝弟茲仁而主令弗曼令之

一七三



守祭其使能使民毋去已罨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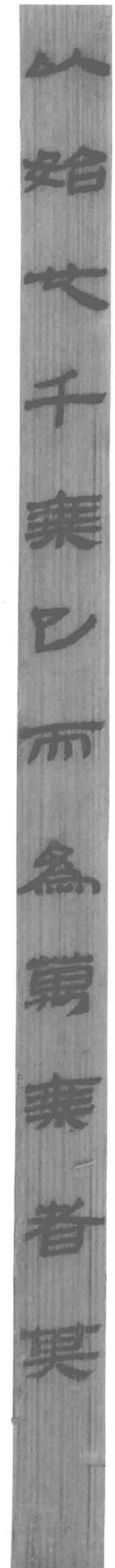


立無卹以爲泰子閒子已終無

一七四



卹即立述爲賢主故趙是之所



以始也千乘已而爲萬乘者其

一七五



二主賢也今我不如趙閒鞅而



爾有不及襄子無卹詹曰揜雉

一七六



弗得銀順其風今而雖不能及



趙襄子曾不若詹已學大子用

一七七



茲念斯乃受之書而自身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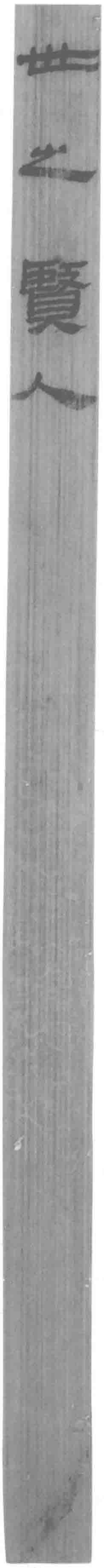


曰女勉毋忘歲閏月更旦之馴

一七八



其身爲其無親則不若以國予



世之賢人

一七九



·舜之所愛子曰商均舜啟道之

欲其能賢學之而不可乃放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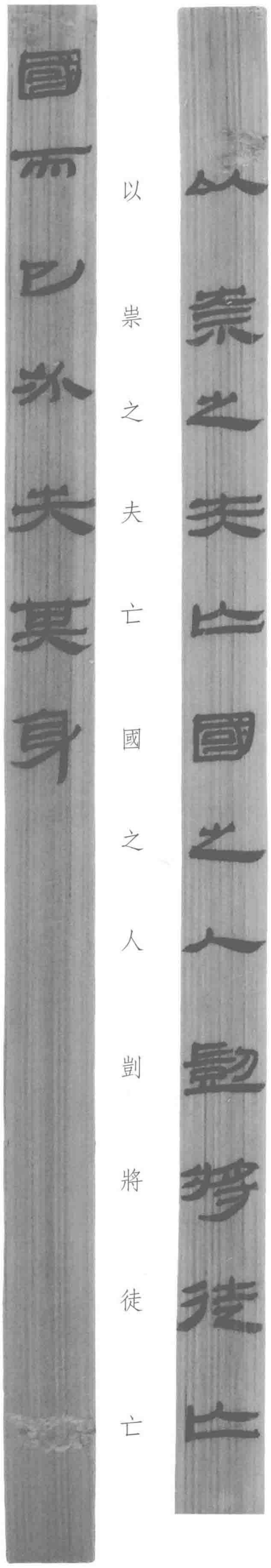
一八〇



之弗使王民於是爲篇曰父之

愛子也剴惡貴之念予之國恐

一八一



以崇之夫亡國之人剴將徒亡

國而已必失其身

一八二



【•】禹謂啟曰丹朱商均行善弗好



寡德少禮是以不得爲堯舜嗣

一八三



•湯謂大甲曰爾不畏天其安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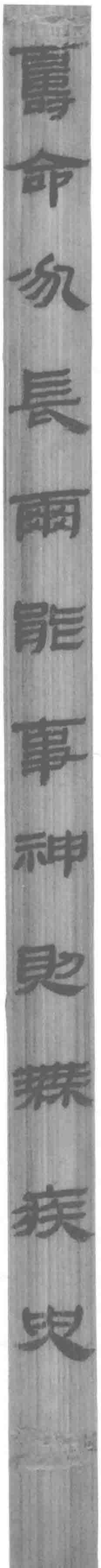


見日爾不事神將予女疾身病

一八四



而體痛剴能有卹爾能畏天則



鬵命永長爾能事神則無疾央

一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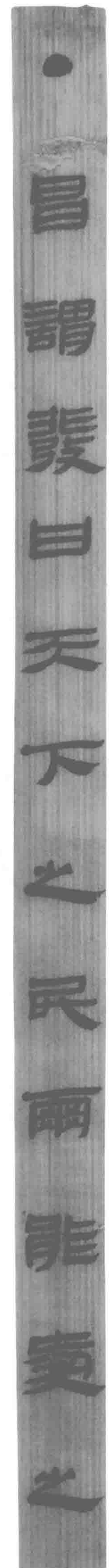


禍裓不至國安而身利爲人主



者其胡可毋好善

一八六



•昌謂發曰天下之民爾能愛之



斯而畜也海内之眾爾弗能利

一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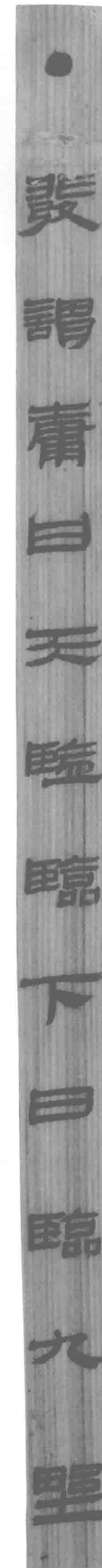


斯而雝也爲人主者兹惠温良



其胡可毋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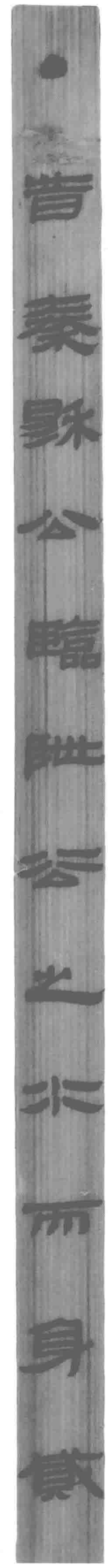
一八八



• 發謂庸曰天監臨下日臨九野



爾殺不當司命在户所處不遠居以視女



• 昔秦穆公臨[阝+世]谷之水而身貳



其嗣焉曰敬天畏鬼毋殺無罪



我瀍行此吾故能立柏於兹泉



之上而命之曰柏水爾尚謹承



毋重之必將務治苟將身能治國



家亦治處上立者將盈其志唯

一九二



毋身乳則國家亦乳國與身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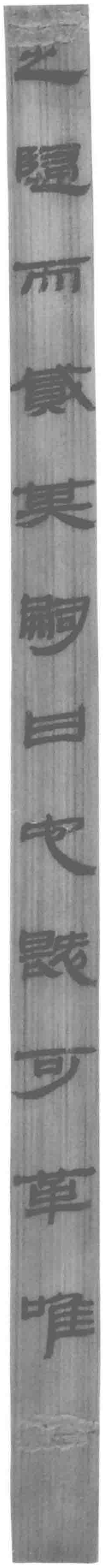


唯爲人主其安得所願

一九三



•昔越王苟賤過闔廬之丘見人發



之歸而貳其嗣曰它既可革唯

一九四



親不可復得已不可復得而爲



人子者尚猶不能守其骨骸其

一九五



若何哉故發剋殷而爲銘於席



端曰亹=戒=取諫不遠視而所代

一九六



今越威干則剴獨不可以自爲



諫女試往視闔盧之丘見其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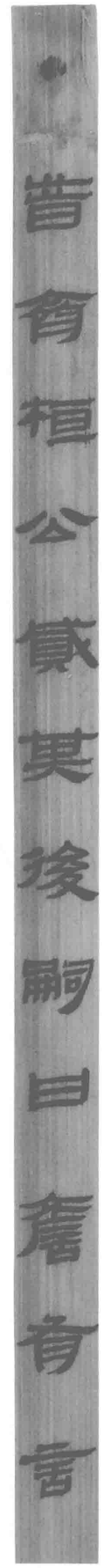
一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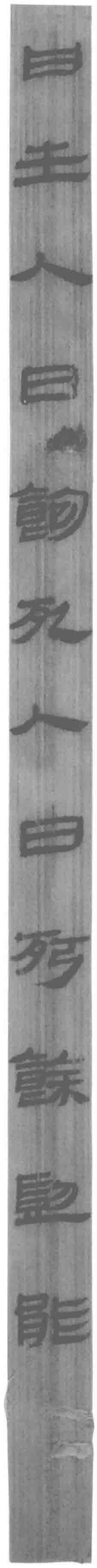
壄也而毋輕吾國



一九八



·昔齊桓公貳其後嗣曰詹有言



曰生人曰飽死人曰歾餘剴能

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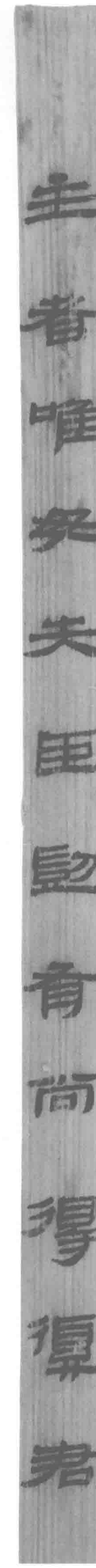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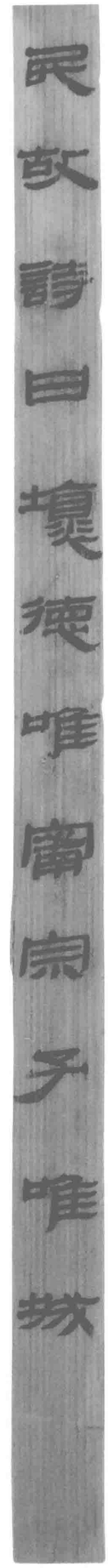
爲士而尚令女道夫君民者道



則爲人命唯毋不道則人爲之

二〇〇


主者唯毋失臣剴有尚得復君


民故詩曰壞德唯甯宗子唯城

二〇一


女已爲城而無有壞德則城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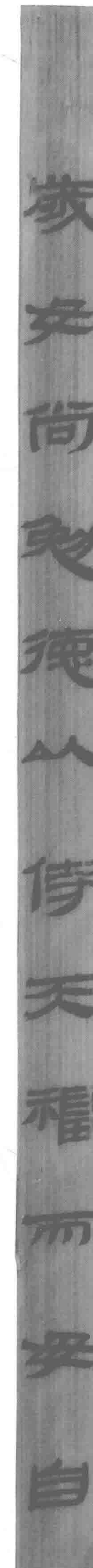

有陸唯毋有陸其壞也必矣書

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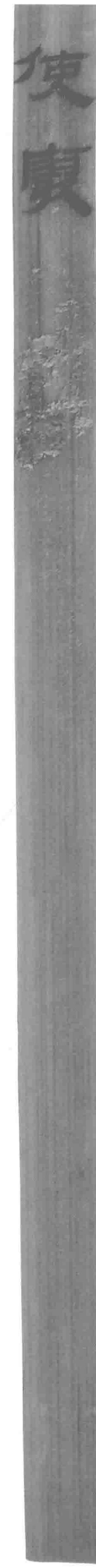

曰木折必莭蘠壞必陸國之安


危必在君世嗣之述直必在季

二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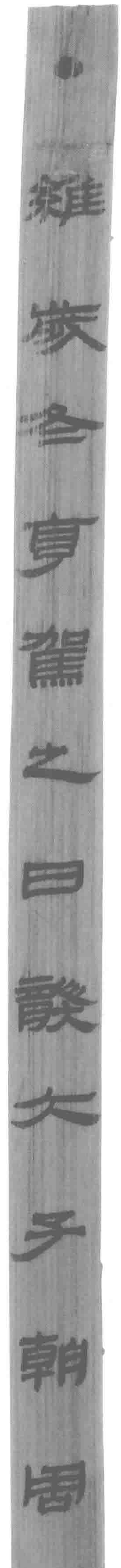


歲女尚勉德以侍天福而毋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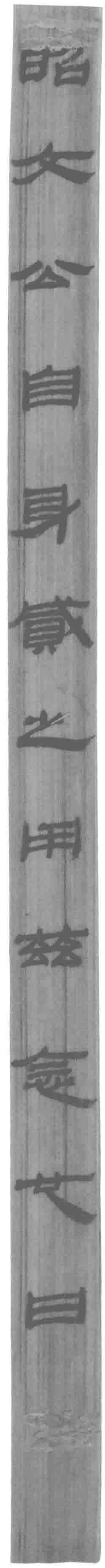


使廢

二〇四



•維歲冬享駕之日襲大子朝周



昭文公自身貳之用茲念也曰

二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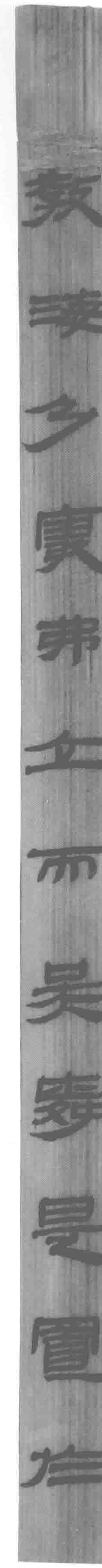


昔堯之所愛子曰丹朱不好茲



孝藁樂以惀堯欲其賢而弗能

二〇六



教海乃廢弗立而吳舜是置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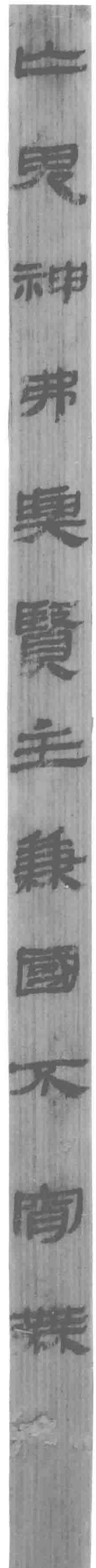


是爲篇曰子而能茲仁則以代

二〇七



輔民何歸沃從有道處暴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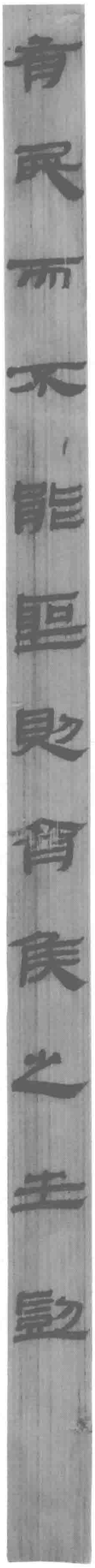


亡鬼神弗與賢主兼國不宵無

二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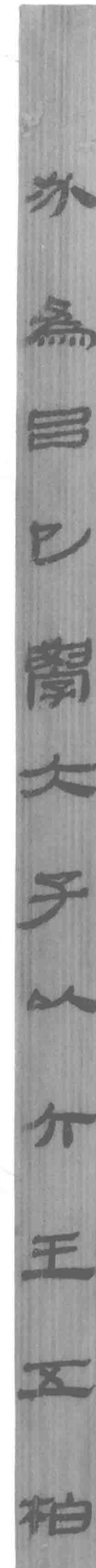


慧失其彊士其誰有常所今女



有民而不能聖則齊侯之生剴

二〇九



必爲呂已學大子以六王五柏



之念斯乃受之書而自身屬之

二一〇



曰女勉毋忘臘之明日親歲之



馴 大凡六千

****

二一一



祠宗廟也

二一二



毋甯力□□

二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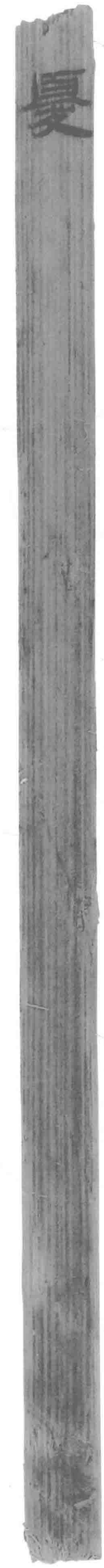
夜朢之□

二一四



牛乘馬

二一五



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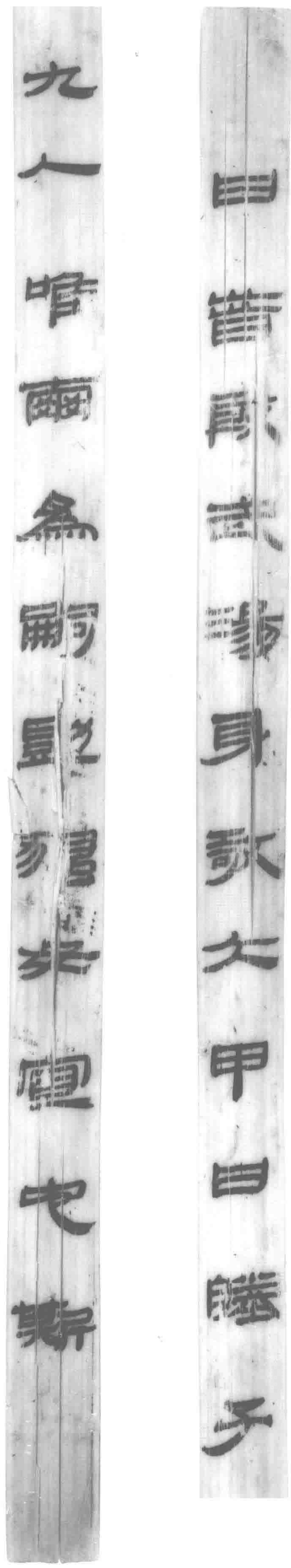
二一六



愛

二一七

紅外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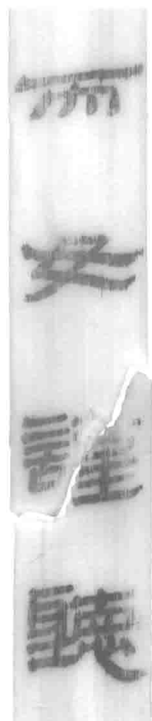
二七



二九



六一



六八



九二



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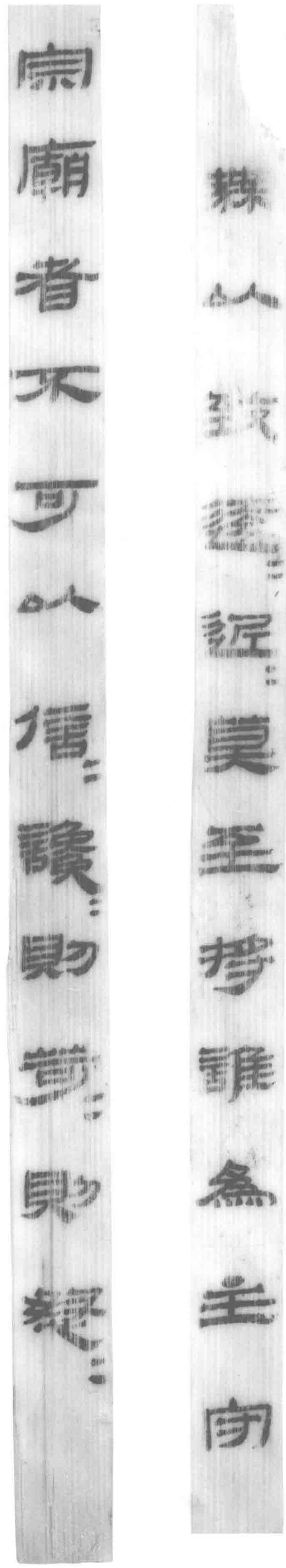
一〇六



一一八



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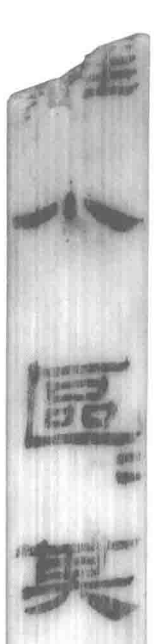
一五二



一六二



一六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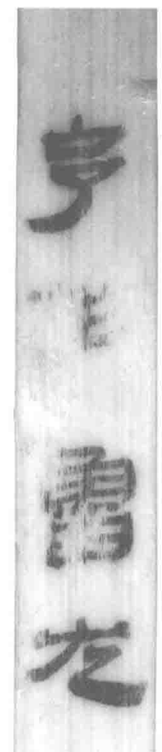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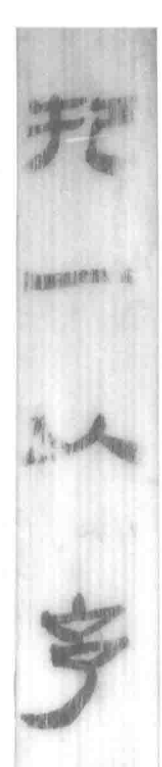
一六三：2


一六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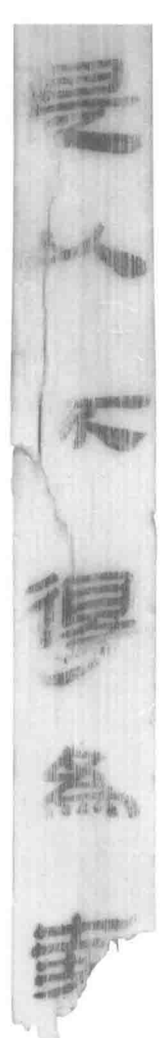

一六四：2


一六九：1


一六九：2


一六九：3


一八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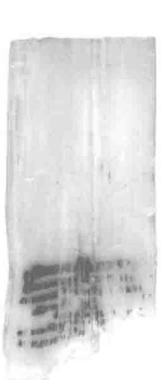

一八三：2


一八八


二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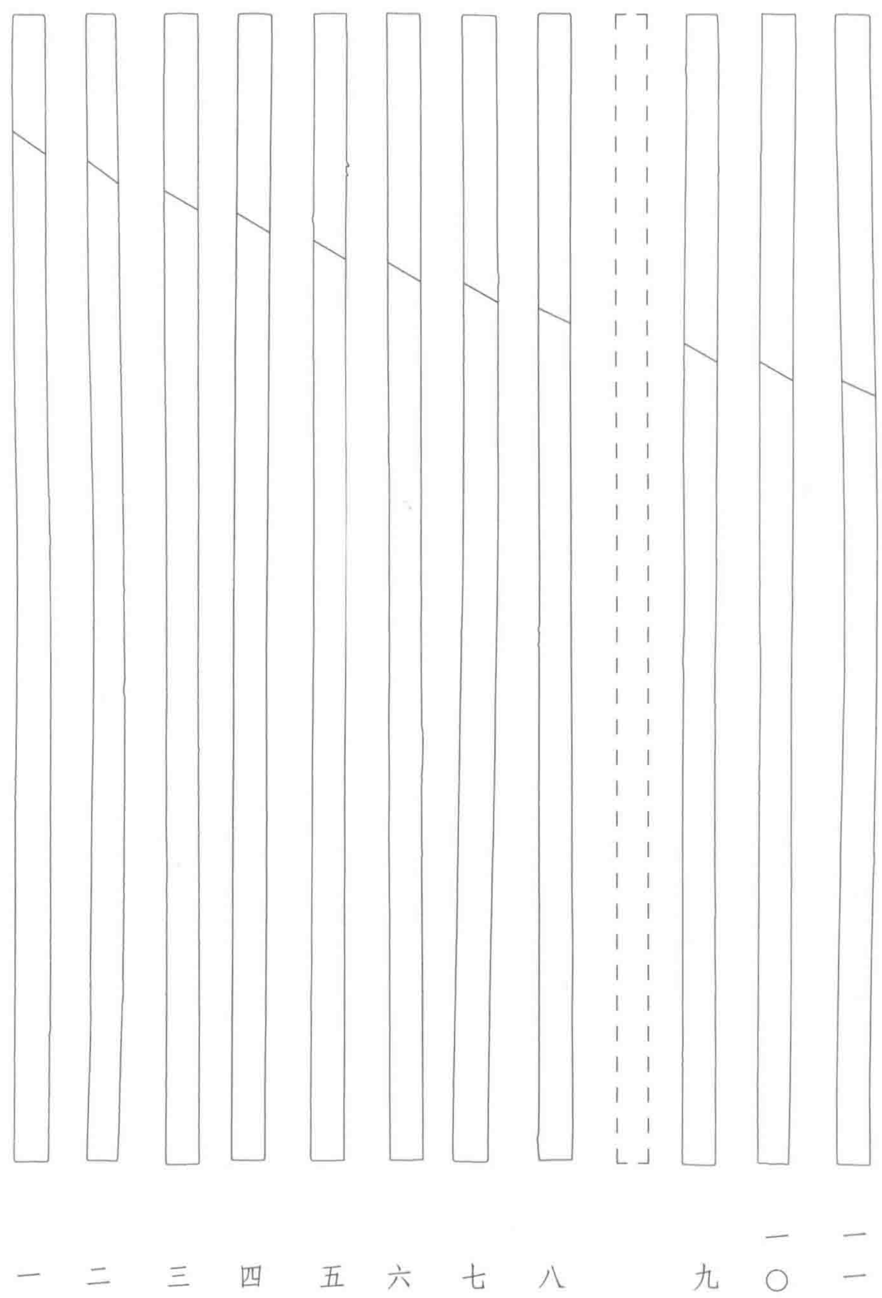

二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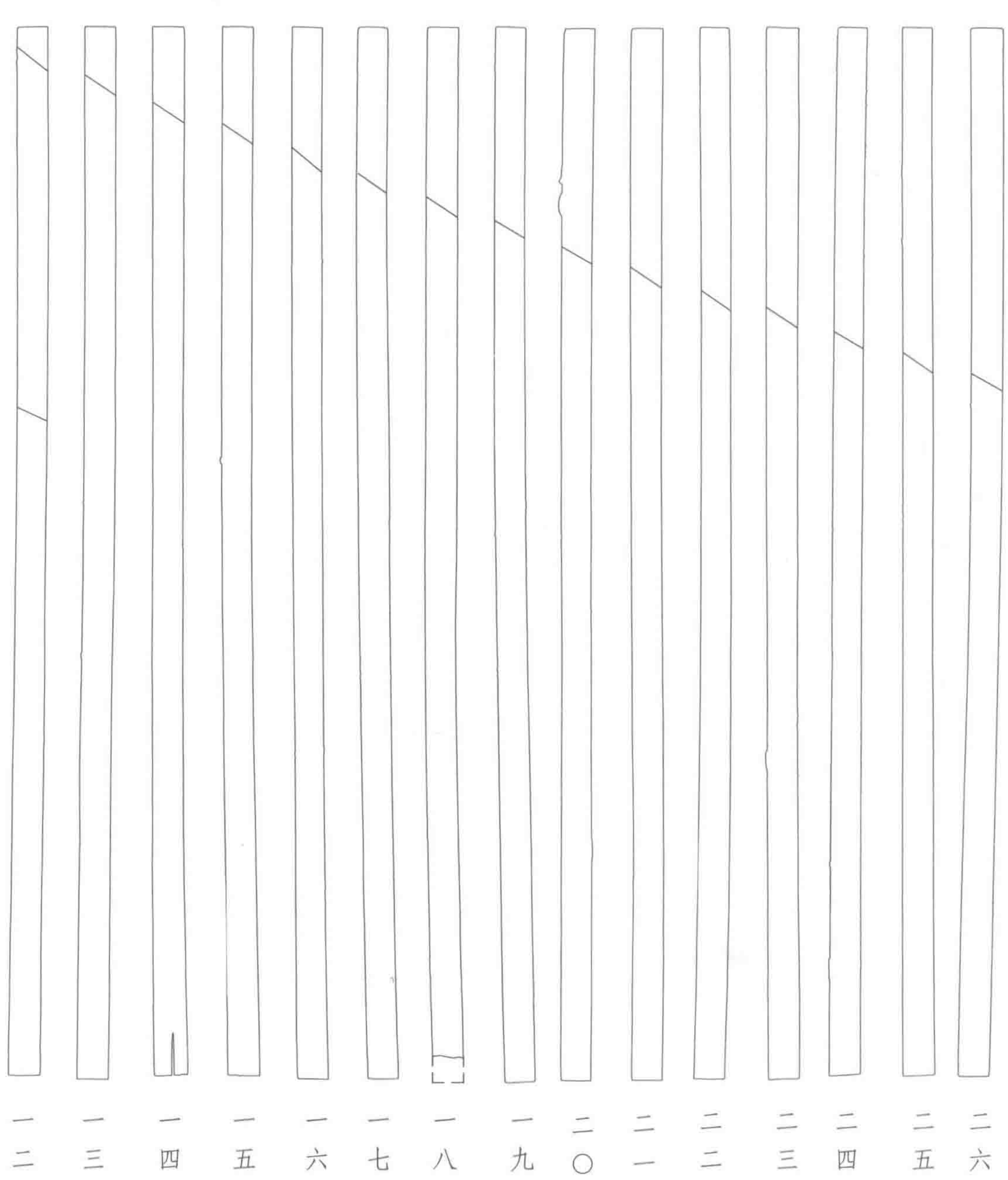

二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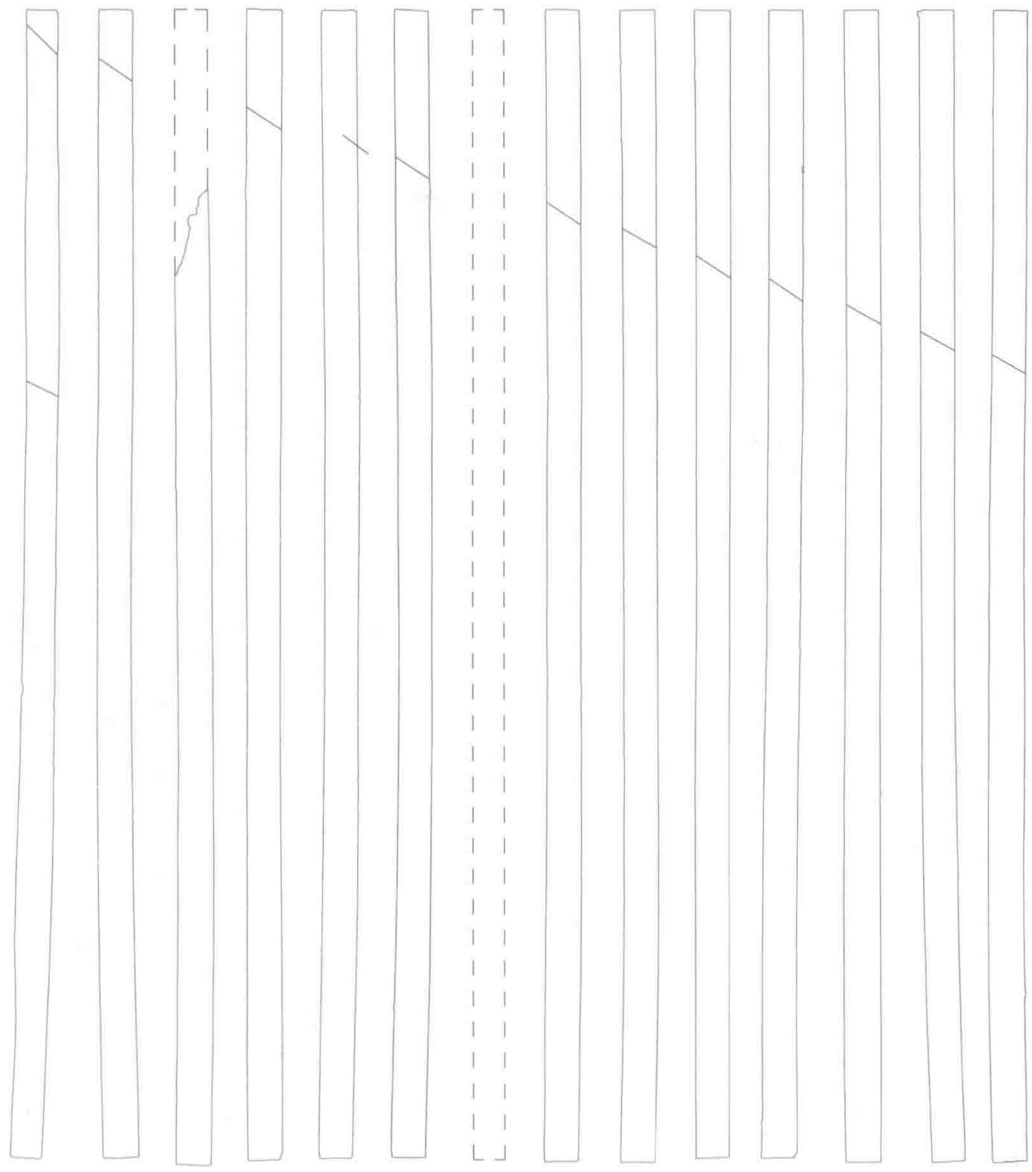

二一七

簡背劃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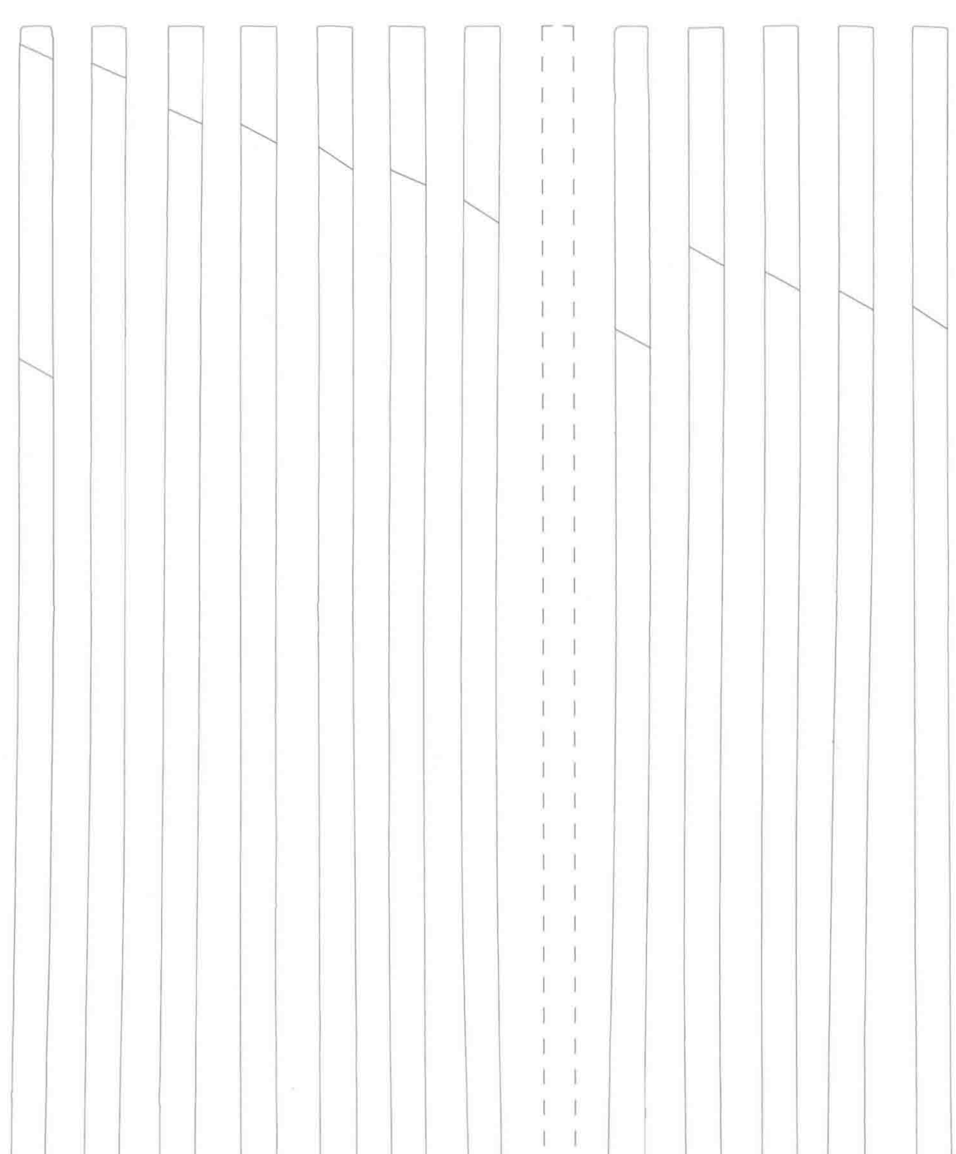
注：凡缺簡數目可以確定之處，皆用虛綫畫出缺簡的輪廓；缺簡數目不能確定之處，用*號綫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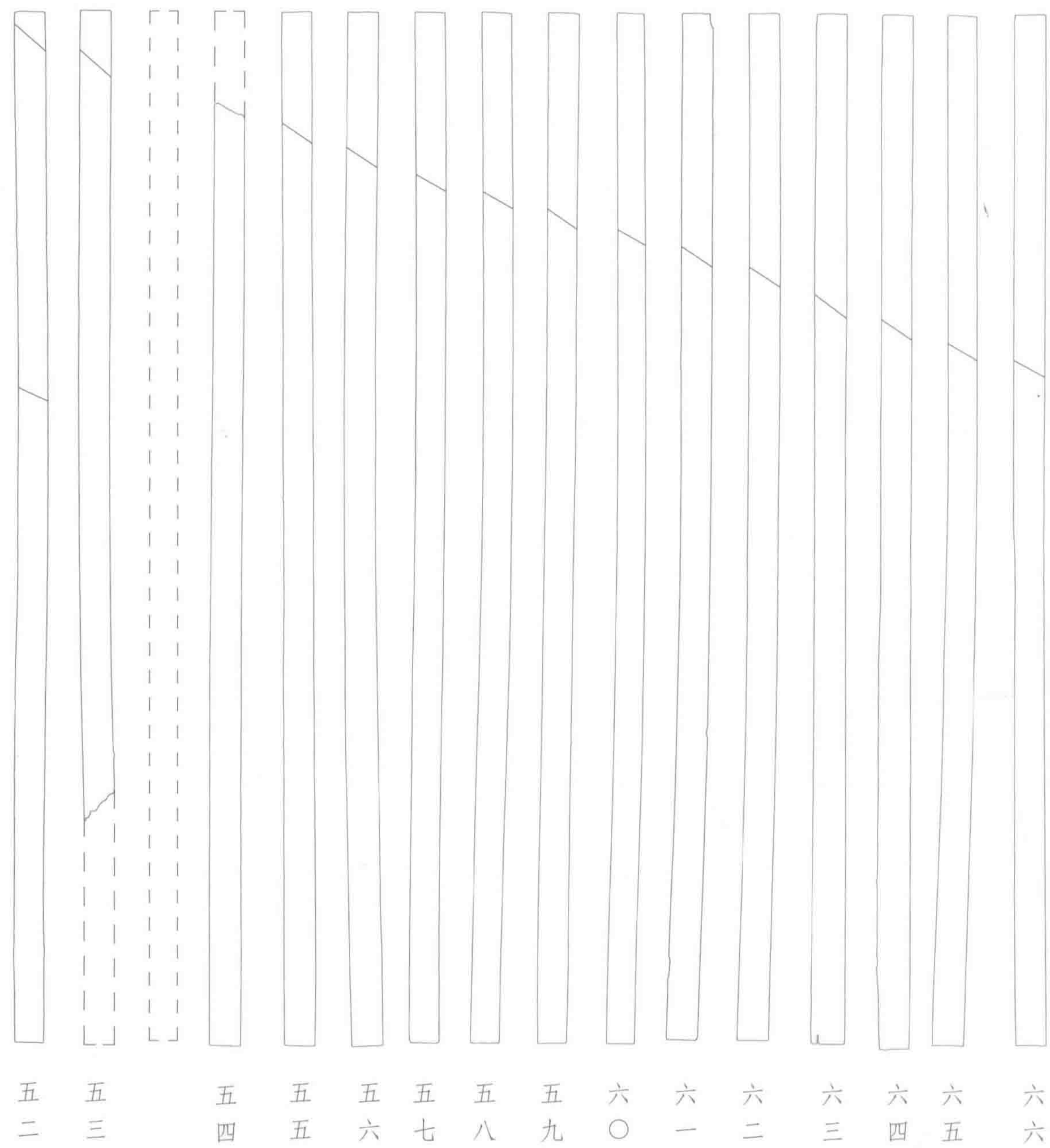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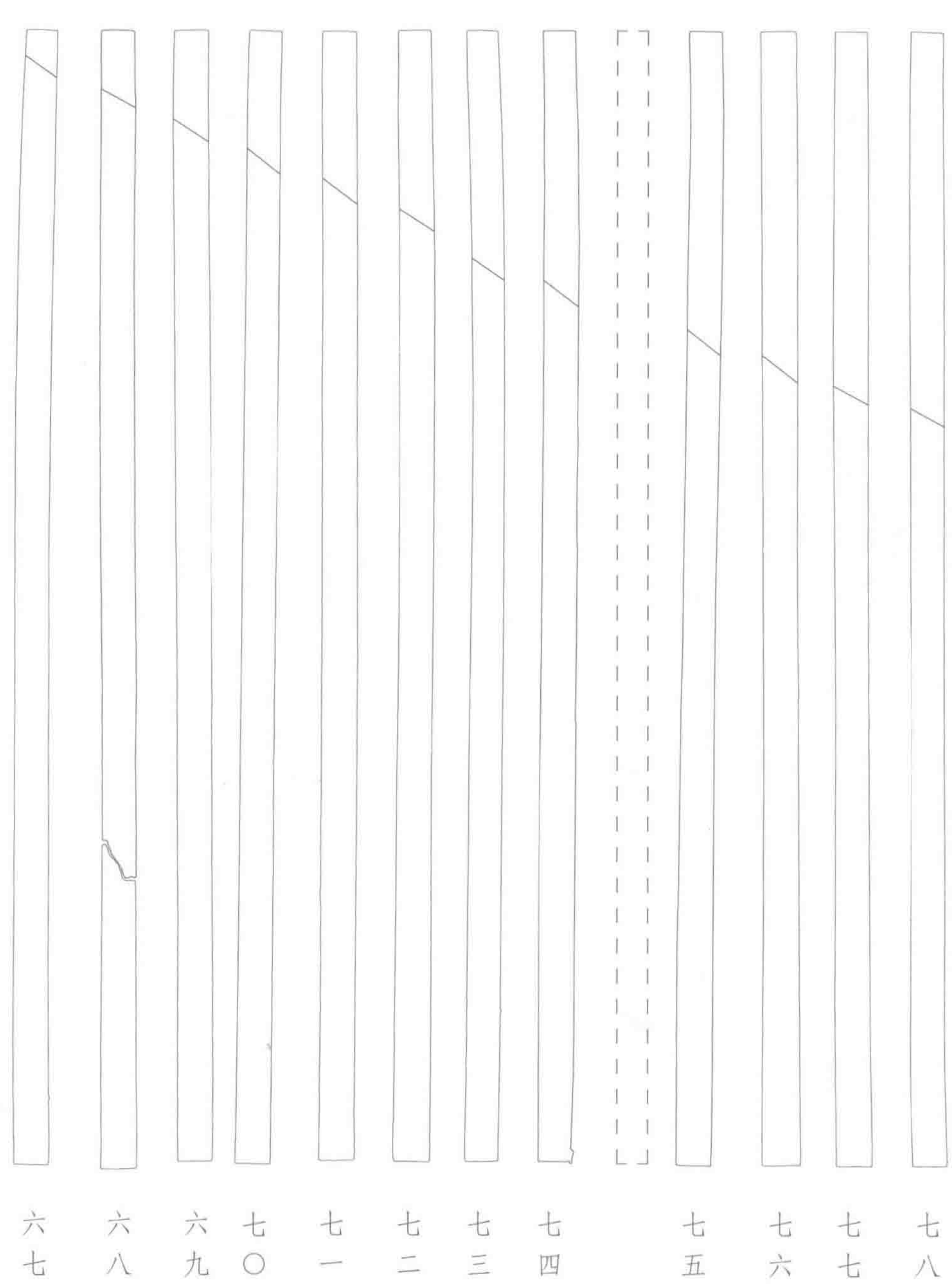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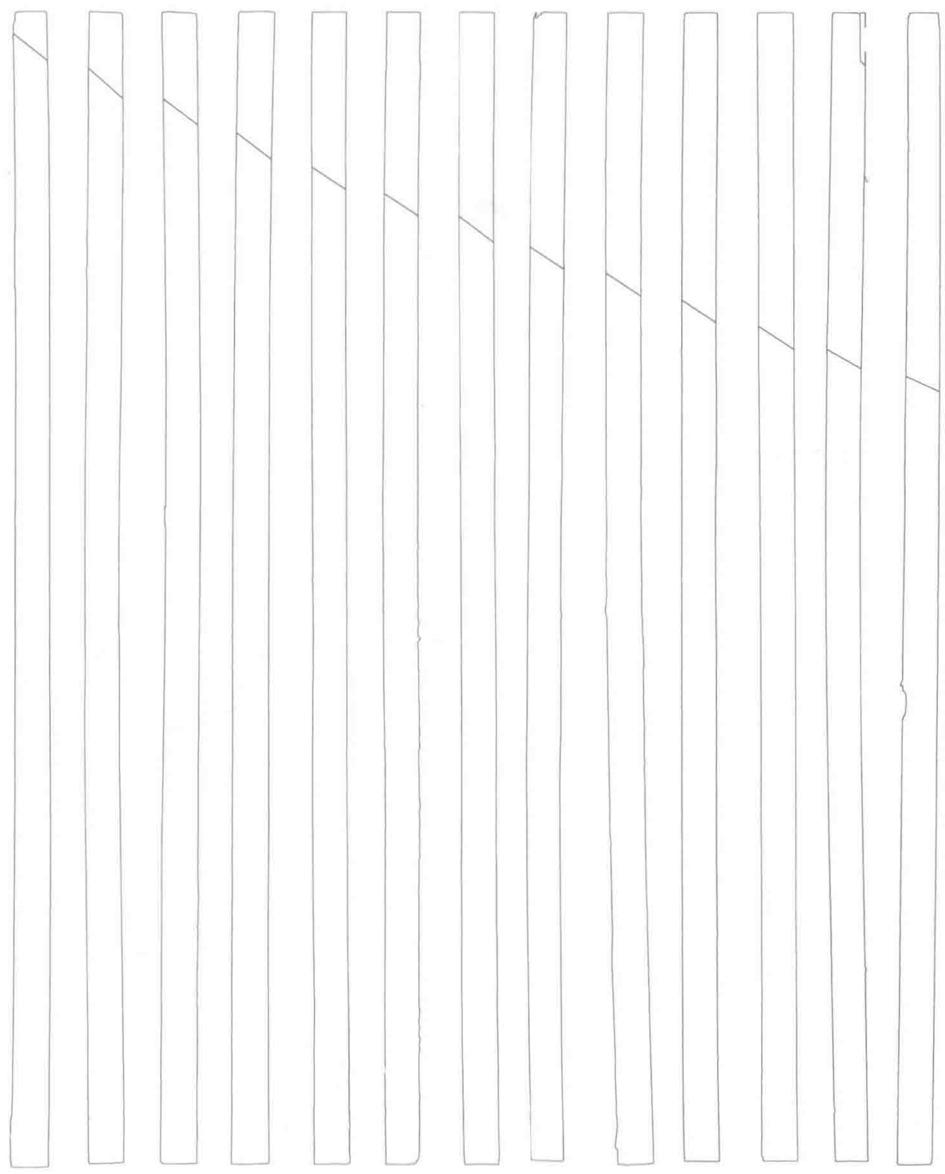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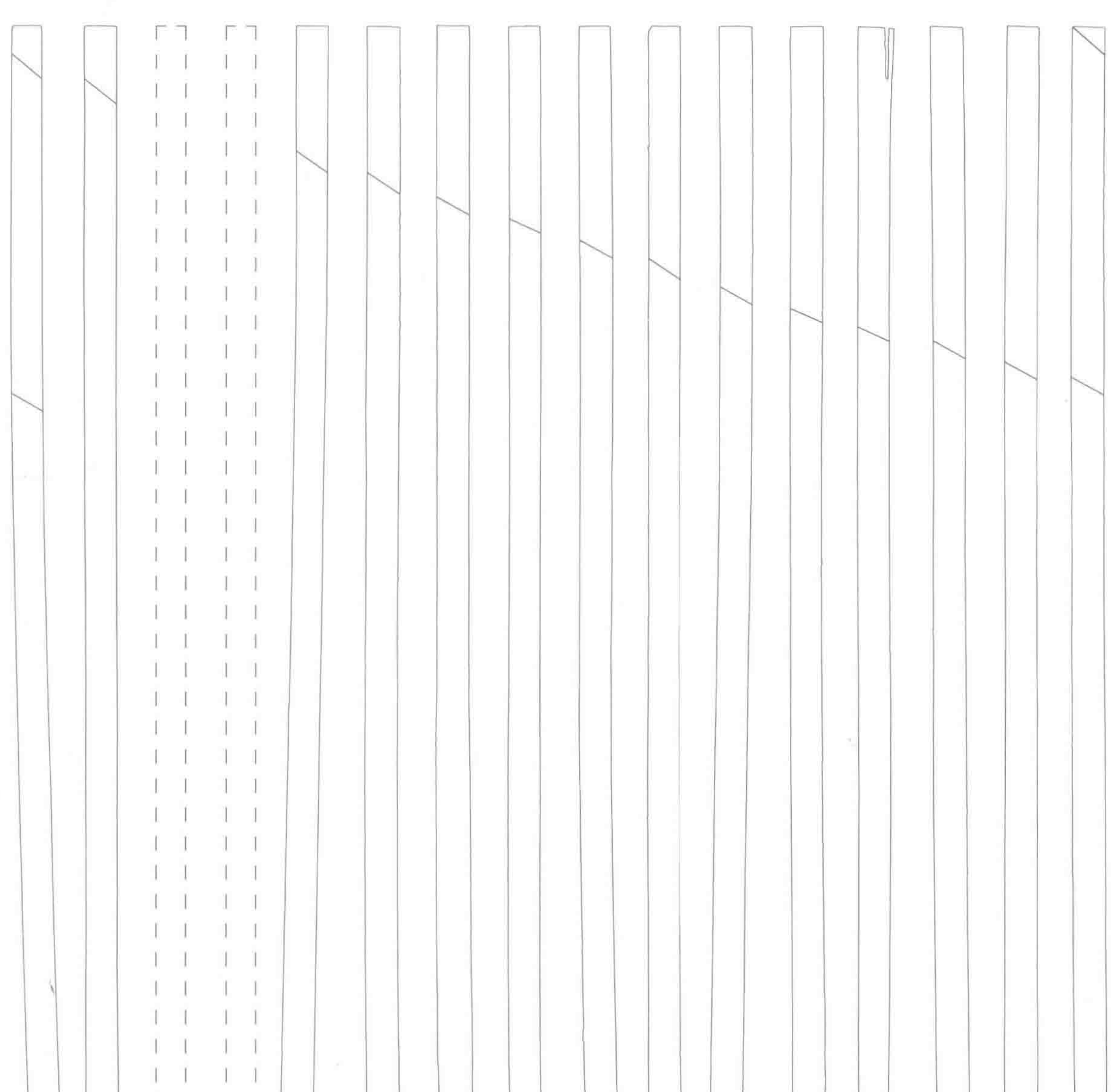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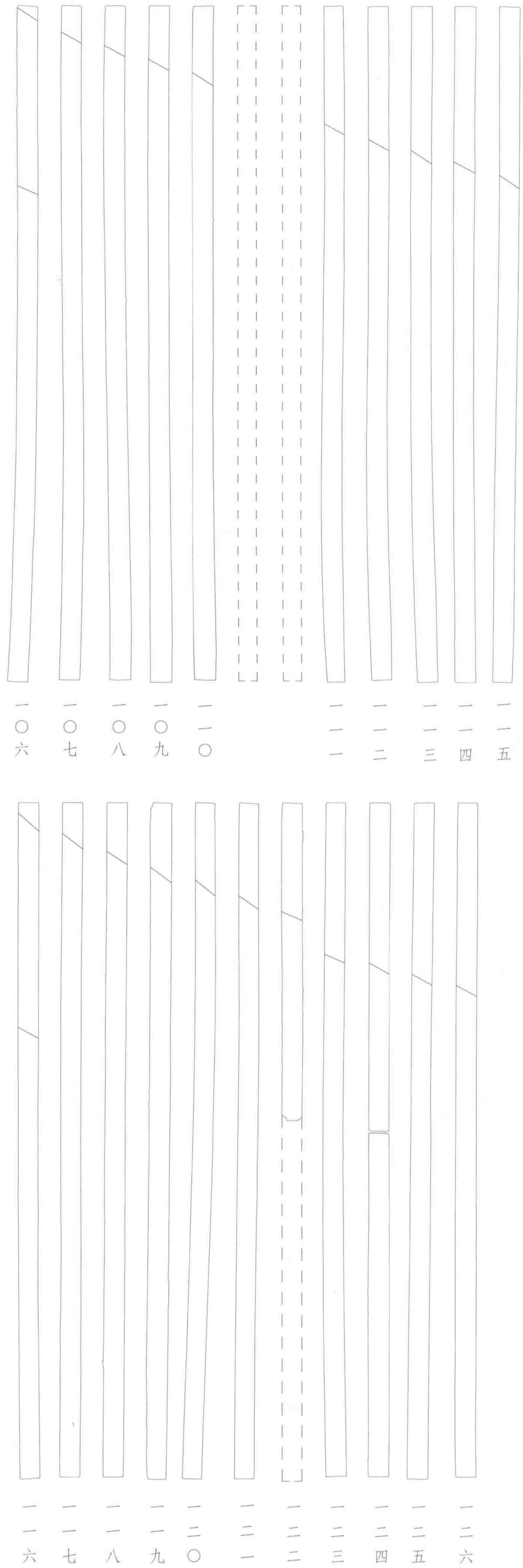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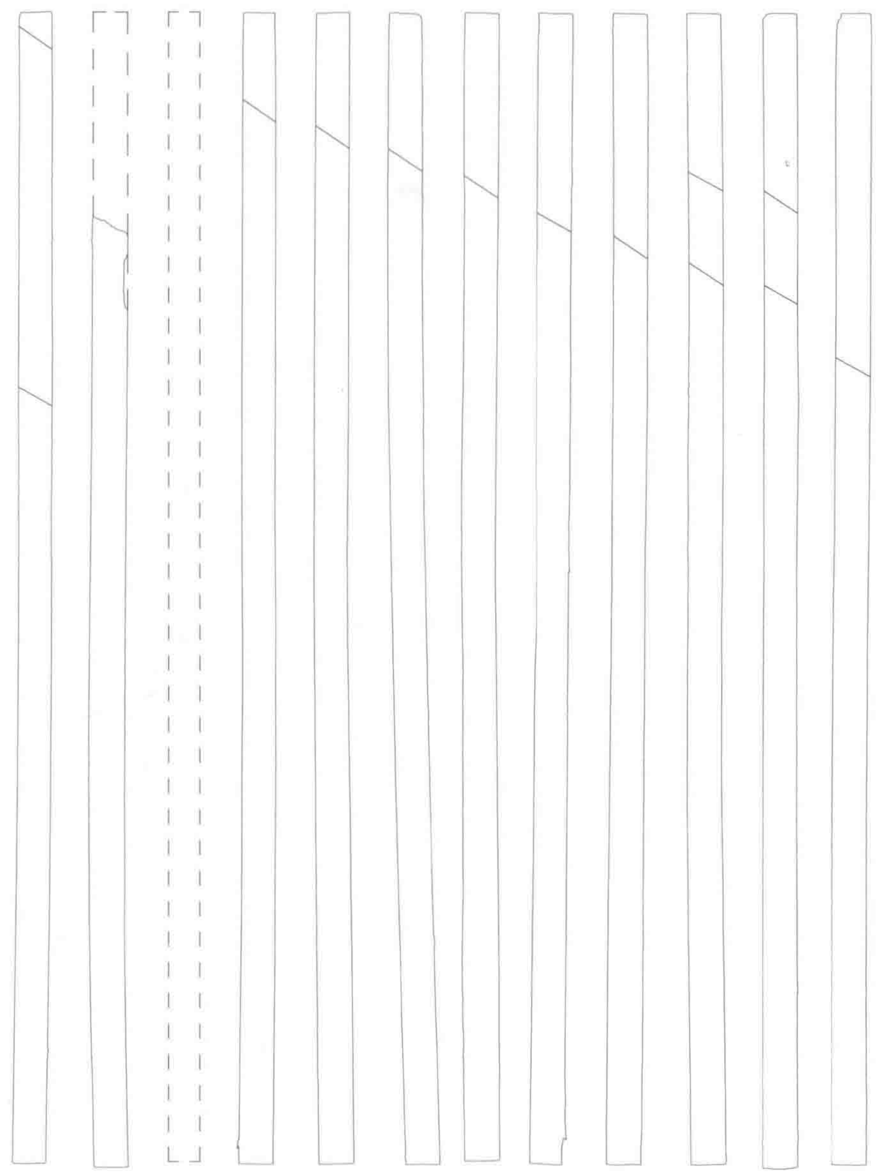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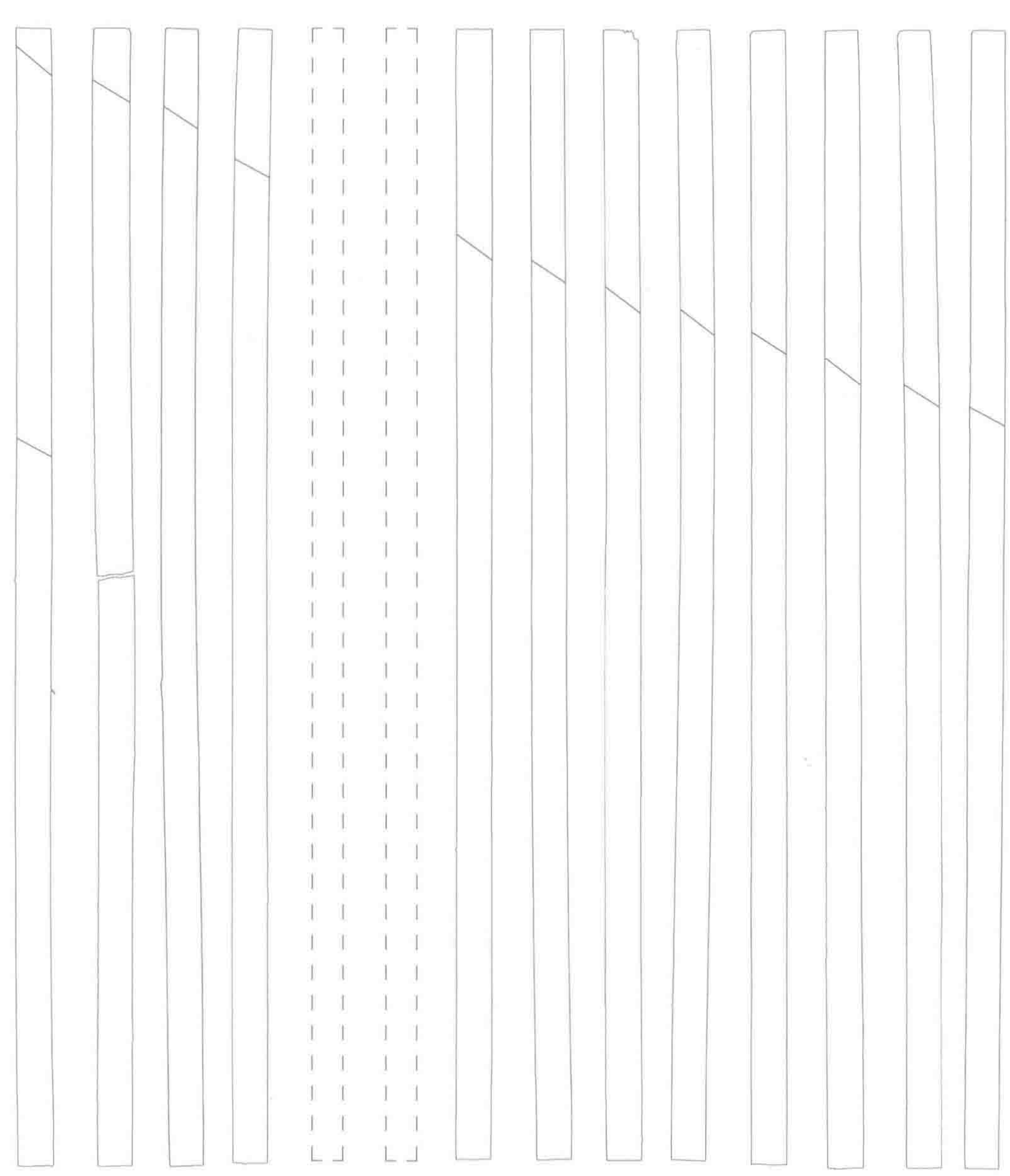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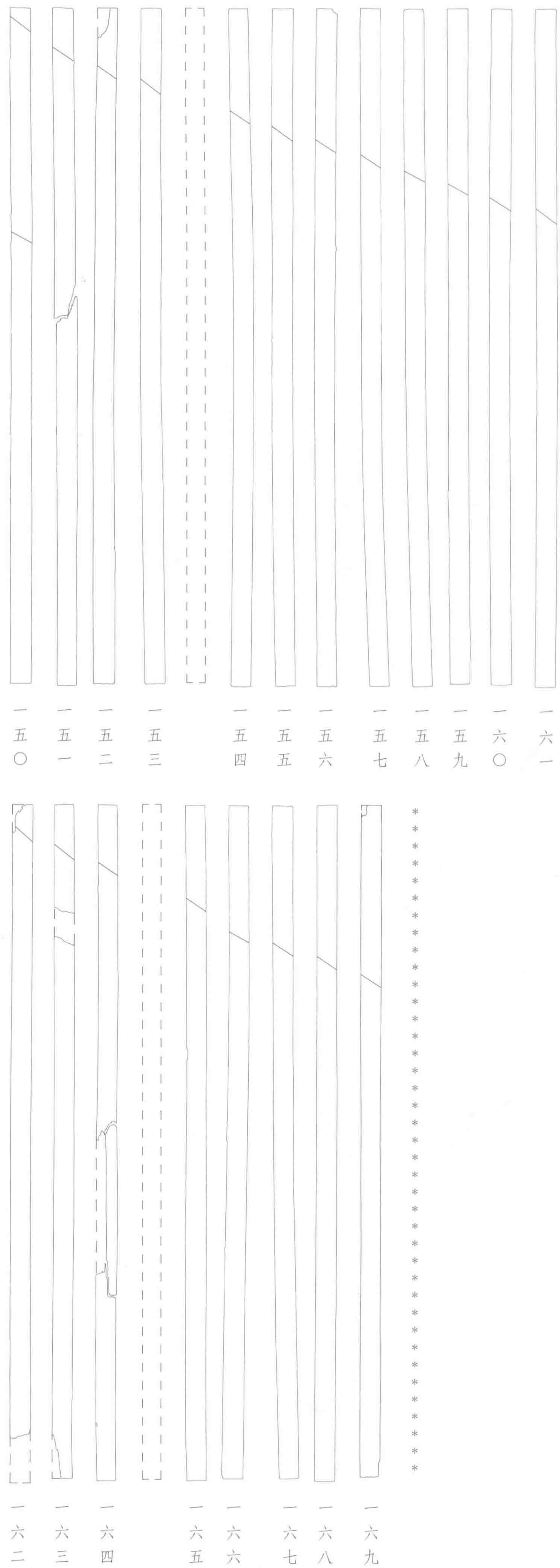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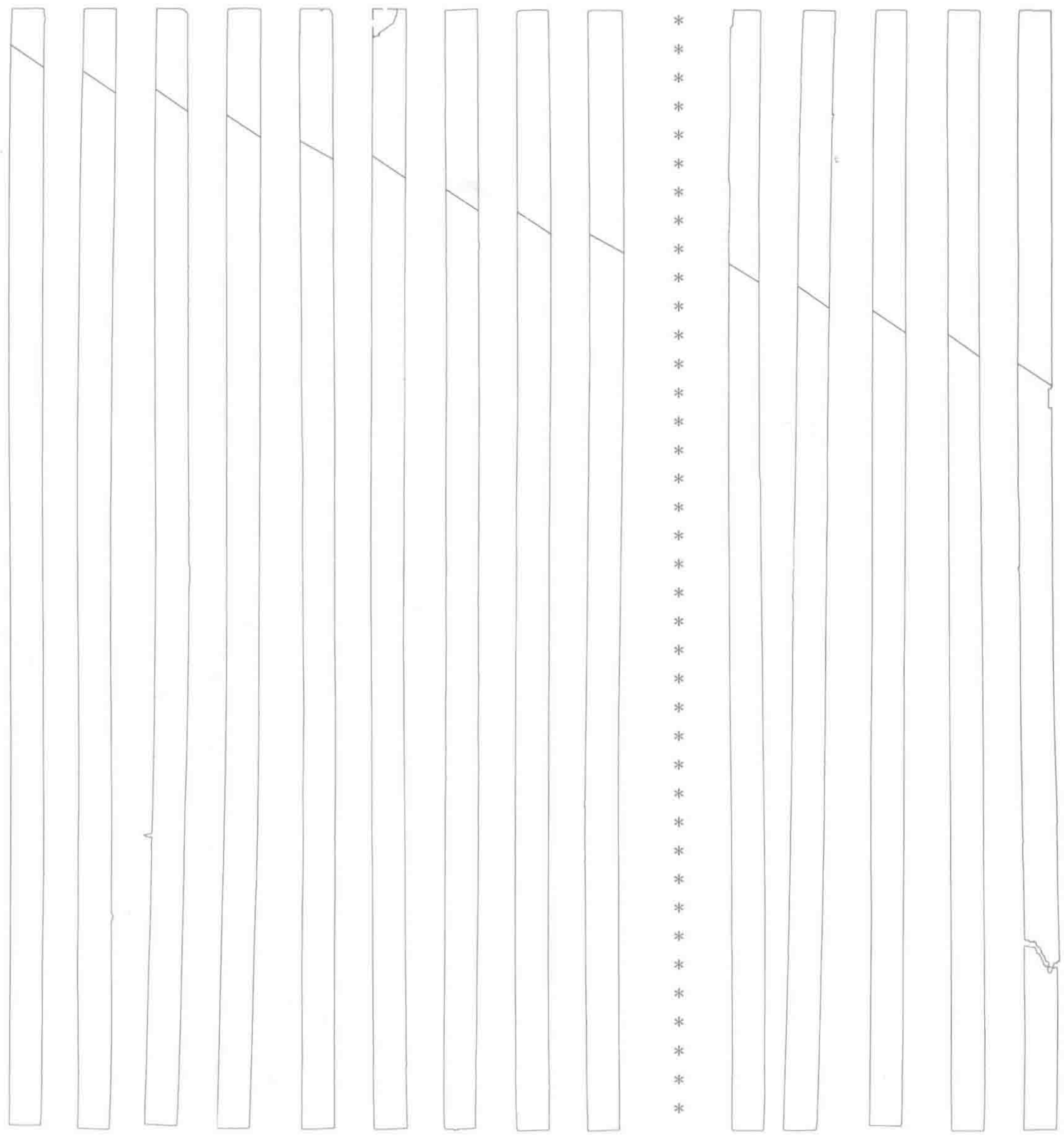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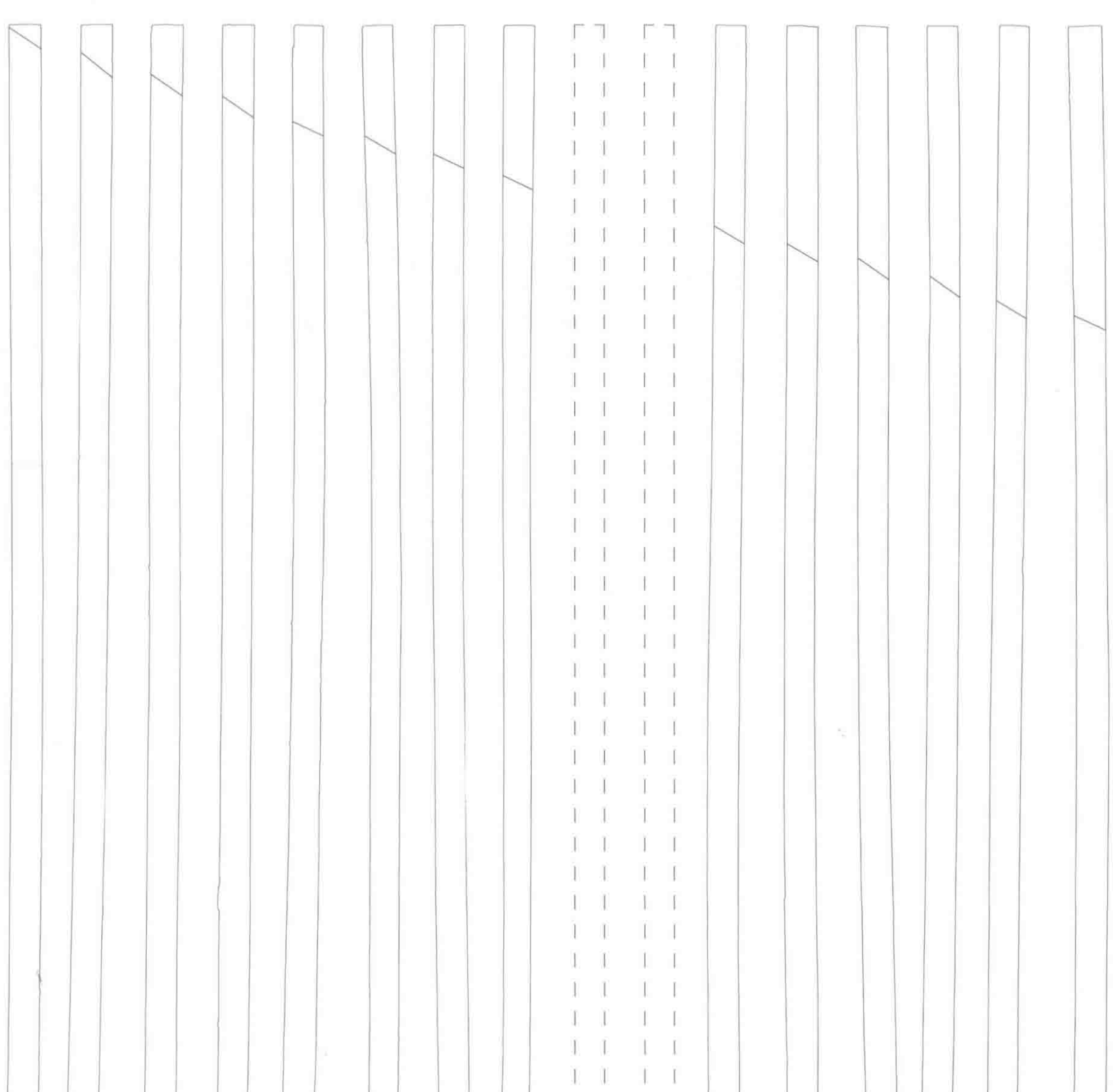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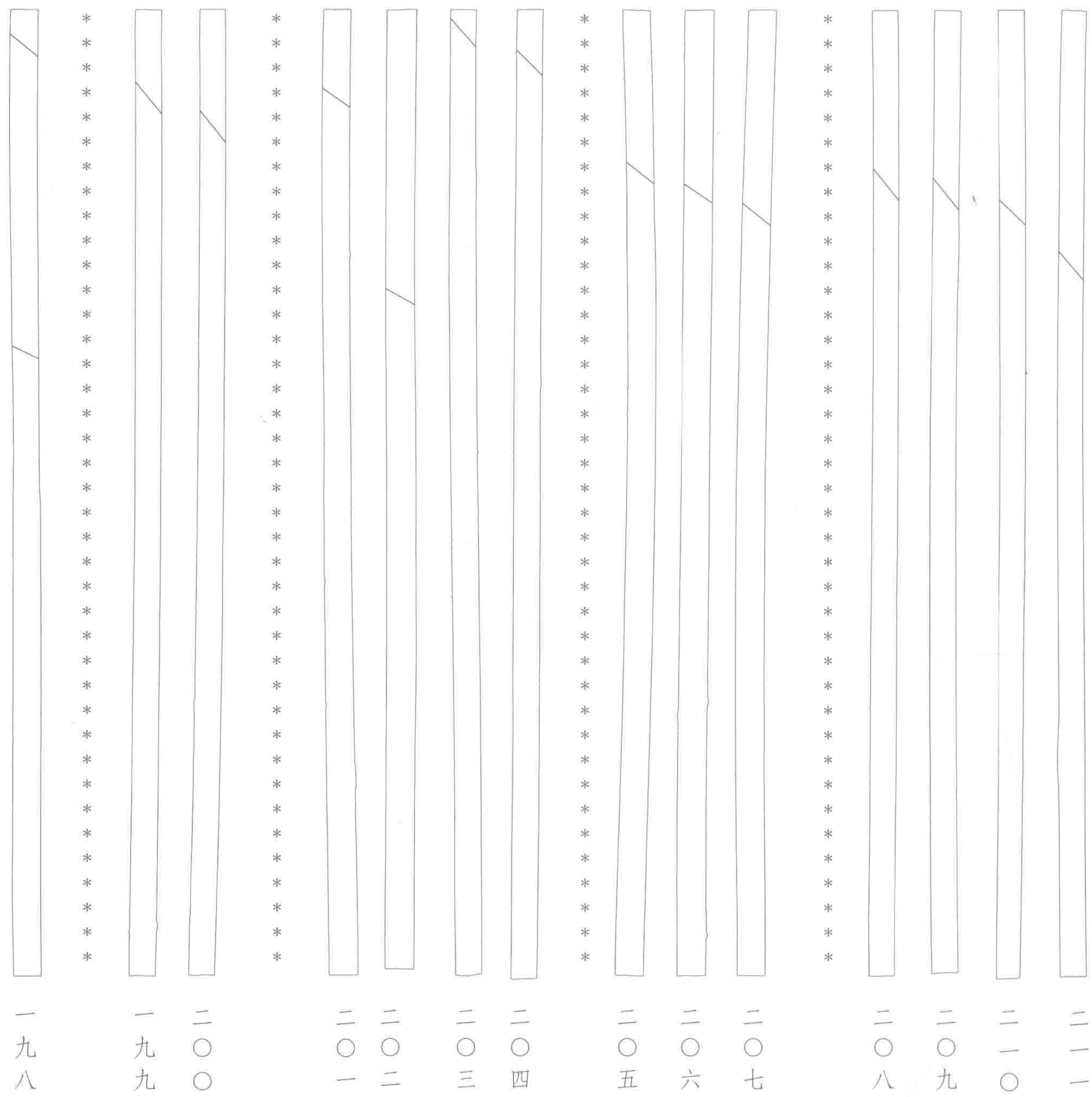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周髀 釋文 注釋

說明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周馴（訓）》現存完整、殘斷竹簡共二一九枚，經拼綴後有完整簡二〇六枚（物理狀態殘缺但未損及字跡的簡亦計入）、殘簡五枚，共二一一枚。另有六枚殘簡不能與《周馴》正文綴合，但從書體看來可能屬於《周馴》，暫附於《周馴》篇末。

《周馴》的完整竹簡長三〇・二至三〇・五厘米，寬〇・八至一厘米，三道編繩，有契口。全篇除分章符號外，僅見一處勾識符號。竹簡文字結體寬矮方正，用筆隸意甚濃，已屬於較成熟的漢隸，在北大漢簡的各篇文獻中似爲抄寫年代較晚的一種。文字分佈均勻整齊，寫滿字的竹簡一般每簡二十四字，少數簡爲節省而寫到二十五六字，最多者二十八字。在二一一號簡正文之下題寫有「大凡六千」四字，其書體較爲草率，與正文明顯不同，應該是竹書使用者所加的「計字尾題」，表示《周馴》全篇大約有六千字。若以每簡二十四字推算，全篇六千字應有竹簡二五〇枚，實際簡數應該略多於此。《周馴》現存二一一枚簡，約五千字，可見有四十餘枚簡、近千字的內容已經散失。在三號簡背面近上端處寫有「周馴」二字，書體與正文一致，應是抄書人題寫的篇題。從全篇僅有一個篇題和一個計字尾題看來，竹書《周馴》原先應該是整體編聯爲一篇簡冊。

《周馴》入藏時簡序已經完全被打亂，且有約六分之一的竹簡散失，這給竹書的編聯復原帶來了很大困難。經過參照簡背劃痕反復排比，我們大體復原了《周馴》原先的篇章結構。《周馴》每章均另外提行抄寫，章首有圓形墨點「・」作爲提示符號，章末未寫滿字的簡形成留白。多數「章」均以「維歲某月更旦之日」開頭，以下或講述歷史故事，或談論治國爲君之道，然後用「女（汝）勉毋忘歲某月更旦之馴（訓）」結束。現存章首簡在十二月中缺少「四月」、「九月」，另外多出「閏月」和「歲冬（終）享駕（賀）之日」；章末簡僅缺少「十二月」，另有「閏月」和「臘之明日親（新）歲之馴（訓）」。篇題「周馴」在「正月」章第三簡背面，計字尾題則在「臘之明日」章之末。經過簡背劃痕的驗證，我們確認《周馴》的章序是按照月名的順序來排列，由「正月」至「十二月」和「閏月」。「歲冬（終）享駕（賀）之日」與「臘之明日」應爲同一章，即《周馴》之末章。另外，在《周馴》竹簡中還有一些特殊的「小章」，每章亦另外提行，章首有圓形墨點，但不用「維歲某月」和「更旦之馴」等套話來開頭、結尾；每章字數多少不等，但多數篇幅短小，內容均爲古代明君對後嗣的訓誡。這樣的竹簡現存二十六枚，包括六個完整的「章」和三或四個殘缺的「章」。綜合簡背劃痕和其他因素，我們將這些特殊的「小章」編排在「閏月」章與「歲終享賀之日」章之間。

《周馴》全篇採用「周昭文公」訓誡「龏（共）太子」的形式，通過講述古代聖主賢君故事來闡發治國爲君之道。所引述的歷史故事上起堯舜，下

至戰國中期的秦獻公，其中有些見於《吕氏春秋》、《説苑》等傳世文獻，更多的則前所未見。所闡發的治道，如尊賢、愛士、愛民、聽諫等，都是先秦史書和諸子中常見的議論，並無多少精彩之處。從《周馴》記載的史事以及文字、用詞、語法各方面的特徵看來，其成書年代應該在戰國晚期。《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之下著録有「《周訓》十四篇」，其書名與竹書《周馴》相同，其「十四篇」的數目也恰與《周馴》主體分爲十四章相合。雖然《周馴》的文體和内容與以往所見的道家文獻相比有很大差異，但其中有些文字見於《太公》、《文子》等道家古書，更重要的是，其主旨與《漢志》對「道家」「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的描述相合。因此我們認爲，竹書《周馴》就是《漢志》著録而早已亡佚的《周訓》，應歸入宣揚治國用兵、君人南面之術的「黄老」學派。《周馴》的發現，豐富了我們對戰國道家學派與著作的認識。

《周馴》的釋文和簡序編聯由韓巍負責完成，閻步克在釋文基礎上完成了注釋初稿，其後經過西漢竹書整理組多次討論。在我們對《周馴》的一些階段性研究成果發表之後，也有一些學者發表文章，指出我們的錯誤，並提出一些很好的意見，在此恕不能一一提及。我們吸取竹書整理組專家以及其他學者的意見，對釋文、注釋初稿進行修改、補充，最終形成定稿。注釋中對於古音的判斷皆根據郭錫良編著《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商務印書館，二〇一〇年）。另外我們還撰寫了《西漢竹書〈周馴〉若干問題的探討》一文，對《周馴》的概況、學派歸屬、主要學術價值等問題做了介紹和闡述，列入本卷「附録」。由於整理者學力所限，缺點和錯誤在所難免，懇請學界同仁不吝批評、指正。

周馴（訓）[一]三背

·維歲正月更旦之日[二]，龔（共）大子朝[三]，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四]，用茲念也[五] 一。曰：爲人君者，賞罰不可以不當，賞罰不當則毋以使民。爲人君 二 者，決獄不可以不正，不正則善人怠善，而姦人勸姦[六]。故國德君正曰 三「聖」，官正曰「敬」，此治民之道也。爲人君者，不可以輕言，輕言則多失，多失則 四 多悔。故彭祖曰「戒之戒之，言不可追」[七]，此之謂虖？爲人君者，不可以言 五 不智，言不智則是自窮（窮）也。處上立（位）而數自窮（窮）也，其何以正下？爲人君者，六 不可以盡請（情）於其臣，盡請（情）於其臣，將何以君人[八]？爲人君者，不可以大𣪊（慤）[九]，𣪊（慤）則大 七 信人，大信人則可皇（誑）[一〇]，可皇（誑）則可奪。詹（諺）曰：「蹱之恃而蹱是失[一一]。」以詹（諺）正之，則守國[一二] 八 ……不達，不達則氣不治[一三]，氣不治則放（妨）於壽（壽）。爲人君者，不可以大酒[一四]，大酒則大芒（荒）[一五]，主大 九 芒（荒）而臣不芒（荒）者，國非其國已。故《詩》曰「耿耿不寐，如有隱憂」[一六]，此之謂 一〇 也。爲人君者，不可以不好聽，不好聽則毋從智（知）下之請（情），故必聽而勿聞 一一，智（知）而默前[一七]。此詹（諺）之所謂曰「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者也[一八]。故《書》曰 一二「大智佁（似）狂」[一九]，其此之謂乎？爲人君者，不可以信讒，信讒則苛民，苛民則正（政）乳（亂）[二〇]，正（政）乳（亂） 一三 則民移，民移則國空虛，國空虛而城不守。主欲毋危，其得已乎？故《書》曰「失之 一四 於本，不可反（返）於末」[二一]，此之謂乎？爲人君者，喜怒不可以還（旋）發之於 一五 前。有所唯，未可以還（旋）唯之[二二]；有所非，未可以還（旋）非之。穆穆乎！賢主之 一六 心，如臨深淵，其誰能極之[二三]？故《詩》曰：「戰戰淩淩（兢兢），如臨深淵，如履（履）薄冰[二四]。」夫 一七 君人者將如臨深淵，而臣人者將如履（履）薄冰[二五]。此詹（諺）之所謂曰「爲 一八 主不易，爲臣不易」者也[二六]。夫爲人君而有所唯，則還（旋）唯之，則所唯 一九 者，其庸必唯虖[二七]？有所非，則還（旋）非之，則所非者，其庸必非乎？故爲 二〇 人君而是非不當，則爲不明。爲上而不明，其下將代之。故《詩》曰 二一「敬之敬之，天度定之」[二八]，此之謂也。爲人君者，不可以通其羣臣之言，通其羣臣之【言】，則 二二 臣相智（知）情，臣相智（知）情則不和，不和則乳（亂）主，乳（亂）主則主危。故《書》曰：「周之密之，重之閉之 二三，福則存矣[二九]。」此爲人君者所謹慎也[三〇]。已學（教）[三一]，大子用茲念，欺〈斯〉乃受（授）之 二四 書，而曰自身屬（囑）之曰[三二]：女（汝）勉毋忘歲正月更旦之馴（訓）。二五

〔一〕「馴」通「訓」。「周馴」爲本篇之篇題，書於第三簡背面近上端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著録有《周訓》十四篇，早已亡佚，應即本篇。

〔二〕「更旦」，每月初一朔日。《易林·家人之比》：「更旦初歲，振除禍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三德》「櫌旦毋哭」，「櫌」讀爲「更」。古書中亦有「朔旦」、「月旦」等詞，均指初一。

〔三〕「龔」，下文多作「龏」，即「龏」之異體，讀爲「共」或「恭」。周威公之後，東周與西周分立。《史記·周本紀》：「西周武公之共太子死，有五庶子，無適立。」其事約在周王赧（公元前三一四年至公元前二五六年）初立之時，是西周武公有共太子。《戰國策·東周》有「周共太子死」一章，將此事繫於東周，與《史記》不合。

〔四〕「周昭文公」，即《戰國策》、《吕氏春秋》等書中的「周昭文君」，亦稱「周文君」，戰國文獻中「君」、「公」常通用。周昭文公爲東周之君，大約與秦惠文王（公元前三三八年－公元前三一一年）同時。由下文看來，昭文公應爲龏太子之父，此與《史記》「共太子」爲西周武公太子的記載不合（説詳「附録」《西漢竹書〈周馴〉若干問題的探討》）。「自身」意爲親身、親自。「貣」即「貣」之異體，讀爲「敕」（貣、敕皆透母職部字），《説文·攴部》：「敕，誡也。」（此陳劍先生説）

〔五〕《説文·心部》：「念，常思也。」《尚書·康誥》：「汝念哉。」

〔六〕《説文·力部》：「勸，勉也。」《小爾雅·廣詁》：「勸，力也。」「勸姦」即被鼓勵做壞事，或肆力爲奸。

〔七〕「彭祖」爲傳説中商代彭國之君，壽八百餘，後世道家養生之説往往依托彭祖。上博楚簡有《彭祖》篇，存簡八枚，被認爲是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彭祖書，但其中不見下文八字。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亦有「戒之戒之，言不可追」之文。

〔八〕《韓非子·二柄》：「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羣臣爲子之、田常不難矣。」與本句宗旨相近。

〔九〕「穀」（見母屋部），通「愨（慤）」（溪母屋部）。《説文·心部》：「愨，謹也。」《韓非子·六反》：「嘉厚純粹，整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劉師培《韓非子斠補》：「穀當作愨，愨即《禮·雜記》『忠信誠愨』之愨，亦誠敬也。」古書中「敦愨」、「端愨」、「愿愨」皆質樸誠實之義，則「大愨」指對人過分誠實。「大」下疑脱重文號。

〔一〇〕「皇」可讀爲「誑」，《説文·言部》：「誑，欺也。」亦可讀爲「惶」，《晏子春秋·外篇第七》：「默然不對，恐君之惶也。」王念孫《讀書雜志》：「案此惶字與惑同義，言恐君爲子之所惑也。惶、惑，語之轉。」

〔一一〕「踵」，脚跟。此句似謂人依賴脚跟走路，也因爲脚跟而跌倒，比喻過於依賴某物就會被其妨害。

〔一二〕由文意及簡背劃痕推測，此下應缺失一簡，約二十四字。

〔一三〕「達」，暢通。「治」，有秩序，正常。《釋名·釋言語》：「治，值也，物皆值其所也。」《左傳》宣公十五年：「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血脈治也，而何怪！」《荀子·修身》、《韓詩外傳》卷二都曾論及「治氣養心之術」。

〔一四〕「酒」，爲動詞，飲酒。《韓非子·説林上》：「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大酒」即酗酒。

〔一五〕「芒」，通「荒」或「茫」，闇昧。《莊子·齊物論》：「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成玄英疏：「芒，闇昧也。」馬王堆帛書《經法》：「主暴臣亂，命曰大芒（荒）。」

〔一六〕引詩出《詩·邶風·柏舟》。

〔一七〕「聞」，傳布，使知聞。《詩·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聽而勿聞」是説一定要傾聽，但不要將之傳布開來。「知而默前」是説雖然已知其事，但在臣民之前應默而不宣。

〔一八〕《廣雅·釋詁三》：「狂，癡也。」《韓非子·解老》：「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傳世文獻中類似語句多見，如《太平御覽》卷四九六引《慎子》「不瞽不聾，不能爲公」，《釋名·釋首飾》「故里語曰：不瘖不聾，不成姑公」等。

〔一九〕「大智佁（似）狂」猶言「大智若愚」。《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八《傲慢門附狂》：「太公云：大智似狂，不顛不狂，其名不章。」《太平御覽》卷七三九《疾病部·佯狂》引《周書》：「太公曰：知與眾同者，非人師也。大知似狂。不癡不狂，其名不彰；不狂不癡，不能成事。」可見此語出自《太公》，而傳世文獻引《太公》往往稱爲「周書」。

〔二〇〕秦漢簡帛文獻常將「亂」寫作「乳」，爲約定俗成之異體。

〔二一〕類似説法如《鹽鐵論·刺權》：「失之於本，而末不可救。」郭店楚簡《成之聞之》：「不求諸其本而攻諸其末，弗得矣。」《淮南子·俶真》：「是失之於本而求之於末也。」《鶡

冠子・天則》：「失之本，故爭於末。」

［二二］「還」讀爲「旋」，義爲「隨即」。《廣雅・釋詁四》：「旋，還也。」古書中二字常通用。「唯」，肯定性的應答之辭。《禮記・曲禮上》：「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鄭玄注：「應辭，『唯』恭於『諾』。」

［二三］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禾部「穆」下注曰：「凡言穆穆、於穆、昭穆，皆取幽微之義。」「極」，至，窮盡。《廣韻・職部》：「極，至也，終也，窮也。」

［二四］引詩出《詩・小雅・小旻》。「淩」（來母蒸部），通「兢」（見母蒸部）。

［二五］以「君人者」、「臣人者」對稱，古書多見。如《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君人執信，臣人執共。」《管子・君臣》：「夫君人者有大過，臣人者有大罪，國所有也」；「君人者制仁，臣人者守信」；「故君人者上注，臣人者下注。」

［二六］《論語・子路》：「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與此句相近。

［二七］「庸」爲表反問語氣的副詞，相當於「豈」。如《戰國策・魏四》：「今由千里之外，欲進美人，所效者庸必得幸乎？假之得幸，庸必爲我用乎？」

［二八］《詩・周頌・敬之》：「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此「天度定之」，當爲佚《詩》或佚句。

［二九］此爲佚《書》。《漢書・晁錯傳》文帝十五年九月壬子策賢良文學士詔：「周之密之，重之閉之。」所引八字與《周馴》全同，但無「福則存矣」四字。

［三〇］「也」下有勾識符號，起分隔作用，《周馴》全篇僅見此一處。

［三一］「學」應讀爲「教」，下文「學」字亦有作「教」者。

［三二］「斯乃」爲表承接的連詞，義爲「於是」。《逸周書・皇門》「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是人斯乃讒賊媢嫉，以不利於厥家國」。「而」下之「曰」字應爲衍文。

•維歲二月更旦之日，龔（共）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茲念也。二六曰：昔殷武湯身敬（儆）大甲曰：「塍（朕）子九人［一］，唯爾爲嗣。剴（豈）猸（獨）女（汝）宜？它斯二七可置［二］。女（汝）不好善，其庸智（知）不代？爲能孝弟（悌）［三］，辟（譬）之若天，誰敢弗戴？爾二八□□□，□義（義）奠（尊）仁，而隊（遂）爲民天［四］；女（汝）弗能勉，而自令爲地。唯毋爲二九地，人將屐（履）之。唯毋爲天，其誰敢視之［五］？夫天之與地相去遠矣，而三〇爲人君與爲人臣之相遠也，有（又）遠於天之去地也。承國主者，其三一胡可以毋務好善？」昔禹貳（敕）啟曰：「勉務好唯［六］，而戒毋作非，□國失［七］三二……弗好務，將或代之。諸置嗣者，莫立不治。自昔及今，從古以來，剴（豈）三三有不賢而可任國哉？今女（汝）不能悤（聰）明元聖［八］，其何以猸（獨）得奉祭祀？」三四若吾不寬而無惠於民也。唯（雖）然，爾能令而百姓毋弗（我）思也［九］，則而三五立（位）可以幸於不危矣。爾爲不能意眾百姓而使之［一〇］，皆欲吾復生三六也，則成周之民非而民已。爾有蓐（鄏）邑，而成周之人不爲女（汝）民［一一］，其三七何以守國？有土有國而無德於民，其安得爲君？已得爲君，自令三八不得，愚孰大焉？故《周書》曰「皇天降殆，愚實爲始」［一二］，其此之謂乎？已三九學（教），泰（太）子用茲念［一三］，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二月四〇更旦之馴（訓）。四一

［一］「殷武湯」，即成湯。《詩・商頌・玄鳥》：「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史記・殷本紀》記載太甲爲成湯太子太丁之子，成湯的嫡長孫，《周馴》之説不同。下文簡一八四至簡一八六亦有「湯謂大甲」之辭。

［二］《廣雅·釋詁四》：「置，立也。」《吕氏春秋·當務》：「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啟以爲太子。」高誘注：「置，立也。」這種用法的「置」字下文多見。

［三］「爲」表示假設，相當於「如」、「若」。王引之《經傳釋詞》：「爲，猶『如』也，假設之詞也。」下文簡三六、簡一七九的「爲」字亦同。

［四］「羛」爲「義」之異體。《説文·我部》：「義，己之威儀也。羛，《墨翟書》義从弗。」戰國文字「我」與「弗」形近易混。「奠」，同「尊」。「隊」，讀爲「遂」。

［五］「唯毋」的「唯」是副詞，表示「如果」、「只有」、「因爲」等義；「毋」是語助詞，無實義。先秦諸子中時見其例，亦作「唯無」。如《墨子·尚賢中》「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管子·立政九敗解》「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説，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下文簡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二的「唯毋」用法皆同。

［六］「唯」，義同「是非」之「是」，「好唯」與上句「好善」義近。

［七］據文意及簡背劃痕，此下當缺一簡。

［八］《僞古文尚書·湯誥》：「聿求元聖。」僞孔傳釋「元聖」爲「大聖」。但本句所舉聰、明、聖均爲美德，則「元」也當就德行而言，或應釋爲「善」。《尚書·堯典》：「惇德允元。」僞孔傳：「元，善之長。」《左傳》文公十八年：「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杜預注：「元，善也。」

［九］「而」，同「爾」。「弗」，即「我」之異體。戰國文字「我」與「弗」形近易混，「弗」可能是戰國古文的隸定。

［一〇］「意」，義爲「體察」、「考慮」。《説文·心部》：「意，志也。從心察言而知意也。」《玉篇·心部》：「意，思也。」《管子·小問》：「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尹知章注：「善以意度之也。」

［一一］「蓐」通「鄏」，「蓐（鄏）邑」亦見於簡一二九。周成王定鼎於郟鄏，後來成爲西周之所在地。《〈史記·周本紀〉索隱》引《世本》：「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東周惠公名班，居洛陽。」《公羊傳》宣公十六年「成周者何？東周也」；昭公二十二年「王城者何？西周也」。「王城」之地即漢河南縣城，「成周」之地即漢魏洛陽城。由本句看來，「鄏邑」似爲共太子所控制，「成周」卻在周昭文公治下，二人又是父子關係，則「東周」、「西周」合爲一國，這與文獻中東西二周分立的記載相矛盾。可見《周馴》所記周昭文公與共太子之事不可簡單視爲史實，説詳「附録」《西漢竹書〈周馴〉若干問題的探討》。

［一二］《説文·歺部》：「殆，危也。」《廣雅·釋詁三》：「殆，敗也。」本句不見於傳世文獻，應爲佚《書》。

［一三］「泰」，同「大」、「太」。「太」寫作「泰」是秦系文字的特徵，《周馴》全篇僅見於此處及簡一七四。

·維歲三月更旦之日，龔（共）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茲念也。四二曰：昔周文王問於閎夭曰：「余有子四人，惑（或）貴惑（或）愛，惑（或）長惑（或）賢[一]，吾四三將誰置？」夭對（對）曰：「置貴而不賢，是猷（猶）獨（獨）令岐山之二女爲府史也[二]，四四剴（豈）能自守？置愛而不賢，是猶獨令三月之嬰兒處中野，而美之四五以夏后之璜也[三]，剴（豈）能勿亡？置長而不賢，是猶獨令昆吾之九鼎[四]四六……患於不利？」文王曰：「善。」乃自禮發以爲大子。及文王薨（薨），大子發立，四七節（即）有天下，環（旋）正海內[五]。其同生三人，莭（即）扁（偏）封之[六]，其地之廣夾（狹）既大四八於岐周。後世聞之，莫不稱譽文王之聖也，皆以文王爲善立嗣四九，而智（知）所屬任。故屬子國而能守之，則追譽其親。予而失之，則非五〇徒亡國而已，有（又）將傷其先人。承國主者，其胡可毋務遂孝而謹五一慎其身[七]？已學（教），大子用茲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五二忘歲三月更旦之馴（訓）。五三

〔一〕《左傳》定公四年：「武王之母弟八人。」《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同母昆弟十人，唯發、旦賢。」《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杜預注：「十六國皆文王子也。」學者或謂「十六子」包含異母兄弟在內。簡文説文王「有子四人」，顯然是對應「貴」、「愛」、「長」、「賢」四種情況，並非史實。

〔二〕《初學記》注引《尚書大傳》：「舜耕於歷山，堯妻之以二女。」《太平御覽》卷一三五引《紀年》：「后桀伐岷山，岷山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但「岐山之二女」未見文獻記載。

〔三〕《左傳》定公四年敘述周公封建：「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哀公十四年：「向魋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焉，與之他玉。」可見「夏后之璜」是周時有名的寶玉。

〔四〕《墨子・耕柱》：「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乙又言兆之由曰：『……九鼎既成，遷於三國。』」《説文・鼎部》：「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史記・封禪書》亦言禹鑄九鼎。《周馴》「昆吾之九鼎」與《墨子》之説相近。據文意及簡背劃痕，此下當缺一簡。

〔五〕「環」讀爲「旋」，隨即。「正」，義爲「定」，《玉篇・正部》：「正，定也。」《周禮・天官・宰夫》「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鄭玄注：「正猶定也。」

〔六〕「扁」讀爲「偏（遍）」，《淮南子・主術》「則天下偏爲儒墨矣」，高誘注：「偏，猶盡也。」

〔七〕「遂」，順從。《國語・周語下》「以遂八風」，韋昭注：「遂猶順也。」「遂孝」即今言「孝順」。

【・維歲四月更旦之日，龔（恭）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貮（敕）之，用兹念也〔一〕。曰：】昔吴攻郢，昭王陲（垂）泣以辤（辭）其民曰：「與人之兄處而殺其弟，吾 五四 弗忍也。與人之父居而殄其子，吾何以國爲？爲它人臣與爲吾臣 五五，剴（豈）有以異？楚吴其何澤（擇）〔二〕？皆勉侍矣。吾將去女（汝），往適遠方。」乃與其 五六 奴宵出。夜半，郢人求君弗得，師若失親〔三〕，莫不瀰泣〔四〕。於是乃挂幼 五七 扶老〔五〕，抱負赤子，以從昭王。謂昭王曰：「以眔則楚不如吴，以勇則 五八 吴不如楚。民請還，爲致勇之寇〔六〕。」乃反（返），至于干（邗）王之所〔七〕，令吴闔盧 五九 一夜未嘗不三徙卧。闔盧無聊〔八〕，不備（俛）楚得〔九〕，恐失其身，乃復歸郢，六〇 若其始也。昭王有失郢之行，而無德於民，其乏祀必矣〔一〇〕，剴（豈）有（又）尚 六一 得爲君？此《詩》所謂「壞（懷）德維寍（寧）」者也〔一一〕。人君其胡可以毋務壞（懷）德？已 六二 教，大子用兹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四月 六三 更旦之馴（訓）。六四

〔一〕本章缺失首簡，此據其他章試補足之。

〔二〕「澤」讀爲「擇」，區别。《吕氏春秋・情欲》：「耳不樂聲，目不樂色，口不甘味，與死無擇。」高誘注：「擇，别也。」

〔三〕《爾雅・釋詁下》：「師，眾。」《楚辭・天問》：「不任汩鴻，師何以尚之？」王逸注：「師，眾也。」

〔四〕《説文・水部》：「瀰，滿也。」《玉篇・水部》：「瀰，深也，盛也。」

〔五〕「挂」，懸挂，在此引申爲「牽攜」。《楚辭・招魂》「挂曲瓊些」，王逸注：「挂，懸也。」「挂幼扶老」後多作「攜幼扶老」。

〔六〕「之」，義同「於」。《新書・諭誠》作「諸當房之賜者請還，至死之寇」，有些版本「之」作「於」。

〔七〕「干王」即吴王，下文簡一九七「今越滅干」，亦以「干」稱吴。「干」，古書及金文亦作「邗」。《左傳》哀公九年：「吴城邗，溝通江淮。」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趙孟庎壺跋》：「邗王即吴王。經傳多稱吴爲干：《莊子・刻意篇》云『夫有干越之劍者』，《荀子・勸學篇》云『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干越皆即吴越也。邗爲國邑之名，字从邑，爲本字，經傳

假干爲邗，省形存聲耳。」《管子·小問》「昔者吴干戰」，孫詒讓謂吴、干本二國，後干爲吴所滅，遂通稱吴爲干。童書業認爲吴滅干之後遷都於此，遂稱爲「干」，地在今揚州附近。《周馴》稱闔廬爲「干王」，下章亦稱闔廬之墓在「干」，據此則吴遷都於干似在闔廬伐楚之前與文獻記載不同。

〔八〕「聊」，依賴、憑藉。《漢書·賈誼傳》：「一二指搐，身慮亡聊。」顔師古注：「聊，賴也。」「無聊」意爲無可奈何、無可依賴。

〔九〕「備」字見於銀雀山漢簡《尉繚子》及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引書》，即「俛（俯）」之異體。「不備楚得」，猶言「不得俛楚」，意爲「不能使楚屈服」。

〔一〇〕「而」，此處表假設。「乏祀」，下文簡七三有「乏絶吾祀」之語。「乏」有「荒廢」之義，《莊子·天地》：「子往矣，無乏吾事！」《經典釋文》：「乏，廢也。」「乏祀」亦即「絶祀」。

〔一一〕「壞」讀爲「懷」。《詩·大雅·板》：「懷德維寧，宗子維城。」

附相關傳世文獻：

《新書·諭誠》：

楚昭王當房而立，愀然有寒色，曰：「寡人朝饑饉時，酒二鮔，重裘而立，猶憯然有寒氣，將奈我元元之百姓何？」是日也，出府之裘以衣寒者，出倉之粟以賑饑者。居二年，闔閭襲郢，昭王奔隨。諸當房之賜者請還，至死之寇。闔閭一夕而十徙卧，不能賴楚，曳師而去。昭王乃復，當房之德也。

《淮南子·泰族》：

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鐘，鞭荊平王之墓，舍昭王之宫。昭王奔隨，百姓父兄攜幼扶老而隨之，乃相率而爲致勇之寇，皆方命奮臂而爲之鬬。當此之時，無將卒以行列之，各致其死，卻吴兵，復楚地。

《呂氏春秋·審爲》：

太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以皮帛而不受，事以珠玉而不肯，狄人之所求者，地也。太王亶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處而殺其子，吾不忍爲也。皆勉處矣，爲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以養害所養。」杖策而去，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類似段落亦見於《莊子·讓王》、《淮南子·道應》。）

・維歲五月更旦之日，龔（共）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兹念也。六五 曰：昔越王句賤（踐）有疾，乃召其嗣，而與之言曰：「吾所屬（囑）女（汝）無它，其 六六 要既盡於不善而勿爲。務若闔盧之自令柏（伯）也，而勉毋效其置 六七 夫跕（差）也。余告女（汝）於三江之閒，其歌謠之詩，而女（汝）謹聽之，曰：『越之 六八 城旦發墓於干（邗）[一]，吴既爲盂（虛）[二]，其孰衛〈衛〉闔盧？唯（雖）已弇（掩）貍（埋）之，寇出其骸，六九 莫守其墳，人發其丘，扫以爲墊（壑）[三]，剴（豈）或禁之？見其若是也，其誰能 七〇 毋怵惕？』而勉監（鑒）於兹。徒步之人，布衣之士，猷（猶）有羞蓐（辱），惡大詢醜（恥）[四]，七一 皇（況）在千乘人君之大子？闔盧入地乃十于餘年，而木既出矣[五]。今 七二 我去女（汝），往臧（藏）跋（髮）齒[六]。余恐而輕國而不好文理，不愛民而乏絶吾 七三 祀，持（特）令我殚（卒）而若闔盧不歾（孝）而已[七]。余恐其若此，吾故不能毋出[八] 七四 【□□□□□□。」已學（教），大子用兹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五月更旦之馴（訓）。七五

[一] 「城旦」，戰國秦漢時期的一種男性刑徒。「干」通「邗」，見前章注七。《越絶書》卷二：「闔廬冢，在閶門外，名虎丘。」歷代均認爲闔廬之墓及春秋末年吴都在今蘇州，《周馴》記載闔廬墓在「干（邗）」，爲吴國遷都於邗之説提供了新證據，值得深究。下文簡一九四：「越王苟（句）賤（踐）過闔盧之丘，見人發之。」所記爲同一事。

[二] 「吴」，此指吴之都城。「盂」（匣母魚部），讀爲「虛」（溪母魚部），即廢墟。可見吴國滅亡之後都城被平爲廢墟，闔盧之墓乃爲人盜掘。

[三] 「丘」，指帶有封土的大墓。「扫」，同「搰」，一説即古「掘」字。《玉篇・手部》：「扫，亦搰字。穿也。」《廣雅・釋詁三》「扫，穿也」，《廣雅・釋言》：「扫，掘也。」《吕氏春秋・安死》：「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扫，扫之必大富。」高誘注：「扫，發也。」「墊」即「壑」之異體，簡一九八此字正作「壑」。由此句可知，闔盧之骨骸被人挖出，墳丘也被掘爲溝壑。

[四] 「詢」，同「詬」。《説文・言部》：「詢，詬或从句。」《左傳》昭公二十年：「余不忍其詢。」杜預注：「詢，恥也。」「醜」，即「恥」之異體。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秦客卿造謂穰侯章》「伐讎國之齊，報惠王之醜」，《戰國策・秦三》「醜」作「恥」。

[五] 「于」在此爲語助詞，無實義；「于餘」即「有餘」，亦見於簡九六。「木」指棺槨。吴王闔盧死於魯定公十四年（公元前四九六年）檇李之戰後，勾踐滅吴在魯哀公十二年（公元前四八二年）六月，其時距闔盧之死約十四年。可見吴國滅亡後不久闔盧之墓即被盜。

[六] 「臧（藏）跋（髮）齒」，指下葬。《鹽鐵論・散不足》：「古者瓦棺容尸，木板堲周，足以收形骸、藏髮齒而已。」

[七] 「持」讀爲「特」，《廣雅・釋詁三》：「特，獨也。」「殚」同「卒」，義爲「終」。「歾」，《説文》以爲「朽」之異體，从「丂」（溪母幽部）得聲，此處可讀爲「孝」（曉母宵部）；「孝」有「祭祀」之義，《論語・泰伯》「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兩周金文常「享孝」連言。本句意爲「獨讓我像闔盧一樣最終得不到後人祭祀」。

[八] 「吾」字之上有一圓形墨點，其用意不明。據簡背劃痕，此下缺一簡，此據其他章試補足之。

・維歲六月更旦之日，龔（恭）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兹念也。七六 曰：昔晉獻公有子四人，皆易爲嗣[一]。系（奚）齊先立，而不能自治，淺智 七七 而愚，眾弗述（遂）置[二]。綽（卓）子繼之[三]，不宵（肖）以疑，其下既不柎（附），民莫之戴。二子 七八 已發（廢），夷吾乃代，棄德反施，無仁而善倍（背）[四]，虜以入秦，身大蓐（辱）醜（恥），歸 七九 而從毳（蕘）[五]。圉子立（莅）事[六]，德仁無行，布惠弗亟，羣臣莫臣，弗肎（肯）爲使，失 八〇 立（位）亡國，其身環（旋）代。兹四主者，非不已嘗君百姓，有嗣不智不慧，八一 故皆云（殞）極（殛）[七]。四主無後，重耳乃置，李〈孝〉弟（悌）

兹（慈）仁，眾莫弗喜，述（遂）長有晉。八二子孫繼嗣，非徒不廢，有（又）柏（伯）於世，大盈（逞）其志[八]。此《書》之所謂曰「主擇八三臣，臣亦擇主」者也[九]，既箸（書）於志[一〇]。今女（汝）能兹（慈）孝，尊仁貴信，余唯（雖）未爾立，八四而身自令[一一]，余唯（雖）已終，至于季年[一二]，眾之立女（汝）也，若日之必出，猶將八五戴天。爾遠信仁而不能兹（慈）孝，惡學曾（憎）善而不聽教道（導），余唯（雖）身置八六女（汝），人將代女（汝），民莫而骨〈肯〉好。夫有士〈土〉之主，將民之與處，而民不爾八七好，其孰在而所？莫居而去，國既空虛，爾欲守國，其將誰與居？非八八我與而言，告女（汝）其然，它人其孰敢既出兹言？烏（嗚）乎（呼）！戒哉！尚勉承八九教，而謹慎勿曼（慢）[一三]。已學（教），大子用兹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九〇女（汝）勉毋忘歲六月更旦之馴（訓）。九一

[一]《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介之推言「獻公之子九人」，其中見於文獻者有申生、重耳、夷吾、奚齊、卓子。這裏所謂「四子」，指奚（奚）齊、綽（卓）子、夷吾、圉子四人；其中圉子即晉惠公夷吾之子晉懷公子圉，非獻公之子，故《周馴》之説並不嚴謹。

[二]「述」讀爲「遂」。戰國文字皆以「述」爲「遂」，古書中多有保留，由「述」向「遂」的轉變大約發生在秦漢之際，漢初仍有少量孑遺。《周馴》中用作副詞的「遂」皆寫作「述」，可作爲判斷其成書年代的佐證。

[三]「綽子」，傳世文獻作「卓子」或「悼子」。《左傳》僖公九年：「里克殺奚齊於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據《左傳》，奚齊未能即位就被殺，卓子得立，《周馴》之説則不同。

[四]「善」，義爲「多」或「喜好」。《詩·鄘風·載馳》「女子善懷」，鄭箋：「善，猶多也。」《荀子·解蔽》「其爲人也，愚而善畏」，楊倞注：「善，猶喜也。」「倍」通「背」，違背、背叛。「棄德反施，無仁而善倍（背）」，指晉惠公夷吾忘恩負義，背棄里克等大臣及秦國的扶立之德，多次違背諸言之事。

[五]「從」，義爲「隨即」。《左傳》隱公六年「長惡不悛，從自及也」，杜預注：「從，隨也。」

[六]「立」讀爲「莅」，「立（莅）事」指即位、親政，東周金文、陶文多見「某某立事歲」。

[七]「云極」，讀爲「殞殛」。《玉篇·歹部》：「殞，殁也。」《説文·歺部》：「殛，殊也。从歺、亟聲。《虞書》曰：殛鯀於羽山。」

[八]「盈」（餘母耕部），讀爲「逞」（透母耕部）。《左傳》晉國之欒盈，《史記·晉世家》作「欒逞」。「逞志」、「逞其志」古書多見。

[九]本句未見於傳世《尚書》及《逸周書》，當爲佚《書》。類似文句如《晏子春秋·内篇問上》：「故君者擇臣而使之，臣雖賤，亦得擇君而事之。」《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是故君擇臣而使之，臣擇君而事之。」《孔子家語·弟子行》略同。《後漢書·馬援傳》：「當今之世，非獨君擇臣也，臣亦擇君矣。」

[一〇]「箸」通「書」，戰國楚文字「書」即寫作「箸」。「志」，又稱「故志」，先秦古書的一種體裁，《左傳》成公四年有「史佚之志」，襄公三十年有「仲虺之志」。此句之下爲周昭文公教導共太子之言。

[一一]「未爾立」，否定結構中賓語前置，即「未立爾」，下文「民不爾好」同。《爾雅·釋詁上》：「令，善也。」

[一二]「季年」，即「末年」。《國語·晉語四》「會其季年可也」，韋昭注：「季，末也。」

[一三]「尚」，表祈使或命令，《説文·八部》：「尚，曾也，庶幾也。」「曼」讀爲「慢」，《説文·心部》「慢，惰也」，《廣韻·諫韻》「慢，怠也」。

• 維歲七月更旦之日，龔（共）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兹念也。九二曰：昔秦穆公乘馬而車爲敗[一]，右服失而野人得之，穆公自往

求[二]九三……已環穆公之車矣，晉粱（梁）因（由）靡已扣穆公之左驂矣[三]，晉惠公之右九四路石奮梭擊穆公之左袪[四]，其甲隕者已六札矣[五]。野人嘗食馬肉九五於峻〈岐〉山之陽者三百于餘人，畢爲穆公奮於車下[六]，述（遂）大剋（克）晉，虜九六惠公以歸。此《書》之所謂曰「君君子則正以行德，賤人則寬以盡其九七力」者也[七]。人君其胡可以毋務惠於庶人？已學（教），大子用茲念，斯乃九八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七月更旦之馴（訓）。九九

［一］本章所述秦穆公故事又見《呂氏春秋·愛士》、《韓詩外傳》卷十、《淮南子·氾論》、《史記·秦本紀》、《説苑·復恩》等篇，其中《呂氏春秋》文字與本章最爲接近。《廣韻·蒸韻》：「乘，駕也。」《易·繫辭下》「服牛乘馬」，孔穎達疏：「今服用其牛，乘駕其馬。」

［二］據簡背劃痕，此下應缺二簡，所缺文字可參考《呂氏春秋·愛士》。

［三］「梁因靡」，諸書多作「梁由靡」，《史記·晉世家》作「梁繇靡」。《説文·手部》：「扣，牽馬也。」

［四］「晉惠公之右路石」，《呂氏春秋》同，《國語·晉語三》則記載晉惠公之右爲家僕徒。「梭」同「殳」，兵器，《呂氏春秋》誤作「投」。

［五］「隕」，墜落；《韓詩外傳》作「甲已墮者六矣」，「墮」與「隕」義同。《廣雅·釋詁四》：「札，甲也。」《集韻·櫛韻》：「札，甲葉也。」《呂氏春秋》此句作：「晉惠公之右路石奮投而擊繆公之甲，中之者已六札矣。」《太平御覽》卷二八一引作「其甲之抎者已六札矣。」「抎」通「隕」。前人已疑《呂氏春秋》「中」字爲「甲」之誤，其後或脱「抎」字，今得《周馴》證實。

［六］「峻」爲「岐」之訛。「于餘」，「于」爲語助詞，《呂氏春秋》作「有餘」。「畢」，副詞，義爲「盡」、「皆」，《爾雅·釋詁下》「畢，盡也」；《呂氏春秋》作「畢力」，義同「盡力」，文意有別。

［七］《呂氏春秋·愛士》：「此《詩》之所謂曰『君君子則正，以行其德；君賤人則寬，以盡其力』。」引作《詩》，不作《書》。此句未見於傳世文獻，其文體更接近「書」而非「詩」。句首「君」字爲動詞，義爲「統治」。《呂氏春秋》「賤人」之前亦有「君」字，《周馴》則僅句首一「君」字統領全句。

附相關傳世文獻：

《呂氏春秋·愛士》：

昔者，秦繆公乘馬而車爲敗，右服失而埜人取之。繆公自往求之，見埜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繆公歎曰：「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余恐其傷女也。」於是偏飲而去。處一年，爲韓原之戰，晉人已環繆公之車矣，晉梁由靡已扣繆公之左驂矣，晉惠公之右路石奮投而擊繆公之甲，中之者已六札矣。埜人之嘗食馬肉於岐山之陽者三百有餘人，畢力爲繆公疾鬭於車下，遂大克晉，反獲惠公以歸。此《詩》之所謂曰「君君子則正，以行其德；君賤人則寬，以盡其力」者也。人主其胡可以無務行德愛人乎？行德愛人則民親其上，民親其上則皆樂爲其君死矣。

《韓詩外傳》卷十：

秦繆公將田而喪其馬，求三日，而得之莖山之陽，有鄙夫乃相與食之。繆公曰：「此駮馬之肉，不得酒者死。」繆公乃求酒，徧飲之，然後去。明年，晉師與繆公戰，晉之左格右者圍繆公而擊之（案：「左格右」當爲「右路石」之誤，下同），甲已墮者六矣。食馬者三百餘人皆曰：「吾君仁而愛人，不可不死。」還擊晉之左格右，免繆公之死。

《淮南子·氾論》：

秦穆公出遊而車敗，右服失馬，野人得之。穆公追而及之岐山之陽，野人方屠而食之。穆公曰：「夫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者，傷人。吾恐其傷汝等。」偏飲而去之。處一年，與晉惠公爲韓之戰。晉師圍穆公之車，梁由靡扣穆公之驂，獲之。食馬肉者三百餘人，皆出死爲穆公戰於車下，遂克晉，虜惠公以歸。此用約而爲德者也。

《史記·秦本紀》：

（繆公）十五年，……與晉惠公夷吾合戰於韓地。……繆公與麾下馳追之，不能得晉君，反爲晉軍所圍。晉擊繆公，繆公傷。於是岐下食善馬者三百人馳冒晉軍，晉軍解圍，遂脱繆公而反生得晉君。初，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産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三百人者聞秦擊晉，皆求從，從而見繆公窘，亦皆推鋒爭死，以報食馬之德。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

《説苑·復恩》：

秦繆公嘗出而亡其駿馬，自往求之，見人已殺其馬，方共食其肉。繆公謂曰：「是吾駿馬也。」諸人皆懼而起，繆公曰：「吾聞食駿馬肉，不飲酒者殺人。」即以次飲之酒，殺馬者皆慚而去。居三年，晉攻秦繆公，圍之。往時食馬肉者相謂曰：「可以出死，報食馬得酒之恩矣。」遂潰圍，繆公卒得以解難，勝晉，獲惠公以歸。此德出而福反也。

•維歲八月更旦之日，龔（共）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兹念也。一〇〇曰：昔晉文君伐䰩（曹）[一]，剋（克）之，而夷其宗廟。穿地三仞而得金匱焉，其一〇一中有書曰：「非駿勿駕，非爵（雀）勿罶（羅）[二]。」文君問於咎犯曰：「是何謂也？」咎一〇二犯對（對）曰：「非駿勿駕，毋使肖（小）人也；非爵（雀）勿罶（羅），毋大不仁也。」文君曰：一〇三「是善言也，而䰩（曹）君貴之，何故以亡？」咎犯對（對）曰：「賢主之貴善言也，令一〇四工庸（誦）之於廟[三]，令史䌛（籀）之於朝[四]，日聞於耳。今䰩（曹）君之貴善言也，入一〇五之於地而已，深貍（埋）而弗視，不亡系（奚）侍（待）？」文君曰：「善哉！」於是始坐，未一〇六嘗不先聽道君之治[五]，與乳（亂）主之過。每聞道君之治，未嘗不曰其一〇七誰能及此。每聞乳（亂）主之過，未嘗不自謂幾其若此[六]。人之求多聞一〇八見也，以監（鑒）戒也[七]。今我語女（汝），而爾弗能行，余恐而有代也。已學（教），大一〇九子用兹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八月更旦之馴（訓）。一一〇

[一] 「晉文君」即晉文公，戰國文獻「君」、「公」常通用，「晉文君」又見《淮南子·齊俗》。本章所述晉文君伐曹得金匱故事與《晏子春秋·内篇雜上》第十九章「景公遊紀得金壺中書晏子因以諷之」相似。

[二] 「爵」讀爲「雀」。《孟子·離婁上》「爲叢敺爵者，鸇也」，朱熹注：「爵，與雀同。」「罶」應爲「羀」（見母歌部）之異體，在此讀爲「羅」（來母歌部），阜陽漢簡《説類雜事》「佫負羀」作「凌負羅」可證。「非雀勿羅」，似乎是説不要用羅網捕捉除麻雀之外的其他鳥類（古人以麻雀爲害鳥），否則即爲「大不仁」。

[三] 「工」，樂師。「庸」，讀爲「誦」。下文簡一八九「發謂庸曰」，其「庸」字亦通「誦」。《左傳》襄公十四年：「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

[四] 「史」，史官。「䌛」（餘母宵部），讀爲「籀」（定母幽部）。《漢書·文帝紀》「占曰：大横庚庚」，李奇曰：「庚庚，其䌛文也。占，謂其䌛也。」顔師古注：「䌛，音丈救反，本作籀。籀，書也，謂讀卜詞。」《説文·竹部》：「籀，讀書也。」

[五] 「道君」，即有道之君，與「亂主」相反。簡一〇七與簡一〇六的劃痕相隔〇·六厘米，相當於一枚竹簡的位置，但文意似乎能銜接，不能斷定中間是否有缺簡。

[六] 幾，副詞，表示非常接近，相當於「幾乎」、「差不多」。《爾雅·釋詁下》：「幾，近也。」

[七] 《國語·楚語下》：「人求多聞善敗，以監戒也。」《逸周書·芮良夫》：「古人求多聞以監戒。」

附相關傳世文獻：

《晏子春秋·内篇雜上》第十九章：

景公遊於紀，得金壺，乃發視之，中有丹書，曰：「食魚無反，勿乘駑馬。」公曰：「善哉，知〈如〉苦〈若〉言！食魚無反，則惡其鱢也；勿乘駑馬，惡其取道不遠也。」晏子對曰：「不然。食魚無反，毋盡民力乎！

勿乘駑馬，則無置不肖於側乎！」公曰：「紀有書，何以亡也？」晏子對曰：「有以亡也。嬰聞之，君子有道，懸之閭。紀有此言，注之壺，不亡何待乎！」

【·維歲九月更旦之日，龔（共）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兹念也。曰：】……車[一]，爲下飱（飧）[二]，拴（蠲）而餔之[三]，餓人再咽而能視矣。宣孟問之曰：「爾何爲一二一而飢若此？」對（對）曰：「臣宦於降（絳），歸而糧絶，羞行气（乞）而曾（憎）自取，故至於一二二若此。」宣孟予之脯二朐[四]，拜受而弗敢食。問其故，曰：「臣有老母，將一二三以遺之。」宣孟曰：「斯食之[五]，吾更予女（汝）。」乃賜之脯二束與餘布百[六]，述（遂）一二四去之上[七]。處三年[八]，晉靈公欲殺宣孟，伏士於房中以侍（待）。發酒[九]，宣孟一二五智（知）之，中飲而出。靈公令房中之士疾追殺之。一人追遽[一〇]，先及宣一二六孟，見宣孟之面[一一]，曰：「欸！君邪[一二]！請爲君反死。」宣孟曰：「而名爲誰？」反走，一二七且對（對）曰：「何以名爲？臣，夫委桑下之餓人也[一三]。」環（還）斲（鬭）而死。宣孟述（遂）生。一二八此《書》之所謂也，「德幾無小」者也[一四]。故壹德一士，猶生其身，兄（況）德萬一二九人虖？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之干城」，「濟濟多士，文王以甯（寧）」[一五]。人君其胡一三〇可以毋務愛士？已學（教），大子用兹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一三一女（汝）勉毋忘歲九月更旦之馴（訓）。一三二

[一] 本章所述趙宣孟故事又見《吕氏春秋·報更》、《説苑·復恩》、《左傳》宣公二年、《史記·晉世家》等篇，以《吕氏春秋》文字與本章最爲接近，《説苑》次之。據簡背劃痕，當缺章首二簡，此據其他章試補出首句，其餘闕文可參考《吕氏春秋》等書。

[二] 「飱」同「飧」，《説文·食部》「飱，餔也」，又云：「餔，日加申時食也。」此處義爲「熟食」，戴侗《六書故·工事四》：「飧，夕食也。古者夕則餕朝膳之餘，故熟食曰飧。」《吕氏春秋》等書皆作「食」，不如《周馴》準確。

[三] 「拴」，字書未見，當从「圭」得聲。「拴而餔之」，《吕氏春秋·報更》作「蠲而餔之」。「圭」（見母支部）與「蠲」（見母元部），古書常通假。《廣雅·釋詁三》「圭，潔也」，王念孫《疏證》：「『圭』與『蠲』通。《士虞禮記》『圭爲而哀薦之』，鄭注云：『圭，絜也。』引《小雅·天保》篇『吉圭爲饎』，今本『圭』作『蠲』。《周官·蜡氏》『令州里除不蠲』，鄭注云『蠲』讀如『吉圭惟饎』之『圭』。」故「拴」當讀爲「蠲」，義爲「清潔」。「餔」，同「哺」，喂食。「蠲而餔之」，意謂先使食物潔淨，然後再喂給他。《説苑·復恩》此句作「自含而餔之」。

[四] 「脯二朐」，《吕氏春秋》舊本或作「一朐」，「一」或爲「二」之誤。《説苑》於「脯二朐」之外另有「壺飡」。

[五] 《吕氏春秋》高誘注：「斯，猶盡也。」

[六] 「布」當指三晉地區之布幣，《吕氏春秋》、《説苑》皆作「錢」。

[七] 「去之上」，《説苑》作「去之絳」。案：《吕氏春秋》及《説苑》前文皆有「趙宣孟將上之絳」之語，故「上」爲動詞，由低處到高處或由地方到都城皆稱「上」。

[八] 「處三年」，《吕氏春秋》作「處二年」，《説苑》作「居三年」。

[九] 「發酒」，《吕氏春秋》作「因發酒於宣孟」，高誘注：「發，猶致也。」洪頤煊《讀書叢録》：「『發』當讀如《檀弓》『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之『發』，蓋飲酒禮名。」

[一〇] 「遽」，疾速，《吕氏春秋》、《説苑》皆作「疾」。《玉篇·辵部》：「遽，疾也。」

[一一] 《吕氏春秋》此句作「先及宣孟之面」，以《周馴》校之，可知《吕氏春秋》有脱字。《説苑》此處不誤。

[一二] 「欸」，《吕氏春秋》作「嘻」，《説苑》作「吁」，皆爲感歎詞。「邪」，《説苑》同，《吕氏春秋》作「輩」，高誘誤解爲「車」，實爲「與（歟）」之借字。

〔一三〕「委桑」，《呂氏春秋》作「骫桑」，《説苑》作「翳桑」。「骫」、「委」古音義皆同。《廣雅·釋詁一》：「骫，曲也。」《漢書·淮南王劉長傳》「皇帝骫天下正法而許大王」，顔師古注：「骫，古委字。」

〔一四〕前一「也」字當爲衍文。《呂氏春秋》此句略同，《説苑》「德幾無小」作「德無小」。《爾雅·釋詁下》：「幾，近也。」類似文句如《墨子·明鬼》：「且《禽艾》之道之曰：得璣無小，滅宗無大。」孫詒讓《墨子閒詁》引蘇時學曰：「《禽艾》蓋逸《書》篇名。《呂覽·報更》篇云『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得璣』與『德幾』，古字通用。」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德義無小，失宗無大。」「義」或爲「幾」之訛。《僞古文尚書·伊訓》：「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

〔一五〕引詩分别出自《詩·周南·兔罝》及《大雅·文王》。

附相關傳世文獻（重要版本異文用括號標出）：

《呂氏春秋·報更》：

昔趙宣孟將上之絳，見骫桑之下，有餓人卧不能起者。宣孟止車，爲之下食，蠲而餔之，再咽而後能視。宣孟問之曰：「女何爲而餓若是？」對曰：「臣宦於絳，歸而糧絶，羞行乞而憎自取，故至於此。」宣孟與脯一（二）朐，拜受而弗敢食也。問其故，對曰：「臣有老母，將以遺之。」宣孟曰：「斯食之，吾更與女。」乃復賜之脯二束與錢百，而遂去之。處二年，晉靈公欲殺宣孟，伏士於房中以待之，因發酒於宣孟。宣孟知之，中飲而出。靈公令房中之士疾追而殺之。一人追疾，先及宣孟之面，曰：「嘻，君轝！吾請爲君反死。」宣孟曰：「而名爲誰？」反走，對曰：「何以名爲？臣骫桑下之餓人也。」還鬭而死。宣孟遂活。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宣孟德一士猶活其身，而況德萬人乎？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士其難知，唯博之爲可，博則無所遁矣。

《説苑·復恩》：

趙宣孟將上之絳，見翳桑下有卧餓人，不能動。宣孟止車，爲之下飡，自含而餔之，餓人再咽而能視。宣孟問：「爾何爲饑若此？」對曰：「臣居於絳，歸而糧絶，羞行乞而憎自致（取），以故至若此。」宣孟與之壺飡、脯二朐，再拜頓首受之，不敢食。問其故，對曰：「向者食之而美，臣有老母，將以貢之。」宣孟曰：「子斯食之，吾更與汝。」乃復爲之簞食，以脯二束與錢百，去之絳。居三年，晉靈公欲殺宣孟，置伏士於房中，召宣

孟而飲之酒。宣孟知之，中飲而出，靈公命房中士疾追殺之。一人追疾，既（先）及宣孟，向（見）宣孟之面曰：「今（吁），固是君邪！請爲君反死。」宣孟曰：「子名爲誰？」及是（反走），且對曰：「何以名爲？臣是翳桑下之餓（卧）人也。」遂（還）鬬而死。宣孟得以活。此所謂德惠也。故惠君子，君子得其福；惠小人，小人盡其力。夫德一人活其身，而況置惠於萬人乎？故曰：「德無細，怨無小。」豈可無樹德而除怨，務利於人哉？利施（出）者福報（反），怨往者禍來，形（刑）於内者應於外，不可不慎也。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詩》云「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人君胡可不務愛士乎？

《左傳》宣公二年：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鬬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于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

《史記·晉世家》：

初，盾常田首山，見桑下有餓人。餓人，示眯明也。盾與之食，食其半。問其故，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盾義之，益與之飯肉。已而爲晉宰夫，趙盾弗復知也。九月，晉靈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公宰示眯明知之，恐盾醉不能起，而進曰：「君賜臣，觴三行，可以罷。」欲以去趙盾，令先，毋及難。盾既去，靈公伏士未會，先縱齧狗名敖。明爲盾搏殺狗。盾曰：「棄人用狗，雖猛何爲。」然不知明之爲陰德也。已而靈公縱伏士出逐趙盾，示眯明反擊靈公之伏士，伏士不能進，而竟脱盾。盾問其故，曰：「我桑下餓人。」問其名，弗告。明亦因亡去。

• 維歲十月更旦之日，龔（共）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玆念也。〔一三〕曰：昔魏文侯有子二人，曰頎，曰擊。其少長鈞（均），而頎也

愛。以頎爲 一二四 後，而對〈封〉轂（擊）於中山[一]。二子者，長孺子頎愚而不能聽親，中山之君 一二五 慧而孝以茲（慈）仁。魏文侯曰：「寡人置子，不置慧而置愚，不立孝仁 一二六 而立無親，則是寡人不貴賢而黨於愛子也[二]。愛子而亡國，其何 一二七 □□□□，豈（豈）能守祭？置賢而信賢，則父之所貴與所甚愛，其系（奚）[三]……」一二八 ……世彌賢也。今女（汝）能賢，則蓐（鄗）邑雖小，其庸不如三晉之始也[四]？爾爲 一二九 不賢，則周雖千乘[五]，其徒步幾矣[六]。夫從徒步而爲千乘，此世之所 一三〇 上（尚）也。夫從千乘而去之徒步，此古之所病也。不徒可病，其於先 一三一 人有傷。此《書》之所謂曰「女（汝）毋遺祖巧（考）羞哉」者[七]，其此之謂乎？已學（教），一三二 大子用茲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十月更旦之馴（訓）。一三三

[一] 《韓詩外傳》卷八：「魏文侯有子曰擊，次曰訴，訴少而立以嗣。封擊中山，三年莫往來。……遂廢太子訴，召中山君以爲嗣。」「訴」本或作「䜣」。《說苑·奉使》亦載此事，文字有所不同，曰：「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使不往來。……乃出少子摯，封中山，而復太子擊。」「頎」（羣母文部）、「䜣」（曉母文部）、「摯」（章母緝部）音近相通，「訴」當爲「䜣」之誤。《周馴》稱魏文侯二子「少長鈞（均）」，又稱頎爲「長孺子」，是頎略年長於擊。《韓詩外傳》、《說苑》則以䜣（摯）爲「少子」。另外《韓詩外傳》、《說苑》中間所記趙蒼唐使於魏文侯之事，與《周馴》文字大多不同。

[二] 《說苑·奉使》記文侯之言曰：「夫遠賢而近所愛，非社稷之長策也。」與《周馴》此段宗旨相近。

[三] 據簡背劃痕，此下當缺一簡。

[四] 「今」，表假設，相當於「若」。「蓐（鄗）邑」，見「二月」章注一一。由本句觀之，「蓐（鄗）邑」應爲共太子之采邑。「三晉之始」，指韓、趙、魏始封之時。

[五] 「爲」表假設。春秋之時「千乘」尚爲大國之代稱，戰國中期以後「千乘」僅爲小國。《孟子·梁惠王上》：「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此時周已自視爲「千乘」之小國。

[六] 「其徒步幾矣」猶言「其幾徒步矣」，「幾」訓爲「近」或「殆」。「徒步」，指平民，《戰國策·燕一》：「匹夫徒步之士，不制於妻妾。」

[七] 「巧」讀爲「考」。本句引《書》不見於傳世本《尚書》及《逸周書》，但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皇門》之末句「母（毋）复（作）俎（祖）考䏨（羞）才（哉）」，與本句相合，可見本句當出自古本《皇門》。傳世本《逸周書·皇門》此處僅餘「汝無作」三字。

·維歲十一月更旦之日，龔（恭）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茲念也。一三四 稱于大雅曰[一]：於（嗚）乎（呼）！小子未智（知）臧否，余故畢告女（汝）於得國失國，廢 一三五 興之所以。曰：昔秦獻公有疾，乃召其嗣中（仲）敬子，而自身謂之曰：一三六「秦國之故[二]，適有大喪[三]，必從羣辥（孽）[四]。今寡人適爲下游[五]，而欲勿使從[六]，一三七 其可得乎？」中（仲）敬子曰：「秦國有故，其何可變易？」公曰：「爲人君者，其 一三八 臣有罪，豈（豈）可而毋赦（赦）[七]？罪猷（猶）有赦（赦），而皇（況）無罪乎？無罪而強殺之，吾 一三九 弗忍也。其命尚未窮（窮），而欲其亟終[八]，豈（豈）可謂德？且已去其民矣，而 一四〇 尚猷（猶）有不惠之名[九]，其何以彌久而侖思於百姓[一〇]？子其敬聽，毋逆[一一]……」一四一 ……入，乃謂夫人曰：「女（汝）有子六人，寍（寧）利一人而亡五人乎？其寍（寧）利五 一四二 人而亡一人乎？」夫人對（對）曰：「寍（寧）利五人。」於是果亡一人而已，

不眾一四三所害[一二]。故中（仲）敬子之所以述（遂）不得爲後者，不聽親也。今女（汝）無孝而一四四難聽親，則周唯（雖）小國，其庸可得有？昔堯貳（敕）舜曰：「置嗣無宜，以賢爲一四五宜；立後無正，以賢爲命。」夫賢之臣不賢，久矣，剴（豈）乃今哉？已學（教），大一四六子用茲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十一月更旦之馴（訓）。一四七

[一] 「稱」，述説，《國語・晉語八》「其知不足稱也」，韋昭注：「稱，述也。」《釋名・釋典藝》：「（《詩》）言王政事謂之雅。」《毛詩・周南・關雎序》：「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昭文公下所言「廢興之所以」，亦即《毛詩序》「王政之所由廢興」，其説或本於《詩序》，故曰「稱于大雅」。

[二] 戰國秦漢所謂「故」，多特指舊法、成例。《左傳》定公十年「齊魯之故」，杜預注：「故，舊典。」《呂氏春秋・知度》：「爲中大夫若此其易也，非晉國之故。」高誘注：「故，法。」

[三] 「適」，副詞，表假設。王引之《經傳釋詞》：「適，猶『若』也。《韓子・內儲説》：『鄭袖誡御者曰：王適有言，必亟聽從王言。』言王若有言也。」下文「今寡人適爲下游」，「適」字義同。「大喪」，此處指國君之喪。《周禮・天官・宰夫》：「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鄭玄注：「大喪：王、后、世子也。」

[四] 「從」，此處爲使動用法，義爲「使從死」，以生人爲死者殉葬。《詩・秦風・黄鳥》「誰從穆公？子車奄息」，陳奂《詩毛氏傳疏》：「從，從死也。」秦國有以人殉葬的傳統。《史記・秦本紀》：「武公卒，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考古發現的秦國殉人習俗可早至西周時期。《説文・子部》：「孽，庶子也。」「羣蘖（孽）」猶言「庶孽」。「適有大喪，必從羣蘖（孽）」，是説國君下葬之時一定要以其羣庶子殉葬。

[五] 「游」，通「流」。「下游」，古書多作「下流」，指被動、不利的地位或狀態，如《老子》六十一章：「大國者下流。」此處似指身體不佳之狀態。一説「下游」即「游於地下」，是逝世的隱諱説法。

[六] 《史記・秦本紀》：「獻公元年，止從死。」而據《周馴》，秦獻公並不是在即位之初，而是在晚年病重之時，纔提出廢除從死的意見。或許獻公元年「止從死」只是禁止一般貴族的殉葬習俗，國君並不包括在內。

[七] 「可而」猶言「可以」。王引之《經傳釋詞》：「家大人曰：『而，猶以也。』……《墨子・尚賢》篇曰：『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又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

[八] 《爾雅・釋詁下》：「亟，疾也。」又曰：「亟，速也。」此句謂殉葬之人命不該絶而欲其速死。

[九] 「去」，離開，「去其民」也是逝世的另一種説法。「而」表假設，王引之《經傳釋詞》：「而，猶『若』也。『若』與『如』古同聲，故『而』訓爲『如』，又訓爲『若』。」

[一〇] 《廣雅・釋詁三》：「彌，久也。」《説文・人部》：「侖，思也。」「彌久」、「侖思」皆爲同義詞連用。本句意爲「何以能歷經久遠而爲百姓所思念」。

[一一] 據簡背劃痕，本簡與簡一四〇之間相隔一枚竹簡的距離，但文意連貫，可能是製作時中間有一枚廢簡。本簡之後可能缺失兩簡。

[一二] 「果亡一人」指的是仲敬子。「眾」，使眾多。由此看來，秦獻公最終廢除以庶子殉葬之制，仲敬子不僅不得爲後，還可能因此而身死。

・維歲十二月更旦之日，龔（恭）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茲念一四八也。曰：侯國者[一]，不可以不寬，不寬則無以容眾。眾之爲君而弗能容[二]，其何一四九以守國？國不守而城空虛，危孰大焉？有土地者，不可以不惠，不惠則無一五〇以來民[三]。【民】之使而莫胃〈肯〉來，其誰與處國？君百姓者，不可以不信，不信則一五一無以致遠近。遠近莫至，將誰爲主？守宗廟者，不可以信讒。信讒則苛，苛則怒，怒一五二則傷心，心傷則氣不平，氣不平則百疾生。百疾生，將安得翯（壽）？故爲人君而能行之[四]，一五三……子信讒，反以爲祟。昔周公旦東從〈征〉，三年不歸，有惡之於周成王一五四者，

其志盈車[五]。成王既弗信也，而積其志以恃（待）周公。已視（示）周公[六]，乃一五五燔之。故周成王所以能述（遂）成其王者，不信讒也[七]。昔管夷吾爲公一五六子起〈赳〉射齊桓公，中其鉤北（背）。及桓公之爲君也，論（掄）其賢臣[八]，而智（知）其一五七莫能及管夷吾也，於是召管夷吾於魯而授之相。或進閒（諫）曰：「夷一五八吾之罪大矣，奈何不以爲僇（戮）而授之相也？」齊桓公曰：「吾聞之：爲一五九人君者，不久臧（藏）怒[九]；論臣之道，取其成功而不苛其小故[一〇]。」於是述（遂）一六〇用管中（仲），使治齊國。故桓公之所以九合諸侯而述（遂）柏（伯）於世者，則一六一管中（仲）之力也。今如能瀘桓公之順（訓），去還忿[一一]，用賢仇，聽諫而毋復（覆）一六二過[一二]，則而【國】雖小區區，其何患於不逢（豐）侈[一三]？吾聞之曰：「人君其强適足一六三以復（覆）過，其智適足以逶（卻）閒（諫）[一四]，若此者，失國之主也。」其胡可毋慎？已[一五]一六四【學（教）】，大子用兹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十二】月更旦之馴（訓）。一六五

［一］《玉篇・人部》：「俟，候也。」《詩・邶風・靜女》：「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鄭玄箋：「俟，待也。」「俟國者」即國君之嗣子。一説「俟」（崇母之部）讀爲「治」（定母之部），亦可通。

［二］「衆之爲君」，意爲「統治百姓」，與下文「民之使」同爲利用「之」字的賓語前置結構。

［三］「來民」，使民來。「民」下重文號尚餘少許殘跡。

［四］據簡背劃痕，此下可能缺一簡。

［五］「從」，當爲「征」之訛。「志」，記事之書，《大戴禮記・誥志》「誥志無荒」，孔廣森《補注》引楊簡曰：「志者，所以記録庶事之書志。」

［六］「視」通「示」，展示。《詩・小雅・鹿鳴》「視民不恌」，鄭玄箋：「視，古示字也。」《漢書・高帝紀》「亦視項羽無東意」，顔師古注：「《漢書》多以『視』爲『示』，古通用字。」

［七］關於周公遭遇讒言之事，古書有各種記載，多言成王爲流言所惑而疑周公。《周馴》則突出表現成王不信讒言，當出於説教之目的，於史實不盡符合。

［八］「論」通「掄」，《説文・手部》：「掄，擇也。」《荀子・王霸》「君者，論一相，陳一法，明一指」，楊倞注：「論，選擇也。」

［九］「臧（藏）怒」，記恨。《孟子・万章上》：「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韓非子・八經》：「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

［一〇］「小故」，即小過失。此語可參《文子・上義》：「今人君之論臣也，不計其大功，總其略行，而求其小善，即失賢之道也。故人有厚德，無閒其小節；人有大譽，無疵其小故。夫人情莫不有所短，成其大略是也，雖有小過，不以爲累也。成其大略非也，閭里之行，未足多也。故小謹者無成功，訾行者不容衆，體大者節疎，度巨者譽遠，論臣之道也。」《淮南子・氾論》：「今人君論其臣也，不計其大功，總其略行，而求其小善，則失賢之數也。故人有厚德，無問其小節；而有大譽，無疵其小故。……夫人之情，莫不有所短。誠其大略是也，雖有小過，不足以爲累。若其大略非也，雖有閭里之行，未足大舉。……故小謹者無成功，訾行者不容於衆，體大者節疏，蹠距者舉遠。」且《淮南子・氾論》前文亦舉管仲之例。

［一一］「順」，讀爲「訓」。「還忿」，積怨。《方言》卷十三：「還，積也。」

［一二］「復」，通「覆」，義爲「掩蓋」，字亦作「愎」。《春秋繁露・必仁且知》：「其强足以覆過，其禦足以犯詐。」《吕氏春秋・似順》：「世主之患，恥不知而矜自用，好愎過而惡聽諫，以至於危。」

［一三］「逢」，通「豐」，《史記・天官書》「五穀逢昌」，《淮南子・天文》作「五穀豐昌」。「逢」字亦直接訓爲「大」，《荀子・非十二子》「其冠進，其衣逢」，楊倞注：「逢，大也。」「侈」，訓爲「大」或「廣」。

〔一四〕「適」，正好。「遂」即「卻」之異體，使退，引申爲「拒絕」。「閒」，讀爲「諫」。本句蓋當時習語，類似者古書多見。如《史記·殷本紀》：「帝紂……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漢書·景十三王傳》：「彊足以距諫，知足以飾非。」《莊子·盜跖》：「强足以距敵，辯足以飾非。」《說苑·臣術》：「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

〔一五〕據簡背劃痕及文意，此下當缺一簡，據其他章試補足之。

•維歲閏月更旦之日，龔（恭）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茲念也。一六六 曰：昔趙閒（簡）子身書二牘，而親自繇（籀）之[一]。其書之言曰：「節欲而聽諫，一六七 敬賢勿曼（慢），使能勿賤。爲人君者能行之三者，其國必彌大，其民 一六八 弗去散（散）[二]。」已繇（籀）茲書，右手把一以予柏（伯）魯，左手把一以予無邱（卹）。俱[三] 一六九 ……在。柏（伯）魯亡其書，令之口諷之而弗能得。無邱（卹）出其書於左袂，趙（跪）一七〇 而進之，令口諷誦之而習[四]。閒（簡）子曰：「魯也，不智（知）好學之有賴也[五]，不 一七一 智（知）從（縱）欲之日敗也，不智（知）自以爲少而年已管（暮）也[六]。不識之三者，其 一七二 安能守祭？無卹好學而智（知）貴善言，孝弟（悌）茲（慈）仁而主令弗曼（慢）[七]。令之 一七三 守祭，其使能使民毋去已䙴（遷）[八]。」乃立無卹以爲泰（太）子。閒（簡）子已終，無 一七四 卹即立（位），述（遂）爲賢主。故趙是（氏）之所以始也千乘，已而爲萬乘者，其 一七五 二主賢也。今我不如趙閒（簡）鞅[九]，而爾有（又）不及襄子無卹。詹（諺）曰：「揜（掩）雉 一七六 弗得，銀（更）順其風[一〇]。」今而雖不能及趙襄子，曾不若詹（諺）[一一]？已學（教），大子用 一七七 茲念，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曰：女（汝）勉毋忘歲閏月更旦之馴（訓）。一七八

〔一〕「身」，親自。本章所述趙簡子故事，又見《文選》李善注、《太平御覽》引《韓詩外傳》佚文以及《資治通鑑》卷一，《資治通鑑》蓋本之《韓詩外傳》。《周馴》內容稍詳。

〔二〕《說苑·談叢》：「夫節欲而聽諫，敬賢而勿慢，使能而勿賤。爲人君能行此三者，其國必强大，而民不去散矣。」其文字與《周馴》基本相同。

〔三〕與《韓詩外傳》佚文對照，知此下當有缺簡。因本簡恰好位於兩組劃痕銜接之處，缺簡數不能確定，估計不超過三枚。

〔四〕《說文·言部》：「諷，誦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鄭玄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是「諷誦」即背誦。「習」，熟悉。

〔五〕「賴」，利益。《說文·貝部》：「賴，贏也。」《國語·周語中》：「先王豈有賴焉？」韋昭注：「賴，利也。」

〔六〕「管」，又見馬王堆帛書《繆和》：「管管然能立志於天下。」張政烺先生引《荀子·非十二子》「莫莫然」，指出「管」應讀爲「莫」；帛書上文又有「管之聞」，讀「莫」亦通。「管」从「百」（幫母鐸部）得聲，與「莫」（明母鐸部）音近相通，《周馴》此處應讀爲「暮」。《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吾晏歲年暮，壽將盡矣。」

〔七〕「主令」，即趙簡子之命。春秋戰國時期公卿大夫及其夫人稱「主」。《國語·魯語下》：「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也。』」韋昭注：「大夫稱主，妻亦如之。」「曼」通「慢」，怠慢。

〔八〕本句前一「使」字當爲衍文。「䙴」同「遷」，離開或離散。《玉篇·辵部》：「遷，去也。」《國語·晉語四》：「姓利相更，成而不遷。」韋昭注：「遷，離散也。」

〔九〕趙簡子名「鞅」，「趙簡鞅」是將族氏、謚號、私名連稱，較爲罕見。

〔一〇〕「揜」即「掩」之異體。《說文·手部》：「揜，自關以東謂取曰揜。一曰覆也。」《方言》卷六：「掩，取也，自關而東曰掩。」「銀」（疑母文部），讀爲「更」（見母陽部）。《淮南子·覽冥》：「《周書》曰：掩雉不得，更順其風。」高誘注：「言掩雉雖不得，當更從其上風，順其道理也。」

〔一一〕「曾」，副詞，相當於「乃」、「竟」。《戰國策·齊四》：「生王之頭，曾不若死士之壟也。」

附相關傳世文獻：

《文選》卷二九《古詩十九首》李善注引《韓詩外傳》：

趙簡子少子名無恤，簡子自爲書牘，使誦之。居三年，簡子坐青臺之上，問書所在。無恤出其書於左袂，令誦，習焉。

《太平御覽》卷一四六引《韓詩外傳》：

趙簡子太子名伯魯，小子名無恤。簡子自爲二書牘，親自表之，書曰：「節用聽聰，敬賢勿慢，使能勿賤。」與二子，使誦之。居三年，簡子坐清臺之上，問二書所在。伯魯忘其表，令誦不能得。無恤出其書於袖，令誦，習焉。乃黜伯魯，而立無恤。（卷六〇六亦引此段。「二書牘」作「二牘」，「使誦之」作「使恒誦之」，「問二書所在」作「問二子書所在」，「清臺」作「青臺」，「忘」作「亡」，「袖」作「左袂」。）

《資治通鑑》卷一：

趙簡子之子，長曰伯魯，幼曰無恤。將置後，不知所立。乃書訓戒之辭於二簡，以授二子曰：「謹識之。」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於是簡子以無恤爲賢，立以爲後。

……其身。爲其無親[一]，則不若以國予世之賢人[二]。一七九

•舜之所愛子曰商均，舜啟道（導）之，欲其能賢，學（教）之而不可，乃放遂〈逐〉一八〇之，弗使王民[三]。於是爲篇曰[四]：「父之愛子也，剴（豈）惡貴之？念予之國，恐一八一以祟之[五]。夫亡國之人，剴（豈）將徒亡國而已？必失其身。」一八二

【•】禹謂啟曰：「丹朱、商均，行𦏺（義）弗好，寡德少禮，是以不得爲堯舜嗣[六]。」一八三

[一] 王引之《經傳釋詞》：「家大人曰：爲，猶『如』也，假設之詞也。」

[二] 自本簡至簡二〇四，章節形式與前十三章不同，每章不以「歲某月更旦之馴」開頭、結尾，且有不少竹簡缺失。這裏結合簡背劃痕大致復原其先後順序。本章僅餘最後一簡，此前缺簡數不詳。下文簡二〇六、二〇七講到堯廢黜其愛子丹朱而立虞舜，本章位置在舜之前，内容當亦與堯廢丹朱有關。

[三] 「遂」爲「逐」之訛。「王」，統治。

[四] 「篇」，簡册。《説文・竹部》：「篇，書也。」段玉裁注：「書，箸也，箸於簡牘者也，亦謂之篇。」《漢書・武帝紀》：「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顔師古注：「篇，謂竹簡也。」

[五] 「祟」，鬼神爲禍。《説文・示部》：「祟，神禍也。」本句意爲「擔心將國家交給你，會讓鬼神降禍於你」，即下文「必失其身」。

[六] 本簡頭端之分章符號已漫漶不可見。「𦏺」即「義」之異體字，又見簡二一九。

• 湯謂大甲曰：「爾不畏天，其安得見日？爾不事神，將予女（汝）疾，身病一八四而體（體）痛，豈（豈）能有卹[一]？爾能畏天，則壽（壽）命永長。爾能事神，則無疾央（殃）。一八五禍裁（災）不至，國安而身利。爲人主者，其胡可毋好善？」一八六

• 昌謂發曰[二]：「天下之民，爾能愛之，斯而畜也。海内之眾，爾弗能利，一八七斯而讎也[三]。爲人主者，兹（慈）惠温良，其胡可毋好也？」一八八

• 發謂庸（誦）曰[四]：「天監臨下，日臨九野[五]，爾殺不當，司命在户[六]，所處不遠，居以視女（汝）[七]。」一八九

[一] 「卹」，同「恤」。《玉篇・心部》：「恤，救也。」

[二] 「昌」，周文王之名；「發」，周武王之名。此處稱名而不稱謚號，蓋因前文堯、舜、禹、啟、湯皆爲名，欲求體例一致之故。

[三] 「而」，同「爾」。《吕氏春秋・適威》：「《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高誘注：「《周書》，周公所作。畜，好。」《淮南子・道應》載尹佚對周成王之言：「天地之間，四海之内，善之則吾畜也，不善則吾讎也。」《文子・上仁》：「天地之間，善即吾畜也，不善即吾讎也。」《説苑・政理》載孔子之言：「夫通達之國皆人也，以道導之，則吾畜也；不以道導之，則吾讎也。」（類似文句亦見《孔子家語》卷二。）《淮南子》文字與《周馴》最爲接近，從《吕氏春秋》看來，此段文字當源於《周書》一類文獻。

[四] 「庸」，通「誦」，周成王之名。《史記・三代世表》「成王誦」，《索隱》：「『誦』，或作『庸』。」

[五] 「九野」，天空八方及中央。《吕氏春秋・有始》、《淮南子・天文》皆言「天有九野」。

[六] 「司命」，司掌生死之神。《莊子・至樂》：「吾使司命復生子形，爲子骨肉肌膚。」《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楚辭・九歌》有《大司命》、《少司命》。

［七］　本簡共二十八字，較《周馴》一般竹簡多四字，最後十一字相距較近，蓋爲節省所致。

• 昔秦穆公臨隴谷之水，而身貳（敕）其嗣焉，曰：「敬天畏鬼，毋殺無罪。一九〇 我瀘行此[一]，吾故能立柏（伯）於兹泉之上，而命之曰柏（伯）水[二]。爾尚謹承[三] 一九一……毋重之，必將務治。苟身能治，國家亦治。處上立（位）者，將盈（逞）其志[四]，唯 一九二 毋身乳（亂），則國家亦乳（亂）。國與身乳（亂），唯（雖）爲人主，其安得所願？」一九三

［一］　「瀘」，效法。《老子》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王弼注：「法，謂法則也。」

［二］　「柏」，通「伯」、「霸」。《漢書・地理志》京兆尹南陵下自注曰：「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古曰兹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兹泉」即「兹水」，亦即上文「隴谷之水」，「隴谷」蓋藍田谷之古名。

［三］　「尚」，副詞，表示祈使或命令。據簡背劃痕，此下或缺二簡。

［四］　《廣雅・釋詁一》：「將，欲也。」「盈」，讀爲「逞」，「逞其志」即放縱自己的慾望。

• 昔越王苟（句）賤（踐）過闔廬之丘，見人發之[一]，歸而貳（敕）其嗣曰：「它既可革，唯 一九四 親不可復得[二]。已不可復得，而爲人子者尚猶不能守其骨骸，其 一九五 若何哉？故發剋（克）殷而爲銘於席端曰：『爨（畏）戒[三]！爨（畏）戒！取諫不遠，視而所代[四]！』一九六 今越烕（滅）干（邗）[五]，則剴（豈）獨不可以自爲諫？女（汝）試往視闔廬之丘，見其爲 一九七 壑也，而毋輕吾國。」一九八

［一］　「丘」，指有封土的大墓。《方言》卷十三：「冢，……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塿，大者謂之丘。」闔廬之墓被盜又見前文「五月」章。

［二］　「革」，更改。「親」，指父母雙親。本句意爲「其它的都可以改變，只有父母一去不能復生」。

［三］　爨，疑即「爨」（曉母文部）之異體，與「畏」（影母微部）聲母相鄰、韻母對轉，故可通假。「畏戒」，即古書常見之「戒懼」。《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始皇不畏戒自省，反夷滅其旁民，而燔燒其石。」

［四］　「而」，同「爾」。《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席）後右端之銘曰：所監不遠，視邇所代。」上博楚簡《武王踐阼》此句作「□諫不遠，視而所弋（代）」，文字與《周馴》更爲接近，但亦無「畏戒畏戒」四字。《大戴禮記》之「邇」即「爾」之借字。盧辯注：「周監不遠，近在有殷之世。」以「近」解「邇」，實誤。

［五］　「烕」同「滅」。「干」即吴之别稱，見前文「四月」章注七。

• 昔齊桓公貳（敕）其後嗣曰：「彥（諺）有言曰：『生人曰飽，死人曰歺（孝）[一]。』餘剴（豈）能 一九九 爲士，而尚令女（汝）道？夫君民者道，則爲人命。唯毋不道，則人爲之 二〇〇 ……」

「……主者，唯毋失臣，剴（豈）有（又）尚得復君民？故《詩》曰：『壞（懷）德唯寍（寧），宗子唯城[二]。』二〇一 女（汝）已爲城，而無有壞（懷）德，則城必有隂（隙）[三]。唯毋有隂（隙），其壞也必矣。《書》二〇二 曰：『木折必莭（節），蘠（墻）壞必隂（隙）[四]。』國之安危，必在君世[五]。嗣之述（遂）直（置），必在季二〇三 歲[六]。女（汝）尚勉德以侍（待）天福，而毋自使廢。」二〇四

〔一〕「歺」，又見於簡七四，讀爲「孝」，指祭祀。

〔二〕引詩出《詩・大雅・板》。案：本簡與簡二〇〇簡背劃痕不能銜接，未必屬於同一章。

〔三〕「隂」，同「郤」、「隙」。案：本簡與簡二〇一、二〇三之簡背劃痕均不能銜接，但文意連貫，疑原簡册編聯時簡序已與劃痕不合。

〔四〕類似說法如《鬼谷子・謀篇》：「故牆壞於其隙，木毀於其節。」《韓非子・亡徵》：「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商君書・修權》：「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淮南子・說林》：「蠹衆則木折，隙大則牆壞。」

〔五〕「世」，即繼嗣，《國語・晉語一》「非德不及世」，韋昭注：「世，嗣也。」

〔六〕「述」讀爲「遂」，義爲「終」、「竟」。「直」，通「置」，義爲「立」。「季歲」，即簡八五之「季年」。本句意爲「繼承人的最終確定，一定是在君主在位的末年」。

・維歲冬（終）亨駕（賀）之日[一]，龔（共）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敕）之，用兹念也。曰：二〇五 昔堯之所愛子曰丹朱，不好兹（慈）孝，虆（繁）樂以愉（淪）[二]。堯欲其賢，而弗能二〇六 教海（誨），乃廢弗立，而吳（虞）舜是置。於是爲篇曰：子而能兹（慈）仁，則以代[三]二〇七 ……輔。民何歸沃[四]，從有道處。暴乳（亂）者亡，鬼神弗與[五]。賢主兼國，不宵（肖）無二〇八 慧，失其彊（疆）士〈土〉[六]，其誰有常所？今女（汝）有民而不能聖[七]，則齊侯之生（姓），剴（豈）二〇九 必爲吕[八]？已學（教），大子以六王五柏（伯）之念[九]，斯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囑）之二一〇 曰：女（汝）勉毋忘臘之明日親（新）歲之馴（訓）[一〇]。　大凡六千[一一]二一一

〔一〕「冬」讀爲「終」。「駕」讀爲「賀」，「亨賀」即宴享朝賀。「歲終亨賀之日」即下文「臘之明日」。

〔二〕「虆」，通「繁」，「繁樂」即過度享樂。《晏子春秋・内篇諫上》：「古之明君非不知繁樂也，以爲樂淫則哀。」「愉」，讀爲「淪」。《說文・水部》：「淪，……一曰没也。」《淮南子・覽冥》「純温以淪」，高誘注：「淪，没也。」

〔三〕「爲篇」又見簡一八一，此處的對象是虞舜，言「子若能慈仁，則代丹朱爲嗣」。此下缺簡較多，數目不詳。

〔四〕《爾雅・釋水》「沃泉縣出」，郭璞注：「沃，從上溜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奉匜沃盥」，孔穎達疏：「沃，謂澆水也。」「歸沃」形容民之歸順如水之流下。

〔五〕「與」，幫助，支持。《戰國策・秦一》「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與，猶助也。」案：本簡至簡二一〇之簡背劃痕均不能正常銜接，但文意連貫，韻脚一致，疑原簡册編聯時簡序已與劃痕不合。

〔六〕「士」當爲「土」之訛，「彊士」即「疆土」。

〔七〕《說文・耳部》：「聖，通也。」《荀子・臣道》「是聖臣者也」，楊倞注：「聖者，無所不通之謂也。」

［八］「生」讀爲「姓」。「吕」爲姜姓齊國之氏。此句意爲：「齊侯之姓氏難道一定是吕氏？」言外之意即君位難免落入别姓之手。由此推測，本段可能是齊桓公訓誡其後嗣之辭。作者的年代必在田氏代齊之後，且已不能分辨姓、氏之别，姓、氏合一是戰國時期的新趨勢。

［九］《吕氏春秋・當務》：「備説非六王五伯，以爲堯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禹有淫湎之意，湯、武有放殺之事，五伯有暴亂之謀。」《莊子・盜跖》「六王」作「六子」：「堯不慈，舜不孝，禹偏枯，湯放其主，武王伐紂，文王拘羑里。此六子者，世之所高也。」《周馴》之「六王」亦爲堯、舜、禹、湯、文、武。「六王」之説多見於戰國諸子，漢代文獻則不見，這也是《周馴》成書年代的佐證。「五柏」即「五伯（霸）」，具體是哪五人，文獻有不同説法。《周馴》所記人物屬「五伯」者有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越王勾踐，殘缺部分可能還有吴王闔廬。本章内容始於堯，終於齊桓公，故結尾處以「六王五伯」總括之，由此亦可大致推測中間殘缺部分的内容。

［一〇］「臘之明日」即臘日的第二天，古書又稱「臘明日」、「過臘」。「親」讀爲「新」，「親歲」即「新歲」。秦漢時期有在「臘明日」聚會饗宴賀歲的禮俗。如《史記・天官書》：「臘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飲食，發陽氣，故曰初歲。」《四民月令》：「十二月……遂臘先祖、五祀，其明日是謂小新歲，進酒降神，其進酒尊長，及修謁刺賀君師耆老，如正日。」《藝文類聚》卷五引晉博士張亮議云：「俗謂之臘之明日爲初歲，秦漢以來有賀，此皆古之遺語也。」故「臘之明日」即「新歲」，亦即章首的「歲終享賀之日」。這種禮俗應該起源於先秦時期。

［一一］此四字是對《周馴》全書字數的估計，即所謂「計字尾題」，「大凡」表示這只是大致的估算。四字與正文之間有一段距離，書體亦明顯與正文有别，應是竹書的使用者所題。

＊　＊　＊　＊　＊　＊　＊

祠宗廟也……［一］二一二

……毋甯（寧）力□□……二一三

……夜朢之□……二一四

……牛乘馬……二一五

……憂。二一六

愛……二一七

［一］本簡由形制及文字書體看來應屬《周馴》，其下端斷茬斜直平齊，似是從劃痕處折斷。據劃痕位置，本簡似可置於簡四六、四七之間，文字亦可與簡四六連讀，但因其下缺字太多，不能肯定。爲謹慎起見，暫附於《周馴》正文之後。以下殘簡均由文字書體判斷可能屬於《周馴》。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　３　上
作者＝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
页数＝１４５
ＳＳ号＝１３９１５８１２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２０１５．０９
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